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

天保堂 發行
民國三十三年

350

中國合作學社
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簡稱)
仙舟合作圖書館



書位號數 C510
S917-42 v.1
登記號碼 350

C.S. 917-42
VI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歐石
陽德
頻蘭
譚著

目錄

序 言

- 第一章 貸與借
 - 第二章 節省與合作
 -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
 -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續一)
 -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續二)
 -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續三)
 - 第七章 放款(一)
 - 第八章 放款(二)
 - 第九章 放款(三)
 - 第十章 放款(四)
 - 第十一章 資金——股金
 - 第十二章 資金——存款
 - 第十三章 借款於銀行
-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M6
F830.6
29
11



- 第十四章 資金——銀行貸款
- 第十五章 資金——公積金
- 第十六章 資金——舉例
- 第十七章 內部管理——社員大會
- 第十八章 內部管理——理事
- 第十九章 內部管理——監事會及事務員
- 第二十章 內部管理——複式功能
- 第二十一章 賬簿與記錄簿(一)
- 第二十二章 賬簿與記錄簿(二)
- 第二十三章 賬簿與記錄簿(三)
- 第二十四章 賬簿與記錄簿(四)
- 第二十五章 會計(一)
- 第二十六章 審計(二)
- 第二十七章 合作運動——政府之功能
- 第二十八章 合作運動——指導員
- 第二十九章 合作運動——省指導所
- 第三十章 合作運動——職員之訓練

- 第三十一章 供給合作社
- 第三十二章 分配合作社
- 第三十三章 生產合作社
- 第三十四章 銷售合作社
- 第三十五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聯合社(一)
- 第三十六章 合作銀行與信用合作聯合社(二)
- 第三十七章 其他合作聯合社
- 第三十八章 合作抵押銀行
- 第三十九章 其他農業合作社
- 第四十章 利用合作社
- 第四十一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一)
- 第四十二章 合作與社會事業(二)

序 言

本書各章，原爲金陵大學學生選讀信用合作之教材，以適宜編訂，闡述合作之真諦；故除信用合作而外，並涉及其他各種合作，以求完備。奈因教授需用之迫切，不得不於短期內匆促寫成；其中謬誤，知所難免，容於中國情形更深認識與研究之後，當加修正。本書內容，固不必逐句誦讀；然亦主要之教材也。

本書之印行，諸蒙金陵大學之協助；復承歐陽頌君譯爲中文，以供合作訓練班之用，於此致謝忱！

公曆一九三五年石德蘭識於金陵大學

第一章 貸與借

第一節 農人需要貸款

曠觀世界各國，農人非終身負債，即需款孔殷，甚至號稱富農，除其投資於多畝田地，建築房舍，與購辦機器外，概無現金之可言，是以衆人需要借貸，已成習見之事實。若吾人檢討農人因何致此困難之原因，則必先探悉農人借款之原因的。設農人以其信用借得款項，考其用途，不外下列四種：（1）進行其職業上的事業。（2）發展其職業的事業。（3）供給家庭日食用品。（4）償還現有債務。如購買種籽，肥料，牲畜，和付工作，買飼料等等，則屬於第一種用途。如買田地，鑿井，建築倉房，或加工製造廠（如札花廠，磨坊）以免直接出售產品，則屬於第二種用途。如購買食糧，衣物，修理房舍，教養子女，以及婚喪用費，則屬於第三種用途，如負債逾期，無力歸還，而債主（爲地主，放債者，或政府機關）催迫，刻不容緩，勢必另借新債以應急需，此種用途，則屬於最後一種。

第二節 負債原因

農人沒有借款？在未答此問題之先，吾人試想農人因何負債，又因何各國負債農人如此之多，而亞洲各國尤甚。以農人遭過之困難甚於城市中人，益感所入不敷所出，其唯一理由昭示吾人者，即不能固定收穫，水潦，旱災，疾病，他種禍患，在在足以使之失望，損耗其收穫；而此種造成不幸之原由，於農人生活中斷難免除。況今非亞洲見有其之鄉，使農人經濟失其均衡，自陸年前，外商尚未深入兩洲之內地，彼時人民，類皆農人，依然聚居其數十年如一日中國亦復相同，其出口貨物僅爲絲茶，而進口貨物則有布及稍奇金馬物品，但距海岸不遠之鄉村農民之呼糧，則借。



純爲衣舍或家庭用之農具，以供給本村或鄰村之所需，彼輩思想幸未受國際貿易間顯之波及，近百年來，中國與其相類之國家皆已大變，農人生產品相率出口，或爲大城市之消費，於是農人售農產於商人而得錢，復以錢向商人而買貨，砂匪人祇知田錢相錢，而反不重視以前所謂糧食與副種生產矣。然錢之爲物，衆人光非慣用之品，故農人認識金錢，終不及能認識作物之爲個孰真確，以致誤用金錢，失之浪費矣，此外公路錢道，旨在利於商業，土地因之而生金錢之價值，農人設有土地，自能血質，亦能作借款之担保，市價中財富增加，生活程度提高，奢侈嗜好（紙煙，洋布洋油）亦因傳播於鄉間，鄉村學子易染新潮，同至鄉村，對於舊有風俗習慣，漸由厭款而非評，其結果便使素農民日趨窮困矣，爲滿足其日常需要，所購勢必求豐，甚至產品賈價不敷購買，則又向商店賒欠，他如自放債或地主借款納稅，告貸食糧，種種原因，唯有使農人趨於負債之一途，由少而多，日累月增，以至於永遠無得償還債務之希望。

第三節 救治

農人愚昧，不知致此之由，尙一面埋怨自己命運之不佳，一面責難政府不能輔助之，教育之，然究其實在，自世界大變遷以來，吾人若不幸自爲謀，適應此混亂環境，除土匪兵災而外，無一人可以埋怨者，其唯一補救途徑尙示吾人者，不外下述幾種：

(1) 維持鄉間秩序，俾得治平匪患，放出之款可以無虞，借款利息亦可稍低。

(2) 組織本地居民（鄉村農工，城市店夥與職工），使之貯蓄，以備未來之需，並可得低利借款，作有益之用買賣悉貴公平，始得市價較好聲譽。

(3) 教育農民，使出之真誠，於讀書寫字而外，復能不誤用金錢，非但可以增進農工自然之效能，並可增進其健康，終於能鑑別何者爲有價值之享樂與安慰，何者及是，夫如是，農人始能量爲出入，不至浪費，容或需要告貸，亦能得其

適當借款，由是農人漸知舊有制度不合現代情形，應該加以改進，同時亦知不能完全採倣西方與其相左之辦法。

第四節 借款之來源

農人可以向其告貸之源泉，不外下列六種：

- (1) 慈善團體。
- (2) 放債人（包括地主，店主，私人放利債者。）
- (3) 政府機關（包括由政府所輔助之銀行。）
- (4) 商業銀行。
- (5) 農人本身之儲蓄。
- (6) 農人與農友所組織之合作社。

一、慈善團體

以慈善團體對於農人放款，此法早經各國施行，有以宗教機關主持者，亦有富而好義，集合主持者，其目的在能接濟各個農人，至與利息，概不計較，此種辦法，補助少數忠實農人，自有成效，博得好評，然對於極多數窮苦農人，非但力量微薄，抑且不無缺欠。蓋此種放款，基於慈善背景，惟其慈善不足振刷其頹廢精神，及足以墮喪其自立性格，於是生求乞之心理，不圖努力工作，而且放款人頗難詳悉借款人之真正需要及能否到期償還，即貿然貸與，豈非應行改進者乎！近今各國慈善貸款社雖一再改進，依然不能解決農民問題。依余觀之，慈善貸款務求與農人發生關係，探悉其隱情，始克有濟。

日本 荷土固沙會（

）之失敗，即類乎此，然其於小範圍內進行頗有成效。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七

意大利之平民銀行，雖為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然有時非社員亦能向之借款。此種貸款，純為慈善性質，其目的在探悉非社員之信用。歷時未久，凡信用較好者，即邀其入社認購社股矣。

二、放債人

從事放債者。原非犯罪，自不應視為無用之人；若農人無處告貸，非依放債者之接濟，不足以維持生活，進行農事，雖收取利息較高。然在農業投資。非謂無益，實一不可少之功能也。設無此項放款，以資救濟，農人不免辮耕而凍餒之虞。吾人不應視放債人收取高利為病農之因，當視農人窮困足使高利貸之形成，設富人借債，其利息必低，蓋放債人相信其為穩妥而能償還之債戶也。貧農借債，概無力歸還，放債人自視為危殆之途，而不樂於借與，以免將來之損失。縱有甘肯危險之徒，依然放貸與貧農，但其收取利息必高。以期勝過未來之損失。然貧農深感能力微薄，告貸殊難，今能不畏危險，慨然借與，即付較高利息，亦不勝感激其待遇矣。是故貧農祇預設實勤懇，信用甚好，超過正當手續，獲得低利借款而應急需，尚不難也。

近有許多國家，法律為借款人之保障，例如英國放債人必先登記，規定利率，領取執照，然始得經營放款，此種辦法，固屬有利，然而不法之徒，規避法令，不必登記而秘密放款，以圖獲取高利。雖禁令高懸，違者拘禁，然事實如斯，終不免秘密為之，高利貸依然如故也。況此種禁令，非足以制止率之增加，正足以促高利率之上漲，蓋秘密放債者，一經查出，必蒙損失，而仍為之，勢必將危險之損失，加諸利息之上，豈非助長高利者乎？

七百年前，英國一王，常被取用重利盤剝猶太人之牙齒，以示懲戒剝削貧農之甚。其後放債者對之拒絕放款，小民無以救濟，舉起謀叛，終至不能安於帝位。由此可知法定最高利率，僅為具文，非特與事實毫無補益，反為有害，蓋不良份子，規避法律，乃施其高利剝削之技倆；而忠實份子，奉法惟謹，知放與貧民常有倒帳危險，其所獲利息又不足抵

債，所以僅能以規定利率放與貧農，而不與貧農交易矣。

當此情形，惟有規定利率甚高，或於貧農借款不加過問，庶無失之偏廢之弊，英國最高利率，規定 $\%四八$ ，此於愛護人民，失之太過，土耳其及埃及規定年利 $\%九$ 此於貧農利率，似嫌太低，所以秘密高利借貸，仍是不免。中國各部頗多規定年利 $\%二十$ 此於災區貧農，尚債主所付之高利，相差遠甚，即實行於當典，亦嫌其太低，因當典須有高房屋，而借出之錢，又係零星，多以無價值之衣物作抵押，故不適於當典之採用，因此規定最高率，完全無用，唯一補救高利息之方法，即創立各種完善信用制度，有無完善制度，高利借貸自然消滅、

農人之地主良否，頗與農人負債有關；因地主對於佃戶情形較為熟悉，倘願及時借款補助，得益非淺；若居心不良，有意牽累，使之負債，亦頗易為力。所以吾人可謂好地主即好債主，壞地主即壞債主，不為過也。

三、政府機關

有許多國家，政府借款給人民，由地方官直接給與，若歸納此種借款標準，不外下列三種情形：

(1) 設遇水災，旱災，以及其他不測之事變，為合作社貸款之能力所不及時，得向政府告貸；一九三一年長江沿岸之水災，即是一種實例。

(2) 如遭民墾荒，為私人經濟能力所不逮，不得不仰賴政府資助；如意大利正在實行此種大計劃，而私家銀行與其他的團體，豈易籌措巨量金錢。實行此項計劃，惟政府是賴，

(3) 如少數農民，舉辦小規模生產事業，例如印度農人墾井，築堤等事。此種借款歸還時期至少超過數年，合作社商業銀行若不願長期封鎖此筆款項置之不用，所以非由政府投資不可。

除此以外之借款，政府概行拒絕，不予通融。農民頗皆知識淺陋，良與政府官員相周旋，但遇狡猾農人，運用欺騙

賄賂之手段。希圖不還借款，由其政府蒙其損失，而農人之道德因墮落矣。

近今信用合作社次第成立，官立典當即屬無用，亦不感其需要，應當予以廢止；蓋忠實農民既加入合作社，任何時都可借款，又何取乎留此無用機關，而與合作社相競爭。

四、銀行

吾人欲期商業銀行對於農人予以適當之投資，確為難事，亦各國之普遍現象也，蓋商業銀行慣作短期救濟，六個月為算最長時期，而農人所需之借款又最短為九個月之長期投資，甚至因為用途關係，須經過數年者，例如買牛，蓋莊舍，需款較鉅，絕非短期可以償還，因此到期可以延期，所在多有；又如買田地，開拓荒山，則須二三十年甚至五六十一年，始能清償。故為適應此特殊用途，即有農業銀行之設立。考該行設立之目的，有下列數種：

(1) 設無合作銀行，則農業銀行負供給合作社資金之責。

(2) 為適應農業之用途，允作長期貸款，例如購置固定產業，農場或償還舊債屬之。至於合作社之金融週轉，姑不列論，俟諸異日專章論之。

農業銀行及其與各個農人之交易，往往視為抵押銀行，此種銀行在歐西各國政府授予特權，如德國最負盛名之土地抵押銀行（*Landbank*）亦享特許權利，豁免兼併農田法律之拘束。法國農業銀行，不論其為個人或合作社，皆得向

其借款，所以國立銀行接濟大宗低利款項，作該行之資本。

此外有一種特種農業銀行，於農業上頗佔重要地位，其用作長期貸款之資，或來自政府，或發行債券，（概由政府作保）並有法定權力，得以沒收田地以抵償借款，然而按諸事實，其借款與富農，為數甚夥，而借款與貧農究屬無幾，其原因由於富農之財產，早經洞悉，小農究係何種情況，殊難探悉，况農業銀行債於城市，若非詳細詢問，更無獲知其

第一節 節省

農人雖有田地作物，然因缺乏金錢，一有需用，勢必舉債，以應其急，當其出售作物，固可得錢，但因不慣儲蓄，不善使用，以致金盡囊空，立復窮困，不為怪也。然則使之學習儲蓄可乎？環顧諸先進國家政府提倡儲蓄，不遺餘力，除郵局商業銀行另設專部以司儲蓄外，復有專門儲蓄銀行，其存款不論巨細，皆樂吸收，可謂極儲蓄便利之能事，然試究銀行或郵局之大宗存款，非來自公務人員即來自市鎮中之店夥，如來自職工已屬甚少，至於來自無知鄉村農民，則更微乎其微矣，縱有稍具知識之農民或因市鎮郵局與之相距甚遠，或因取款存款，不勝伏案填具表格手續之麻煩，雖明知儲蓄之利益，亦不願輕易為之，良可憫也，若農人能勤於儲蓄，雖作物未售，完糧且不乏款，既無須向商店除欠，復不必告貸於他人，債台將不至再為高築也，信用合作社乃農人最好之儲蓄團體，將約略述之，鄉村另有一種儲蓄方法，即貯存產品於倉庫或貯於「糧食節省會」，以待不時之需，此法風行於印度之孟加拉）和其他各部，但此節約會會員，必認定按時儲蓄數目，所以收入固定者，愈能守此誓約而不背，因收入固定者，能預為節省，以備儲蓄，及貯需用，亦能提取，故此種節約會，對於市鎮中有固定收入者，利益甚大而對於收入常有變動之農民，則利益甚微矣，此會盛行於印度及英屬之馬來亞）等地，並依合作法履行登記，然於其他各國則不然，正與合作社相同無須登記也，凡或謂會員倘能自願單獨儲蓄，有無所會，非關重要，但此論殊屬非是，按諸理論，固無須加入節約會而後始能儲蓄定量之款，顯衡諸實際，勢非入會不足以促其儲蓄之實行，故會員互相互立約，認定儲款，按月貯存，誠一鼓勵之有效方法也。

第二節 信用合作

信用合作社為農人真正節省之根本，農人一經入社，首先繳納股款，類同儲蓄，然後漸漸開始正式儲蓄。農村合作社種類甚多，何者應先辦，何者應緩圖，必依各地情形以為衡，但信用合作社，最為普通，其對於負債之人，無論屬鄉

屬城，均有利益，前曾言之，解放農人之困苦，不在責難放債人，而在謀放債人之無用，若放債人既不獲重視，則須有一較好信用制度代其地位，方使農人不覺金融過轉之困難。八十年前，英國北部一城，經許多次之試行，始有今日依然存在之第一合作商店之產生，未久德國信用合作社，亦宣告出世，有休爾志德利坵者，

〔努力於城市信用

合作社，謀職工之解放，而雷發羅氏則推行信用合作社於鄉村，為農人謀利益，近來此種合作運動，輾轉推行，其發達之速，幾於無處無之，然於阿比亞利亞，

〔阿富汗斯坦

〔阿拉伯

〔來比利亞

〔波斯

〔或葡萄牙

〔阿非利加·比屬剛果，荷屬印度，法屬安南，以及歐洲南部屬地，尙未見諸實現

，至英國中南諸洲，其制度各有不同，除此而外，合作運動，幾普及於全球矣。

第三節 古貨團體規約

合作學生，或開合作運動，發軔於千百年前，並於各國之鄉間，見諸實現，例如羣起集資，供領種舉辦地方公益，類如掘池，伐木，耕田，甚至將全村牛乳製成乾酪，無不共同為之，此種共同舉辦，即視為現代合作，不免誤解。要知加入此種工作，間有非真正自願者，正如強迫加入合作社然，即如合製乳酪，依其契約，不過為乳製品由各家輪流保管，始有此臨時規約，以上種種形式，皆不過為其一時便利舉辦農業工作，類如二人合舉重木，豈得謂之合作式？合作名義，或宜慎重使用，不應以偽亂真，否則大眾將不能得其正之認識，因此欲圖避免隨便使用，非有一完備之合作社法，不足以資限制，所以凡未依合作社法履行登記之私人或團體，概不得稱之為合作。

第四節 合會與莫金

中國之錢會與日本之莫金，人皆以為含有合作性質，其實並非屬於一類。莫金現已由日本法律規定，必須繳足巨量資本，無弊危險，全行革除，由簽押人與借款入共同管理，則危險情事，不致發生，遠使現在之莫金已成爲商業上之私

立借款社矣。反顧中國之錢會毫無法律拘束，推行至廣，已由亞洲傳至非洲沿岸，現印度人與非洲人視為固有之組織，蓋不知其發源於中國而傳播於全世界者矣。考錢會之爲用，對於借款，儲蓄均非完善之法，其惟一利點，即以多數親友合資輔助需款之一人，而人輒以之爲慈善結合，倘會務能維持到底，借戶又能逐漸歸還，並無若何之損害。故常樂意爲之。要知此種錢會，會員繼續集資以供輪流獲得，苟非需用此會，一朝獲得，往往隨意揮霍，失之虛糜殊爲可惜。又有一種合會，其弊尤甚，各會員合集巨金，由會首收集，每月一次，人得一面，及至會期，會首提取小部，餘則歸會員獲得，其取決獲得之先後，或以拈閤決定或以投標決定，其投標數目大者，即犧牲數目多，則先得之；此種會款（如用拈閤法取決）常被不需款者得去，用之於無益之處，其需用孔亟者，（如用投標法取決）則甘蒙極大之損失，而始獲得，亦常事也。前者跡近賭博，後者未免殘忍。實非合作之道，倘能予以廢止，當及嚴行取締也。

欲謀農人經濟困難之解除，不在利用賭博與重利剝削之錢會，而在鼓勵其節儉使合理信用制度之創立，如農人對此制度能知重視與努力，雖貧農亦得脫離窘境，小農之生活當離羣而獨立，甚至居於大村之農人，亦祇注意自己田地與作物，不若城市人之求業與售貨之倚賴富鄉提掖也，有時農人，亦可興盛，若隣田禾苗全被毀滅，他人必得向之購買，此時農人則奇貨可居，專注意自身事務，而忽視他人之利益，卽有告貸，亦覺不必憤懣，由是隣人市人咸起懷疑，不敢信任矣，然而農人縱稟賦聰明，究不學無知，昧於世界大勢，加之富於保守性，非有特殊訓練，和刻苦之教導，不足以使其耕作改良，運銷進步。誠如前章所述。農人不善用金錢，復不預計將來之需，加之收穫，又不固定，一遇荒歉，將何以了之，况農人慣喜行樂，及時若逢喜慶或節期，則盡其所有而開銷之，不稍愛惜，至於貯之於箱籠，存放於可靠之人，作將來之需，概不計及也。如此情形，放債人榨取高利，商業銀行，加以白眼，又何足怪乎。

第六節 農人的相互認識

農人居於鄉村，觀其外表，似彼此莫不相關，但按諸事實，彼此亦莫不熟悉。一切情形，例如鄰人之作物，牲畜，

耕作方法習慣方法，以及家人婦子之勤惰，無不早在洞鑿之中，此種互相認識，誠為農村各種合作社之最好基礎，尤其於信用合作社最為重要，凡為農村合作社社員，對於其他社員之詳細情形，必須探詢明白，譬如劉某是否需要此款購買肥料，張某騾子是否死亡，現在王某能歸還其購買稻種之借款，抑因遭意外之不幸，現時尚不能歸還，種種情形，社員應當詳加知其真偽，詢悉其底蘊，然後個合作社借款，則有所依據，不至處置失當，不能應社員真正要求，各社員之實情，既經知曉，且加以討論，則社員之要求借款，自無所用其懷疑矣。於是錢之分散在農村，歸還亦在農村，則昔日向銀行郵局借付款項之紛煩，反覺大減，而借款用於耗費之機會更見其少矣。如某社員向合作社借款舉辦喜事，其他社員親臨慶賀，若見其鋪張揚厲，極盡奢侈，勢將合作社之借款，虛擲於無謂之地，凡為忠實社員，基於互助互勉之原則，必須追償欠款，雖知其不能立時清償，然亦莫之恕也。社員當視合作社為自己之社，應當促其發展，農人有此意識，自使合作社為其最好投資之機關矣。

第七節 窮人與富人

大凡富有之地主，往往拒絕加入合作社，故對於為要求借款之調查，根本不能接受，蓋以其經濟地位甚高，即有需用，頗易與商業銀行共來往也。貧農所組織之合作社，倘有富農請求加入，不可不特別考慮，如此人是善意加入，非但可用補助合作社，並且足以增厚合作社之勢力，若其欲借巨款而加入，則合作社之資金，將由其大宗借去，而所餘之款，即不敷其他社員之分配矣，苟其居心巨測，抗不歸還，貧農向之追索，誠一困難之事也。

信用合作社在集多數優良份子為社員，若一忠實而勤勞之貧農，要求入社，則不應拒絕之，蓋能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全視個人之信用。品行良否以為衡，決不以其貧富而有所歧視。故合作社之信用，不依社員財產多寡為標準，純依社員之道德而有高下也。設有無財產佃農或職工，既忠且勤，又有信用，欲得一筆資金為生產用途，則合作社應立予加

入，而對於供給其資金，不應以其無田地而遭拒絕，故世之有經驗合作者，咸謂窮人爲社員，當優於富人也。

第八節 合作社之金融

忠實與勤苦者所組織之合作社，社員彼此認識，又能互相監督各人行爲，理應易得資金，以供社員之周轉，但商業銀行常不願借款與小農，雖然吾已言之，而中國之商業銀行甘願借款與農村合作社，誠一稀有之事，亦與世界各國相背之事也。此於中國實際情形，或有特別理由，然亦特別危險在乎其間，究有何種危險，留待以後論之。早幾年前，各地銀行皆不欲作此種投資。間有承認借款，亦難假以適當時期，所以供給合作社之資金爲政府應有之責任，其後商業銀行準備投資，合作銀行亦次第出現，政府資金遂逐漸收回，因政府之投資能消磨彼此之獨立精神，是以任何政府不願負永遠投資合作社之重責，但於合作社初成立時，又無別處可以借款，政府不得不負責資助之責，況合作制度成立，對於國家頗有利益，政府當竭力扶助推行，方不失政府應盡之責任。

第九節 合作社賬目檢查與監督

合作社必須依法組織，方於國有益，合作社之工作，須經過適當指導與監督，庶不致造成非常錯誤，例如近來種種許多合作社之失敗，此固屬國家之大不幸，設若政府未能予以嚴密指導與監督，則政府難辭其責。合作社之監督，應從兩方面進行，而達到兩種目的，第一方面，合作社各種賬簿，必須嚴密保存，以幹被竊與舞弊情事發生，第二方面，合作社之意義，必須常常向社員灌輸，以期經營合作社業務能持之公平，毫無僥私，欲得正確之賬目，每社每年賬目須經檢查，即各種賬簿經一次澈底清查，如錢數之核對；資產負債表之編製與證明等等，欲謀保持合作之精神，則年年須由合作指導員，舉辦合作訓練，查賬員（或會計師）與指導員不必盡爲政府之雇員，商業銀行，合作銀行，以及推行合作機關，亦得聘而用之，至於如何檢查，如何訓練，容後述之，但查賬員與指導員於其任務上宜有充分訓練，實不容忽視也。若

政府不雇川或不訓練此輩人才，則必須監督銀行或機關訓練之。但政府應特予保障，並補助進行之。

結論

吾人欲求一法，足使農民避免負債，於患及慈善機關，放債人，政府貸款，商業銀行，農業銀行之餘，竟無一能適應此種目的，因其僅於一定時間，幫助少數農人，而不能于任何時期，幫助任何忠實之人，雖然私人節約團體，應當組織與發展，究以農人負債累累，決非節省少數金錢足敷應用，再四思維，唯有合作社足以當此重任，因為信用合作社，依其原則，歸農人管理，借款亦止於農人，並可供給農人之資金，假以合理之時期較之上述幾種借款來源，則完備得多矣，此種合作社為使農人得以享受公平信用之貸款，必預外界種種之輔助，欲免損失，則當宜賤，欲免錯誤，則須訓練社員，此種輔助或由政府為之，或由銀行及機關為之。

現在吾人對於信用合作社本質作進一步之檢討，以愚昧多於精明之農人，來管理合作社之事務，能克勝其任乎？八十年前德國西部一村長雷發業氏，創立農村信用合作社。近來世界各國所組織之農村信用合作社，類多倣效雷氏制度，為適應各地情形起見，與其本意各有出入，但於基本原則，不相背謬也。依此世界考察之經驗，中國亦應採雷氏原則於其鄉村信用制度，學生須牢記之，信用合作社之基礎，非建立於社員之財產，而建立於社員之誠實，合作社應採雷氏方式，對於銀錢預審慎借與，以遺失，各個社員之優良品行，即全部事業之根本。

問題：

(一)互助社員是一合作組織嗎？

(二)君將為公務人員組織何種信用合作社？

(二) 中國家庭制及將便信用合作社成功困難處

註一：

一個非合作的金融制度，盛行於爪哇，但近來已法定接受正輸入之真正合作制度。

第三章 信用合作社(一)

第一節 忠實與勤勞

合作社之借款，純以社員道德為基礎，非以社員財產作根據，農人入社須繳納股金，非可視為資本，然心合作社有無資本乎，曰社員之忠實勤勞努力社務，誠合作社唯一資本也。是故信用合作社制度立足於忠實與勤勞，二者不可或缺，彰彰明甚。印度曾有一農人迷信回教，身為合作社社員，而其終日虔心禱祝於清真寺。不從事於田間生產，合作社理事見其迷信太過，殊非優秀社員所願為，且於償還借款不無困難，遂對之拒絕借款，而農人不知致此之由，滿腔怨憤，遂訴之於監事。監事詢明原委，悉其一味迷信，不事勤勞，轉相勸告，農人乃知咎自由以，立改前非，逾時未久，雖其迷信之虔心尚未全行革除，然對其農事工作已不復疏懈，即每日規定六次禱祝，亦於田間為之，不復往清真寺矣，理事見其改過自新，恢復其原有信任，亦對之不再拒絕放款矣。

第二節 財產致道德

信用合作社若以社員財產放款標準，則理事會對於借款之目的認為無關緊要，與借款之運用亦不甚注意，此法行之於有知識重理性之農人，尚無關得失，即行之於特殊優秀謹慎從事之社員，亦可實用，若於今日之鄉村，引用此法，其結果將有不揣設想者矣。然亦有少數農人確為節儉勤勞，素稱信用，到時還款，決不爽期，合作社對之信任繩予以隨

意提款，而不須申述用途，此何故耶？蓋因其道德優良，而不因其財產足以償還為背景，終使社員濫用金錢，忽視印約，幾年之後，各方債務日多，生活自感困難，欲其清償借款，唯有變賣田地始克了此債務，則合作社之資金，於其未償還之先，必陷於不能動用，合作社固因此失敗，即農人不無大受影響矣。此種憾事，在印度各地，時有所聞，塞布拉斯（Sabras）之合作社以社員田地為抵押作保證貸款，尚且失敗，中國農村合作猶在萌芽時期，若過於信任農人，田契之保證，終於不免發生危險也。

第二節 信用之危險

信用乃一極危險之事，此語未必盡然，因用之不當，固足敗事，倘善於運用，則不足畏也，世人見放債者每生不幸，即認為確切無疑，要知放債人祇重借者之財產而不注意借款之用途，加之借款人不善為使用，在情擇權，長此以往，未有不遭覆轍者也，信月合作社若不計及社員之用途，貿然借款，用於賭博或用於奢侈禮儀，不加過問，其自出類覆，正與放債人無二致也。合作社之最大價值，不在能供給社員之借款，而在能查詢社員借款之用途，社員借款須有其他社員担保其安全，不但使借款得以償還，且使之用於正當目的，換言之，合作社乃一統制信用，旨在統制農人真正之需也。合作社之首要目的，非在低利貸款，蓋合作社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較之個人借款自當低廉，即比放債人亦屬合算，縱然合作社借款利息不低，但因社員間互相監督，彼此勉勵，不致誤入歧途而生不幸，較之向放債人告貸，依然有益也，近有一謬誤，觀念，合作社必須供給低利貸款，政府或慈善機關亦有如是主張，此種論調，似是而非，低利貸款，苟非統制得宜，亦能使社員蒙其不利，合作社雖力謀適度利率，但於富農仍嫌其太高。以余觀之，社員寧願保持高利，既可藉以增加公積金，又可警惕自己作不必需之貸款，合作社究用何種利率，可由社員大會取決，毋待他人干預也。

註一)

第四節 猶太農人之合作社

英國一慈善會常投資於猶太人所組織之合作社聯合社，於坡立斯烏克里安（

）並規定農人所付聯合

社之利率不得超過該會所借與之半百分之二，但猶太農人爲謀公積金之增加與脫離，慈善會而獨立起見，甘願付較高利率與合作社遂與該會抗議，而慈善會不予贊同，堅持原議，於是猶太農人停止向其借款，願以高利向另機關借款，以免干涉其內部處置，合作者終操勝利，益徵低利貸款非信用合作社之主要原素也。

第五節 印度之合作社

印度之合作運動推行已久，其老者有集有巨大資金，獨立經營，每須向任何銀行告貸，合作社理事須經大會推選，復由書記官承認，始爲合法，其對社員之借款，無須另付利息，但行之未久，即覺社員不甚注意還款，影響合作業務，其後大會復行決議，仍照前定辦法收取適中利息，並將每年盈餘用以維持地方小學。

第六節 外界監督

合作社除社員互相監視外，須有一定方法使社外債人加以監督，社員及存款人或其他有關係之人，均得過問之，否則社員將鬆解彼此之監督，合作社即失其合作價值，登記官即當封閉之，或立糾正社員之意見，此種問題容後討論。

第七節 信用合作社之特點

常發莫式信用合作社顯不與別種合作社不同之特點甚多，經許多作者之闡述，其重要之點亦因之而有出入，休爾考德利記（

）之城市信用合作社與雷氏之鄉村信用合作社各有不同，但吾今討論後者，因其在中國最

爲普遍亦極適合中國農人之要求也，吾人先將信用合作社的原理加以申述，然後述其定義，最後將各種合作之異點分條

遜之。

(一)自動入社

假若社員互相監督，實行有效，彼輩自願遵行，非社員亦願加入，其非自願而加入者，恆視社章爲具文，並極力規避之，如對他人放軟或信任其監視他人，殊爲失策，在坦干伊喀（

）之克力馬扎羅山地方（

）有許多運銷合作社，該地政府爲農業上之關係，強迫種咖啡之非人亦必加入合作社，否則禁其種植咖啡，又強迫合作社收納彼輩爲社員，結果合作社內夾有一批非自願之合作份子，此乃不完全合作也。蓋一真正合作社社員，須知合作社爲何物，並願服從社章，經理事會之承認，復經大會之通過，始得允其入社，如此強迫之合作社誠最壞之合作社也。

強迫運銷——現在有許多國家實行強迫運銷，例如南非洲與澳洲各部被諸法律，凡某種作物之農人，其自動加入合作社已達一定人數（平常57%），則強迫未入社之農人，必須經運銷合作社始得銷售其產品，此種強迫運銷辦法，隨地方之情形而定其成功與失敗，此非強迫合作，凡未成年者，不強其加入，無投票權，此權於非社員固無生得失，然在合作者觀之，極其重要，蓋此輩不欲將合作社之管理權操之於外人也。

社員之權利——非社員入社不應強迫，但有自動申請加入之權利，申請人之品行道德，不與社章相符，或曾有詭秘行爲，合作社有拒絕申請之權，無論理事會或社員大會對於非社員之申請加入，均不應討論，其爲富有足以還款即貿然允其加入，而應慎其思索某人有無煙賭各種不良嗜好，於其婚喪大事有無過度花費，抑或個性剛強，好與訟事，倘有此類缺點，大叫拒絕之，但不必宣揚劣點，以留顏面而免對於合作社橫生反感也。除此之外，間有狹點之流，慣以合作社之低利借款，復以高利借與他人，亦有以自己名義借款而代他人償還合作社者，此種行爲顯係有意把持，不願其他社員之

利益，更有無賴之徒，品行卑劣，不講信用，其借合作社之款，不肯歸還，遂致合作社與之興訟，可惡甚甚。或謂歹人愈富愈足，為合作社之仇敵，蓋以其能力足以為之也。反而言之，合作社如遇忠實勤苦之人，要求入社，雖知其一貧如洗，常無須猶豫，允其加入，所以重夫路工，倘無不良嗜好，理事會即應作零星貸款，以濟其不時之需。此種人貧而能忠，自能節約歸還借款，倘界以理事之職，亦能愉快勝任，蓋因出身寒微，深知金錢價值，因其忠誠，自不願舞弊，遺害合作社也。

婦女可為社員——合作社社員本無特別，凡婦女能獨自謀生，不賴戚友供給，且品潔行芳，合作社應允其為社員，蓋以其需要正與農人或手工工人相同，當其與男社員立於同等地位，合作社之貸款不供給無謂之用途，但不應以其為女子而喪失其借款之權利也，設女社員聰明幹練，任事不苟，推其為合作社之職員，亦屬應份，印度北部曾有一合作社全體男社員公推某女社員為會計，蓋以其誠實可靠也。

(二) 社員之條件

信用合作社統以互助互勵為原則，社員不宜過多，否則社員之行為，家庭之狀況，勢難詳悉，互助互勵無由實行，近有國家以法律規定社員最多人數，有以五十人為信用合作社最高限度者，此法似久妥善。考其目的，未可厚非，蓋以合作社既已滿含優秀份子，合作社之利益不必更多人剝取，抑或利用第二合作社並立於一地，以資觀摩，而期競爭也。但事實則不然，每多流弊因兩社並立，兄弟二人難免分別加入，兄為此社社員，弟為彼社社員，雖同耕於一地，但可兩方借款，並於合作社章，不無抵觸，適當辦法，若因合作社範圍過廣，社員太多，理事會難於監督管理，可將區域大者劃為二部，居於此者為此社社員，居於彼者為彼社社員，蓋兄弟同居一處，則不能既加入此社，而又加入彼社矣。一人不得為二信用合作社社員，其借款無論其為信用或為運銷，亦祇限於一社，每一信用合作社章程應當規對，必須居於本

區域秀份子，可以自由參加，而合作社不能絕收納別區社員，在規定區域內之優以內而有職業者，始得爲本社社員並拒一定因其社會地位太低或有嫌隙即拒之入社，如有此種事實，登記官應取銷該社之登記，蓋自私或伐異之合作社非真正之合作社也。

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農人或與農業有關係之人入社，似無加以限制之必要，然城市之合作社限制，非職業相同者不得加入，不無相當理由，因其同業者，亦可組織自己之合作社也，但鄉村合作社若僅爲農人而組織，而不許他人加入，似欠公平，蓋鄉村中除農人外，即不能得相當之人數另行組織，况彼輩苦工或手工業者頗多忠實，加入農村合作社實無充分理還其拒絕，且彼輩工人不靠農業生產而依日常收入償還借款或較易於農人，若過氣候不宜，收穫不豐，農人非但不能還款，且需款孔殷，此有如有工人還款，以應其急，豈不兩得其宜耶，是以鄉村不放假之店，可以容許加入合作社，但放債者絕對不能容許也，雖放債人可以按巨資於合作社爲農人之用，但早遲必致墮理事會而損害合作社也。

城市中以同行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社員，縱能互相認識，又相鉅不遠，然應加以限制，因同行合作社社員之利益，在從事生產購買或售賣而在從事信用，故城市信用合作社不必盡爲用行，大可已舍其他各界也，又如城市中之一街或一區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辦應予以限制，因爲社員朝夕相見，足以箝制借款人之行動也。

問題：

- (1) 一個富農是否願做信用合作社的好社員？
 - (2) 戰區或災區之農村於未得救濟之前，應否迫其組織合作社？
 - (3) 在一個鄉村能够有多少信用合作社？
- (註一)有幾個合作社將利本規定於社章，如有變更更須經登記官之同意。

第四章 信用合作社——續

(三) 僅對社員放款

合作社對營業區域內之優秀份子固屬公開，但放款僅限於社員，非社員不能享受同等之待遇，蓋非社員既未認資本，又無償還個人存款及銀行借款連環責任，況未申請入社，對於社章之服從，借款調查之遵守，借款用途之規定，不另向他處借款，種種必須之條件均未宣布奉行，似此不同盡合作社義務之人而享合作社之同等權利，豈可得乎，是以合作社一切規章，苟非自願奉行，合作社概不輕易借與也，社員繳股金於合作社，又共同向銀行借款，更以所付之利息為公積金，作損失之担保，有此種種犧牲，始得享其利益，若不負責之非社員，亦能借款，似於情理不合，吾恐固有社員，亦將因此分崩離析，不能團結，是故合作社之借款，重在優良份子，其品行不良，或無需借款者，概不予以通融，以免影響合作社本身之健全也。

社員為保證人——合作社須要社員為借款之保證人，其目的不在以保證人之財產担保借款之償還，而在担保借款之用途是否正當與按期歸還，如借款人到期不還，或能還而不還，則保證人有代其償還之義務，如保證人需要理事會之協助，向借款人追索，則理事會亦應為之，縱訴之於法律，或用別種方法，追償此舉借款，均屬分所應為，應庸顧慮也，毫無關係之非社員，則不計合作之成敗，亦不熱心指導借戶盡責，所以非社員而非適宜之保證人，彰彰明矣。

社員之公決——近有許多合作法，規定合作社與社員間有一種強迫制裁，假如社員不肯還款，合作社社員以公判執行之，以形訴諸法庭之麻煩，此法極其簡便，但祇能施於社員，非社員即不適用，其此理由，非社員不能借款與不能作保證人，更加顯明。

(四) 貸款之目的：

吾人加入合作社之目的，在免除債累，增加職業收入，實行節省，以謀改進吾人之經濟地位，社員申請借款，理事應嚴密審查考慮，此款放出，是否與借款人確實有益，因此只有時實際需要，並非金錢而是忠告，如一味放款，未必完全有益於社員也。故理事於某種情形之下，對社員得拒絕放款，此亦理事應盡之責任也。新加坡

有一華人店夥因入不敷出而負債，謀之於合作節約貸款社之理事，理事曉以出超所人將來勢難歸還任何借款，並逐一詢其每月開支，始悉伊夫婦與岳母同居，月付岳母以其高租金，而其薪金收入甚微，易克應此巨額開支，遂分歸兩之岳母，請其減低租金，如伊得其同意，合作社對於借款還債，或可予以考慮也。假若農人田地甚少，而需要大宗款項為購買肥料牛騾之用，理事不能立予借款，須詳加考核，該農人能否經此次之投資可得多量坐產生債還借款，如其不然，理事或僅借少數，或概不通過，此乃理事之責任，初非有所顧憂也。理事輒為富於經驗之農人，動忘任事，視合作社事重於私事，不作無益之放款，因此合作社之款概不致損失，又不致因自己之疏忽而使借款人生痛苦也。

購買田地——農人最常發見之錯誤，即借錢買田，而該田每年之生產，輒不足償還本息，如欲按期守約，勢必另外借錢以償還，於是借此償彼，債務日多，結果買田還債，金錢田地均不為己有矣。況田價已跌且而提高，購買田地可謂極不經濟之事也。若買地者投資於政府公債，以其利息生活尚可多得利益，或擇別種方法，如作工，經商，較優於購買田地也。例如印度人煙稠密之地，於近數年經濟壓迫以前，農田之淨報酬，僅佔其收入資本之百分之二，如買田，購公債票，尚能得百分之五之利息，無怪農人不以務農為經濟事業也，然務農縱非經濟事業，但仍有世代為農者，蓋其不需借款，甘願耕作，以務農為根本之圖也。設有農人願借八厘九厘甚至一分二厘之高利貸款，而買入僅收二厘利益之田地，豈不呆乎！我國合作社理事於地價高昂，不經濟時於社員借款買田，不可不慎也。

生產與非生產貸款——中國與歐西各國之合作社，有一普通條件，即借款用途限於生產事業，如農業，手工業；小

商業等是，亦有規定借款用途，僅限農業生產，而農人輒以之為一部分收入之手工業，小本營業，概不予以貸款；此兩種規定，均失之謬誤而非健全辦法。合作社放款，祇要用途正當，且為必需，又能於總收入為歸還，即應供給貸款，設於總收入內不能歸還；縱為特別生產之用途，理事概不得隨意通融也。合作社應致力於社員清償社外債務，使之與合作社多供往來；若合作社專作生產借款而漠視正當必需用途，勢必促農人遺放債者之歷程，結果放債者取其作物，攫其牲畜兼併田地，甚至合作社所借與之主產貸款，亦隨之而俱去矣。由是以觀，合作社對於婚、喪、醫藥、教育子女、償還舊債等等需用，固可放債，然必視借款人之總收入究否可以逐漸歸還以為斷，若一律以法律禁止非生產貸款，終使社員遺放債人之蹂躪也。

關於此點，若於討論借款原則時詳論之。

(五)無限責任

無限責任非信用合作社之一成不變之規則也，城市中人對於無限責任，頗為熟悉，此種限制，亦較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為限制普遍。若於閉塞之鄉間，農人不諳商務，農村合作社社員甯願收其所知者而用之，如合作社對債權人所有欠款，均由各個社員連環負其責任是也。

有限責任——有限責任即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社員僅損失所認股金，包含其尚未繳足之股款。倘社員欠合作社者，自應如數沖還合作社。如合作社欠社員者，無論其為存款或舊貸款，亦應由合作社取回，清算人不得以其全部財產賠償債權人，蓋清算人僅能有此權限施於無限責任合作社，而不能加諸有限責任合作社也。

保證責任——保證責任合作社不能清償債務時，除股金以外，須有一定數目為損失之担保（平常以股金若干倍計之），此種責任，始於法國，使合作社債權人得較大之担保，並容易向銀行借款；然而此種責任在中國無大用處，因為別

人担保不及富商，雖爲保證，實視爲無限責任，銀行洞悉此種事實，除由大商店或大合作社組織之合作社外，概不贊同保證責任也。如大輸出合作社專辦各聯合社與合作廠之產品，由各合作份子議定一額以作保證，以適用此種責任。中國合作社，業於本年（一九三四年）公佈，對於三種責任，均有明白規定。

農人大都願意無限責任，用此種責任，社員間均彼此平等，不分階級，農人苟非大農與商人，無限制并不使之擔心，事實上保證責任僅負相當責任，反使之常常擔憂，不如負無限責任與別人分担危險之爲愈也。比利時農人合作社曾有一著名之事，社員負無限責任業已多年，並大家樂意連環負責合作社全體債務，但該社因特別原因，召集社員修改社章，改無限責任爲股金三十倍之保證責任，卒以此種責任担負太重，咸皆反對此種意見。

合作社不是從事大量交易者，不應懼畏無限責任而受任何損失。其理由有二：

第一點：社員所負責任，足以增加自身的力量，當合作社失敗而清理，清理人即依債權人之要求清理債務，清理人者須收取合作社一切欠款，以作償還債權人之用。如其不能全數收回，即以公積金償還，如嫌不敷，則以社員股金作抵，如損失過重，仍覺不足清償，然後始以社員財產付其餘數，假如社員皆能謹慎從事，努力業務，每年從事於公積金之增加，無限責任並無任何危險。

第二點：合作社章程有許多條規預防將來損失，即如合作社只收優良份子，僅予必需適當數目之借款，又規定按期依約歸還。應當絕無任何損失。況社員大會又可確定每每向銀行借款數量，與個人存款數量，過此限度，合作社可以不收；合作社款子既然能如此節制，社員又能同意負責，何懼過度債務之有哉？

（六）節省與浪費

農村信用合作社唯一基本原則，即實行社員間之正當節省與避免浪費；此亦雷氏信用合作社之基礎所在也。節省款



非奢費，金錢用於娛樂，正與用於事業相同，但要衡度是否用之得當而已。省錢為將來之需，以免一時花費淨盡，此乃確要之圖。吾人不可忽視者也。但買肥料，購耕牛，以及婚喪酬酢，教育子女，醫治病人，在在的為合理使用，絕非節省可以一概免除。況人不能缺少娛樂，偶一為之，亦屬應分，不過此種非生產開支，務須使之適當，不能因此而負債也。設 貧農買駿馬。送子女入大學，以五百金辦理婚喪大事，此非適當開支，純屬浪費，此種人應當開除，不宜使之為合作社累也。

取締浪費規則——合作社有時於社員大會起草章程時，即禁止特種浪費。但中國各地風俗互異，各鄉有其各種無謂開支，究竟何種應該禁止，殊難肯定言之，印度最普通之浪費，莫過於舉行婚禮，有許多合作社禁止社員於其喜事不得僱用音樂隊，請舞女，於烟火，送新婦以珍貴之奢侈品，甚至設筵招待賓客，連乞丐不得超過數百人。可謂限制甚嚴矣。縱有一距城市不遠之合作社，社員中有一農人，發為法院書記，收入頗豐，其為子完婚，大車鋪張，印發富麗金邊之請柬以示囑賀，貧農咸稱世風一開，其他社員勢必踵起效尤，社員風俗亦將風行，該社理事為防微杜漸起見，謀之於其他社員，乃定一條規則，違者科以二十元罰金，否則除開社籍，此款一罰，無一社員效此浪費行為矣。

勉勵節省，有非規則所能奏效者，必須使之養成節省觀念，然後始可注意目已開支是否適當，如有餘款，亦願存於合作社，煙，賭，酒種種惡劣嗜好，可期免除，最緊要者，應使社員避免與放債人來往，設社員既向合作社借銀，又向放債人借錢，欲其避免於負債，幾為不可能之事，合作社指導員對於此點事應派別重視，每與社員接觸，必須曉以事理，告知一個人向合作社，放債人兩方面借款終必失敗，與一個人零兩隻船終必論亡，同一理也。最善之法，先與合作社往來，注意儲蓄，幾年之後，存款足以應其所需，要求合作社予以透支之便利；即以存款為担保，隨時需用，隨時借款，由是社員不負他人債務，可謂獨立人矣。

問題：

(1) 爲什麼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應當付足社股金？

(2) 社員應如何獲得金錢，爲其至親人治喪？

(3) 以合作社規則禁止浪費，免除不良嗜好，在中國能行否？

第五章 信用合作社——續二

信用合作社之定義

信用合作社之主要性質，吾人已略言之，其大部分注意農村合作，與雷登業氏所意想者相同。合作定義，會有許多作者加以申述，近今法律規中，亦多列論此問題，然多簡略不詳，未能盡是，賈偉德者著有『法律與合作學』，(註一)於其十頁及十二頁中，對於此項定義，闡述甚夥，或較爲詳盡也。今欲討論者，非整個合作社定義，乃信用合作社定義也。信用合作社細節甚多，欲使任何細節一一敘入定義，洵非易事；況此節作者視爲重要，而其本身未必如是。又各鄉情形不同，適於此者，未必適於彼，例如魯蒙廉()

() 定律謂：「合作社應使社員可以隨時加入，亦

可隨時退出」。此定律若行此於運銷合作社，即不適用。蓋運銷合作社必須限制社員於一定時期不得隨時退出，否則該社之貨棧及其他設備，將不能以相當費用維持其存在矣。信用合作社苟非社員還清欠款，應有權力限制社員隨意出社，對於此定律，亦有不適用之處。著作家費先生()

() 稱：「合作社爲聯合貿易會」。依此定律，似無理由合

作社之地位。若吾人回顧前二章所述各點，可以立一信用合作社定義：「信用合作社者，乃集多數人，以平等地位，共謀獲取資金，借與社員，作正當用途之會也。」依重事實言之：(1) 合作社乃人之結合，非資財之結合也。(2) 社員均立於平等地位，決無貧富之軒輊。(3) 合作社之目的，在獲取個人能力所不及之資金。(4) 放款止於社員。(5) 借款用款，不限定爲生產或必需，但須慎重使用。

此種定義，固適用於鄉村信用合作社，即用之於城市信用合作社，亦無不可，吾人不可不知也。雖然城市信用合作社員有股責任，繳足大量股金；但其以互信之精神，謀共同之利益則一也。

人人平等。為合作社一定不易之定理也。若以富社員能繳足巨額資本，即予以優越地位，則與真正合作原理，不無背謬也。吾人如仔細研究此定理，則有以下之推驗：

(一) 起實之目的

合作社之目的，概而言之，可謂以忠實守法為目的，社員皆為純良份子，凡有違乎法律，背乎道德，以及妨礙公共利益之事，合作社均不應為，所以流氓，種植鴉片之農人，與其抱同樣目標者所組織之合作社，概不許其登記；他如純粹政治結合，亦當律以合作登記之外，非因政客虛偽，實因其目的在供給政府特別方略，提示國家政策，與合作社截然兩事也，況政治團體，可謂與政府關係，至為密切，若政府予以優待，似不妥當，加之政治活動，以整正個國家幸福為前提，對於全國國民，均應受同等利益，決不能令私人利益能有爭辯也。政治團體非為合作團體，故合作社不能帶政治色彩，益明矣。英國及歐西各國，已有政黨之聯盟，但真正合作社則不容有此行為也。

(二) 選舉權一律平等

若全體社員皆屬地位相等，且為忠實之人，其選舉權一人一票，自屬平等。近有對此辦法，提出爭論，謂富人與合作社之利害關係甚於窮人，選舉權應與普通公司相同，凡購股數目多者，應取得票決權亦多，並應舉為理事，此說以合作眼光觀之，殊而不妥。近有合作社竟將主要職務，畀以有權勢者充任之，誠非合作社應為也。譬如窮人有麥一袋，富人有倍之，但窮人視一袋麥之價值，較甚於富人視百袋麥之價值也。蓋窮人失此一袋小麥，家庭即受此餓，而富人縱全數失去，以其能力雄厚，或買或借，依然不生困難。若以理由，富人不應享有較多票決權也明矣。合作社若無合作社

法爲之規定，則其社章應規定一人一票決權而無例外；考此用意，非爲限制一人僅有一權，實爲凡屬盡責任之社員，應當有一票決權，以免向隅也。近歐洲有許多國家，合作社可以容納無選舉權之「附屬社員」，此與合作原理，不無抵觸。換言之：社員不能盡其責任，即無資格享社員權利，如社員因未繳足股金，即喪失其被選舉權，亦分所應當，不足爲怪也。

代理人——依據上述理由，合作社不容許代理人有票決權，蓋未出席會議之社員，對於會場上議論，自己是否同意，既不得知，會場上有無問題，又未洞悉，何隨意充其代表投票耶？社員因病或外出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者，亦復如是。若合作社業務區域過大，社員不易出席，可將大合作社擇其社員都能到會之區域，分爲若干小合作社，以多數小合作社，聯合而成一聯合社，每社派一代表出席聯合社，此代表可依法代各社辦理一切社務，因彼輩熟悉本社與聯合社所議決之案件也。出席聯合社之代表，其票決權亦止限於一權，此說殊屬無稽，因代表多數社員，而該社員在其本社各有投票權也。

(三)紅利與盈餘

合作社爲人的組織而非資財的組織，全體社員謀共同利益而工作，基以兩種理由，合作社至營業年度之盈餘（註二）不應以股金之多爲分配之標準，而應以社員對合作社營業數量爲比例，然則社員投入股金，豈非虛擲？合作社爲報酬此種股金，每年付以適中股息，此乃合作社之賠償而不能視爲一年盈餘之分紅；蓋利率之高低，輒因合作法或社章加以限制也，英國法定利率最高者爲百分之五，可謂甚低，而中國法律規定利率爲百分之十，雖屬較高，尚能適用。合作社於付清社員存款以後，則將所剩之盈餘，悉數歸公積金，以作損失之担保。公積金之功能，於合作社不得清償債務時，足爲社員無限責任之保障，前章業已言之茲不贅述。設或加入公積金，提出以後，仍有剩餘，則可償還曾與合作社交易之

社員；此款之歸還，或依社員付入之利息，或依託社購買之貨值，或由社收回速銷之貨款為標準。合作社理事可以存留適當款項於合作社，以備補償不可預料之損失，如購物價漲，或賣物價跌等是。若至年度終了，並未發生此類損失，則按各社員對合作社營業數量為比例，還與社員。此即謂之紅利或惠顧津貼，此法無論貧富，均甚公平，社員對合作社營業數量大者，則合作社賺入其金錢多，反之；營業數量小者，則賺入其金錢亦少。此種原理，根本與普通公司有別；普通公司之股東，在營業發達時，雖未與公司共一分之交易，然可以其股本而得甚多紅利；但合作社則不然，非與合作社其甚多之交易，不克分其多紅利也。

公積金——合作社之公積金，乃由每年於社員未分配盈餘以前，劃出一部款項積存而成。若合作社清算於社股之後，則公積金究有若干從各社員歷年交易而來，無從判別，社股金與公積金之累積，截然無異；若分配積金以社員股金為標準，豈得非是。公積金雖不分配，不為無理。其完備之合作社法，規定公積金應存於銀行，永不分配。待本村新合作社成立，移歸新合作社作公積金也。

信用合作社當將全年盈餘悉充公積金，不分紅利或津貼，中國合作社法特許之，信用合作社欲於最短期間增加自己資本，待其不向銀行借款而獨立，如取得社員同意，則社員借款，即可付較低之利率矣。

(四) 公開與查考

信用合作社希圖吸收商業銀行之借款，或公私立機關之存款，故對查詢任何事項，均愿接受，如債權人，存款人，或未來之債權人，存款人倘有垂詢，一律歡迎，雖無須如私人事業對任何股東作一報告，但須備一份資產負債表，詳示一年或半年之經濟狀況，以供調查者之稽核。資產負債表不宜簡略，凡債權人所欲知者，均應詳細臚列，然後債權人始能定其借款是否安全。合作社欲使債權人與大眾公認滿意，必須請公正無私，與合作社毫無關係之會計師清查賬目，證

明無誤；蓋由社員自己所選之監察委員清查，不能使大衆信任也。此種清查，與合作社頗有益處，既可核實理事經營是否穩妥，又可不致連累社員負無限責任生任何危險也。

社員私人事務，合作社不宜公開，甚至政府爲收取地稅或所得稅，亦無權探詢私人事務。但合作社社員，彼此間應盡量探問，有此權也。例如每筆款子之借入與付出，抑或歸還與儲存，不但理事對之須詳加討論，若有問題，全體社員亦應參與研究之，因社員負有無限責任，故有權查問此事也。若有社員不愿使人知其內幕，尤其是債務，則應辦之社外，使其向放債人借款可也。

(五) 監督

不論合作社理事必備條件如何，社章規定如何，合作社之損失與錯誤，仍是難免；因爲欠存款人或銀行款項，社員責任即發生危險，如借款雖十分留心，不免失策，帳目雖有監督之考核，不免錯誤，加之水潦，旱災，盜竊舞弊種種不幸，除巨量公積金驟時維護外，尚須慎重將事，方克有效，倘社員精明，不論其爲私機關或官立團體，祇要能以忠告或公正監督，一律歡迎。此種監督，不暗示社員不忠實，或理事不稱職，而專注意農人是否嫻熟商業手續，是否了解合作理論，經營合作社大抵是否適用，類此問題，吾人應就商業經驗宏富之專家，爲之解決；若坐失時機，惟有徒嗟做事困難而已耳。合作社應常與其他合作社聯絡，組織聯合社，由聯合社僱用會計師與輔導員，或邀請高級之合作機關之補助，均易於爲力；惟所僱之人，必須受過訓練。而監督僱員之責，則屬諸聯合社或高級關矣。合作社不應嫉視僱員酬金，蓋此爲「純保險」方法也。普通一般合社知識淺薄之合作社，若無不幸事件發生，則漸趨於自私自利之途，即有可以加入之人，亦常受其排斥，甚至變其本體而爲營利公司，此蓋由於監督之未善也。

(註一) 賈韓德著「法律與合作原理」一九二五年第三版。

(註二)中國合作社法論及合作社利益，與其他合作法相同。其實「利益」名詞，殊欠正確，合作社於年終所除現款，實非利益，乃剩餘也。此種剩餘，由於收取社員過分利息，或多收贖買物價，或少付社員產品價格而來；此皆來自社員，如不充公積金，應當歸還社員也。

問題：

(1)互助社是合作社嗎？

(2)合作社與商業公司之視代理人有何不同？

(3)存款人應否從合作社年終盈餘內分紅？

第六章 信用合作社——續二

吾人從信用合作社定義中，可得一結論，即合作社選舉，須以一人一票為原則；合作社分紅，須以社員合作數量為標準(平常信用合作社多不分紅)；合作社為使社員明瞭一切情形起見，必須請精明之會計師為之清查；倘政府或合作社機關遣派指導，予以輔助，則合作社應極力歡迎。

近有數項真屬重要之問題，亦為一般從事合作者引為意見紛歧而未能一致者，茲述之如次：

(一)服務合作社應否報酬

雷發聖氏主張合作社之事務員及理事，為合作社服務，應盡義務，不取報酬；但遇規模較大，事務繁多之合作社，其秘書得為例外。其理由蓋以社員所能貢獻於合作社者，究有若干，不能確定數量；即全體社員以全力維護合作社，不過僅能聘一有幹才之經理，何能人人得有報酬！况鄉村合作社，農人曠於下種，收穫時間最忙，除此甚多閒暇，以其時間辦理合作社業務，並不妨礙農事，又何取乎報酬？然而休爾志德利坦與其信徒另有見地，彼等所提倡之合作社多於城

市，社員數量既屬繁夥，社員職務亦至複雜，因此，合作社事務自屬繁多，終日操持，周年無間，其為合作社理事既屬難於應付，執掌銀錢者，更不得不耗費時間，為社員辦理借款還款等種種業務也。此種合作社，德國與其他各地，皆以事務太繁，不能不有專人負責，乃甲固定薪金，僱用書記，秘書、等司其職；但此僱員不宜為本社社員，以免繁費，近有對於理事出席開會，付與出席費，以作妨害私務之報酬，若此費數目過大，事實上使理事成為僱用之職員，殊欠妥當！較公平之法，凡事務繁雜之合作社，秘書可以酌給酬金，但理事苟非開會頻繁，莫正妨礙自己職業，概不予以酬勞。此對城市信與合作社，尚能採用，若於鄉村信用合作社，則決無此種需要也。

中國合作社法對於職員及理事之酬薪金，並無對文規定，但有於全年之盈餘內提出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之津貼，亦屬應分。社員往往存有一種觀念，如職員工作不佳，即行停止津貼；但合作社法並無扣留津貼之條文，以蓋法律不周之處，亦即起草時之錯誤也。

(二)股本

雷發巽與休爾志兩種信用合作社之不同，在股本之有無，最初，雷氏組織合作社，根本沒有股金，全憑社員負無限責任，吸其鄰近有錢地主之存款，存款之人，信任忠實勤苦之農人，甘愿存款於合作社，毫不懷疑也，惟銀行界對不繳股本之合作社，不甚了解，同時德國政府亦認為社員不繳股本，不足以證明對合作社之信任，遂以法律強迫繳納，於是雷氏合作社規定每社員繳十馬克（約合國幣七元）為股本，但同時放給社員十馬克之無利借款。此種法律往往視為具文，此種情形，其他各村亦相率效行。及至歐戰，德國金融崩潰，信用合作社之公積金遂致燬滅，遂令合作社收取社員新股，有時須達一定數目，方為合格。然而城市合作社與精於商務之人相往來，則須繳納大量股本；如一次不能繳足，許其按年分繳。社員責任既為有限，故無論何人均得加入。若向商業銀行借款，必先提示已有之股本，始得取得該行信任。

假若負有限責任之合作社能够收集已有之股本，存款人亦覺信用更爲可靠。鄉村中應無無限責任之合作社，有無大量股本，無關重要，因爲於合作社清算時，債權人可以社員全部財產作抵償也。

無限責任合作社之股金家，原非債權人之真正担保，不過令其繳入之部款項，以示其忠誠，與作一種節儉方法而已。蓋因勸一貧人於其每日進款中節省少許，已覺不易，若勸負負債之農人立即存款於合作社，何費癡人說夢？所以較妥之法，合作社起始即須每年繳付股金，以資儲蓄，數年之後，股款累積已多，農人自覺了解，其所爲不能者，今竟然能之矣。農人如此貯蓄，待其第一次股金繳足，並願承認分繳第二次股金款，或與合作社立存股帳，以便隨時儲蓄。惟分期繳付之股本，必須實付現金，若於其借款項下扣除，殊爲不當，若社員不願繳納股本，寧可使之出社，向放債人借款，決不容許詭爲繳納，實暗中在借款中扣除也。

印度信用合作社——印度有多數信用合作社，規定社員繳納股金十年，至十年將所有股本退回與社員，合作社僅留公積金以作工作資本，亦有合作社認爲十年所累積之公積金尙不敷應用，仍將十年股本留待二十年始行發還，更有一種合作社，將股本保留社內，永不發還。

印度有許多地方，實行以增加股本爲強迫社員存款，此種存款，往往於借款或還款時扣除，此法未爲妥善，蓋存款須出乎自願，方爲合理。

城市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亦採分期繳納股本方法，惟城市社員之進款概以月計，應規定每週或每月繳入其進款一部，因其不與鄉村社員於收獲後繳納相若也。城市信用合作社負有限責任，其股本應大於鄉村合作社，城市社員分繳百元股款，如每次繳納一元，分一百次繳納，或每次繳納五角，分二百次繳納，均無不可，因此使社員儲蓄，幾與節約會不相上下矣。鄉村合作社因其增加自己股本，益使債權人信任，覺得收集適當股本，尙屬便利，而城市合作社

則因負有限責任，與相互管理借債人，較難於鄉村合作社，故需大量股本。此乃雷·林三氏所生之問題。迄今尚無正確之答案。然而尚有一種較大危險，值得吾人加以注意者，即社員有時認購天宗股本，其目的不在補助合作社之發展，而希圖得較多之紅利，故當合作社接受社員大宗股本時，很少合作精神可以表現。以或因該理事以財產而估量社員之信用，甚於道德也；其結果合作精神變為不合作，即合作社之本身，亦將變為商業公司矣。

(三) 法人

法人乃法律上之名詞，或為個人，或為聯合之團體。例如註冊商店或公司，均得稱之為法人；故登記之信用合作社，亦得稱之為法人。今有一問題，即法人應否加入合作社為社員？假若雙方有共同目的，而又願意合力舉辦此合作社，可以加入為另一合作社員；但公司有此情形，不無懷疑。公司可以自置田地農場，以及購買農業必需品，或販賣其產品，惟不予享受合作權利，似欠公平，反而言之；小農人容許大公司加入合作社，在理論上縱或允許，然於事務實上終具懷疑；蓋此團體加入合作社之精神與其意思，均難推測；其於會場中討論問題之態度，亦與小農人迥不相同，況商業界行於其投資合作社，極端注意本身利益，而漠視社員之意見，雖屬大農人可以從事較為妥當，但為慎重起見，運輸合作社或購買合作社，小農人決不應容許公司加入也。

信用合作社在任何情形之下，容許公司加入，終屬不妥，因為信用合作社之一切法則，立基於道德之上，公司乃一席團體法人，而非單獨法人，故合作社借款與團體法人，農人將從何判別其道德品行耶？終然公司之經理或公司派來及出會議之代表為優良份子，但不能斷定公司經理或董事之行爲，一如此人之行爲，而況無農人能挺身保證公司之行爲，止其不浪費，令其勇向放債人借款，並勸其按時歸還，所以一經信用合作社以外之法人加入為社員，則信用合作社之基礎根本搖動，實際上公司借款將以公司之財富為担保，一社員如此，其他社員相率效尤，此社即不成其為合作社矣！故

此種法人或公司，如需借款，應直接與銀行往來，不應使之加入合作社也。

(四)賦稅之權利

合作社豁免捐稅、當引起激烈之爭辯，如所得稅，印花稅盡行免除，即由官立銀行或郵局匯兌，也許以特殊權利，是以普通商人訴怨，謂合作社祇為一種普通與其真競爭之商，應該受同樣待遇，彼輩商人，則須付所得稅，營業稅，各種契據，須貼印花，憑銀行匯兌，必須付以備金，而合作社則一概豁免，並予以特殊利益，似見公平。此輩申訴人極端反對消費合作社，因其業務為商人之最顯著之競爭者，以致農人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亦遭其反對矣。

所得稅——所得稅應從利益上抽取，合作社非營利組織，根本無得利益，每年盈餘，或由各社員購買貨物，收較多之價值，或由各社員販賣產品，少付貨款，全部來自社員，以防損失，信用合作社亦復如是，其每年盈餘，全係收社員較高利息，此足證明盈餘來自社員，而非與非社員交易而來，假若購買合作社販賣貨品與非社員，或運銷合作社銷售非社員之產品，此種獲得，當付所得稅，因為此部分來自非社員，始為真正之利益也。

英國之法律，經一番激烈之爭辯，近來業已變更，合作社大多數為消費合作社，每年於其不分配於社員之盈餘中抽稅，就是於充作公積金部分抽稅，此種極不精確之抽稅方法，因為從非社員所得之利益，與充作公積金之款，確無真正關係也，近有許多國家，合作社仍依所得稅。

豁免營業稅亦常特許，蓋基於合作社之目的才是營利而是節省故也。

郵政與銀行所授予之權利——郵政與官立銀行特許合作社之權利，皆因合作運動為謀民族幸福的，所以此種優越權利，為謀公正起見，僅施行於社員也，印印此合作社與彼合作社匯款，或與非社員匯款，均不應享受減低匯費之權利，合作銀行由官立匯兌機關款至各地，雖經省立銀行或財政部業許，但代非社員或單獨社員以匯票匯款，仍須依照普通通

定辦法，不予優待也。此種匯票，僅發給合作社爲其匯款業務使用。若此特權隨意對非社員亂用，政府應加取締也。

印花稅——合作社應用文具，往往特許免貼印花，例如賬簿，社員契約，呈閱法庭之各種表冊，付與社員之收據，或社員繳人之收據，謀節省而非營利之機關，均可免貼印花。此種特許，行於各國，非爲少也，然而合作社假如涉訟於法庭，欲覓法庭費用，殊爲不易，因爲合作社如其勝訴，各種費用將由敗訴者繳付，不通非律賓免此項費用。印度印花稅經法庭公正人之裁判，並且執行，對合作社可以免除，以免期本息合作社之爭論也。

工人合作社作工，欲有合同寫之保障，而一般承包人不願有合同，乃聯合起來防止此事，於是願意以極低價格，甚至於已有損之價格承攬工程，以期排斥工人合作社；意大利政府見此情形，乃令私承包人開示所有價格，然後以合作社競爭者之極低格價，徵得工人合作社之同意，令其承包此種工程。

埃及法律下令禁止小農人賣地，（不足三十畝者）與債權人，但合作社可在法院命令之下，受買小農人田地也。

（五）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

近來討論合作運動足使社會進化與發展，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合作運動究趨社會主義抑個人主義，殊難一時決定。今以丹麥爲例：丹麥爲一民主且富強性國家，其合作運動已使農人經濟獨立，但於有利公益事業仍喜與鄰人聯合爲之，所以丹麥農人可以加入六個至八個不同合作社爲社員。然於丹麥鄉村，依然無社會主義立足痕跡。反而言之：世界其他各部此種運動漸漸聯盟而爲社會主義，不過英國工黨亦非全部是社會主義者，並與消費合作運動甚爲接近，其團會亦有一小部份爲合作團體，而此團體幾爲工黨所舉出者。意大利之社會主義者在未實行「法西斯蒂」以前，亦曾推行合作社不遺餘力，期成政府活動之工具；其他政黨如自由主義與天主教徒，也各自組織合作社與社會主義派相對峙；當時農村合作社多由，社會主義者與天主教徒爲之推行，社會主義之合作社形成集合農場，天主教徒之合作社劃分田地與各社員

，令其自己管理，用以鼓勵其自主之精神也。人或以為俄國蘇維埃政府利用合作商店分配食物與用品，足以證合作與社會主義有密切之聯合，但實際上俄國合作商店很少可以自由活動，實際言之；蘇維埃政府利用合作商店為其行政方便而已，合作之性質，早被其摧殘無遺矣。

總而言之：吾人可以斷定：合作運動既須趨於社會主義，又須遠避社會主義。其可以發揚人民聯合之精神，故人民可以為社會主義者，亦可為個人主義，全在各人之喜好耳。

問題：

(1) 有酬勞之經理，可為合作社之理事否？

(2) 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必須有社股否？

(3) 中國之合作社，將容許何種權利？

第七章 放款

對非社員放款

合作社祇能稅款於社員，而不能放款於非社員，其故何哉？蓋合作行為，限於社員否則背乎合作原理矣。不對非社員放款，信用合作社固應如此，運銷合作社亦應守勿渝。近來運銷合作社，對農人作生產貸款，其性質頗似信用合作社所為，但運銷合作社自己產品數量不足吸引市場上之買主；而代非社員運銷產品，以達便於銷售之的；此種行徑，尚不失合作之本意。如作物向生長於田間，運銷合作社即對非社員放款殊非合作之道，（倘非社員之產品業已貯存於合作社之倉內，以備運銷此時支款非真正之借款實預支貨價之一部，此不能謂非合作也。）

合作社貸 應為必需與正常目的，非可以用於不正當之途也。

貸款目的

合作社借款與社員，爲其情理不能免之化費，往往借款爲其生產者爲可靠，因爲借款人常有急需用途，而非直接生產者，不得不依放債人爲其告貸之源泉，由此而生債務之危險，遂使起初之債權人失去金錢，無法追償其損失矣。近有法律禁止非以生產目的，不得貸款，債權人契約上亦規定用於生產。然按諸事實，仍有用於非生產者，所以非律預合作法限制用於農業生產，但非律演政府之報告，則稱用於其他目的，蓋報告作者深悉許多非生產費用爲必不能免，故亦不加異議也，中國現在（一九三四）有許多商業銀行對合作社放『生產貸款』，例如生產棉花，放款時間概在七月與九月之間，按其時棉花生產已無須用款，但此款借去或供家庭日用所需，或作修房舍之費，或爲飼養牲畜之資，或作家庭禮儀之用，銀行當局，豈有不知，但不反對耳，其默認原因蓋有二點：

（1）農人家庭，與其牲畜必須維持；

（2）借款條件規定在能合作運銷。

此種貸款，多爲生產，實際僅以此與農人預定棉花，爲運銷之準備而已耳，兩種目的，俱屬合理，惟運銷合作社應知不但注意運銷，同時社目的信用，亦當加以查究，因其貸款業務一年限定一定時間，其用款目的，不若信用合作社易受理事監督也。

以投機爲目的

信用合作社以供給社員一切必需用途爲目的，此條即排除一投機事業。譬如合作社不應輔助富農購買其貧隣之產品，因爲買者不知將來市價究竟漲落，非但與運銷合作社以便貧農直接運銷爲目的相反，且屬一種投機。至於借款與社員買彩票或投資於交易所之股票，俱爲合作社更不應爲也。

大農人

合作社苟非具有特別性質，決不應放款與富農或豪商，前者如有需要時，可直接向農業銀行或抵押借款，設無此類銀行，尤能變賣一部田產以作改良其餘農田之工本。大商人平時有專營此業之商業銀行對其放款，自無須向合作社告貸也，設或富農有志組織類似德國及丹麥之特種合作社抵押貸款，固易成功，即大商人自設商人銀行，亦不難一舉而就也，倘其組織能遵守合作原理（如分紅根據合作數量，一人一票，皆對社員視款理事監督借款用途等）不難獲得政府予以合作登記之權利也。

浪 費

社員借款用於非生產者，誠如前章所述應由理事細密考查，應參照本鄉風俗與個人之社會地位，以不奢不濫原則下，承認一必需數目，作其開支之標的；但不應效倣隣人之浪費行為。若為合作社社員，則應遵守節約，實踐誓言，而合作社理事亦可予以相當規勸，并曉以大衆認為不滿之意見。

分別貸款

合作社如欲審量供給社員正當用途，則不應限制其為一年借款或一種作物之借款，蓋農人不能預知其未來之需用也。若使社員僅能於一二規定時期可以借款，一遇急需，勢必向放債人告貸，或伴謂正當需要隱蔽理事，獲得大宗借款，（設非立即耗盡）置於手邊，作本年不時之需，然而借款而不用，付利依然，遂致真正需要借款時必須借更多之款，為其化費矣，因此信用合作社不論何時，應依各種用途，立各種契約而分別放款，社員借款到期，既未歸還，又未展期，不予二次貸款，若非此種情形，合作社不能謂業已借過不當再借，以拒絕借款誠非妥當之法。假如理事認為該社員借款尚未超過一定數目，祇要理由正當即二次，三次，甚至四次借款，合作社均應借予也。

新社員

理事與新社員接觸，應特別審慎，雖然理事與全體大會對於不良份子不允加入，但有時經大衆認為可靠之新社員，未必一一履行規約。既社員不還之款，或借款時允將產品送來運銷，到期竟不實踐前言。此種情形，所在多有，故較善之法，合作社對新社員第一年借款，限制生產用途，如此進行，社員可有產品為借款之收穫，理事於其有作物時以旁監督，並察其如何處置之，如新社員能付清起而一二次借款，並證其對合作社出於至誠，然後理事可對其信任，予以非生產或必需之借款，方不致誤。英屬馬來亞（）有許多新合作社依照此法，在起始數年僅對社員作生產貸款，藉以設法誰能按期還款，誰人延不歸還。

作物貸款

印度有幾省近年採用另一種方法，其貸款分兩種：（1）作物貸款；（2）非作物貸款。作物貸款之契約，書於紙紙之上，其目的在提醒借款人須全部用作生產，并以收穫之作物為歸還之用，同時提醒理事要不全部歸還，不得短少。非作物貸款，亦可用於生產、但借款時期較長於作物貸款，其契約書於白紙之上，還款得分期繳清，銀行與聯合社對於合作社亦是如此；還款於本季收穫時。（2）還款時期較長，得分期繳納。中國華洋義賑會（）

（在河北省對合作社放款，也採此種方法，分別作物貸款與長期貸款；合作社放款於社員，也是如此辦法。）

新社員加入合作社之後，不能立即放款，必須等待至少一日以後，對其放款方為有益；蓋恐新入社者受債主之壓迫，例如政府納稅，地主繳租，債權人索償於法庭，種種壓迫，無法解脫，乃僞稱遵守社章，履行規約，以求借款渡其難關；事過之後，立違前約，顯示其為不可信任之人，豈非合作社未慎之於先之咎乎？因此立一規則，凡社員入社來經一

月者，不得借款，不得借款，可稱妥善。由是此輩被迫而不可靠之人，雖需款孔亟，對合作社也不作非非想矣。

利率

關於利率之要點，已於前章述之，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在供給低利貸款，而在以適中利率，投資正當用途，若一味拘泥於減低利率，不免失之謬誤。蓋利率一經減低，則盈餘與公積金，漸由累積，即社員之利益與担保，亦隨之俱無矣。若公積金逐年增加，合作社向銀行借款，可逐年減少，終使合作社經濟獨立，不賴銀行接濟，然後減低利率，則毫無危險堪足介懷者。反而言之，利率規定過高，則社員難能作正當使用，蓋許多有礙事業、其生產皆不能過之，遂使社員相率亦向合作社借款矣。歐洲合作社有時險難收款，利率甚低，故放與社員僅收年利六厘，除此之外，以一分或一分二厘取來者，則以一分五厘或不止一分五厘借與社員印度信用合作社額以百分之九。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五借入款項，但近來百分之十五元利率已不多觀。中國合作社對社員放款所取之利率，差別甚大，最少月利率百分之八，最高月率百分之二十，試與中國市場上之利率——尤與鄉間之市鎮中之利率相較，則前述之百分之八之利率，似乎太低，合作社所能以借入之利率放出，自非安全之法，若以後者月利百分之二十，等於年率百分之二十四之利率放出，似嫌太高。合作社年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四，四借入，若以年利百分之十五放出，對於前二種利率，尚足保障。若以最後利率（百分之十四、四借入，前合作社似須暫停營業，不作放款；俟其獲得低利借款，再行恢復，未為晚也。

利率一致

合作社借款尚非特殊原因，不應有不同之利率。例如中國合作社有時取商業銀行之款項，作「生產貸款」，取月利百分之八，以其他銀行取來之款，作「信用貸款」，（此與作物無關）取月利百分之十五；以其社中存款借出，則取百分之二十，因此合作社賬目非常複雜，且非常零雜，且生許多偏私情事。其付百分之二十之利率之人，又以爲理事待其不公，

每出怨言，亦事實難免焉。較善之法，將付銀行與存款人之利率平均，規定高於平均數三厘，百分之三之利率，作任何貸出之利率，自可免除上述之弊。現在中國最適宜之利率為百分之十二或百分之十五，但隨各地而有不同也。

特別危機

政府或私人團體輒為救濟災黎，募集特別款項，此種款項，若假手於合作社分配，則當以年利白分之一借出，倘使允許如此實行，此小量加增作為行政費用，應屬應分，要知合作社為社會利益而存在，既非一慈善機關也。

利息之增加與減免

近來各國法律或合作社法規定社員不按期還款，則於原定利率增加少許，以示懲罰，此終有智識之人。——尤於城市中，行之甚為多有效因此輩居於城市，人人皆能言算得失；然若行之於農人，擬無效果，因彼輩農人不善思想，非與商人可比，其不得按時還款，或因不注意而忘却，又因年歲歉收，若非此種情形合作社收取增加利率，自屬有益，被罰人唯有徒自埋怨而已，茲述（較有效益之法，即由合作社規定）最高利率標準對於一切放款，皆準此取息，如社員按期還款，予以減免利息之獎勵，此種辦法，合作社與社員之金融結果，仍無二致，然二者之心理結果，則迥乎不同矣，蓋所定之較高利率為公認之普通利率，社員準此交付，不覺冤屈，若能按期還款可得低利之獎，殊覺愉快；因此自願奉行規約，不稍違背矣。

合作社銀行交易，收取加增利息，最為適宜，尤其是合作銀行或聯合社，因合作社為聯合社之社員，倘有冤屈，可以訴諸社員大會，而且合作社理事與秘書，皆為嫻熟商務之人，且明帳理，合作社如到期不還，須付懲罰，利息損失，當其登記賬目，或製一年營業經濟狀況表時，皆易理會而加注意，如其為將來設想，採減免利息制度，銀行與合作社均得同樣利益，合作社理事於社員大會解釋人人按期還款之重要，及告知由此而節省者究為若干，並愿年年守此勿渝。

無論社員還款於合作社，或合作社還款與銀行，本金未付，僅付利息者，不得享受減免利息之待遇，必須按期歸還。本金與應付之利息者，始得享受此減免利息之優待也。

一年盈餘之減免

近有許多國家合作社法，中國亦在內，將一年之盈餘提出一部分依社員與合作社營業款項為比例，分配於社員，合作社之營業為借身與還款，依其章程，以社員每年所付與之利息，數量比例而分配，此種分配於年底以盈餘中提出，但須將上減之數目分清，因為此種減免，一年中之任何時期，祇要社員能按期還款，即可享此利益也，總之分配盈餘，須至年終，殊不若應時減免可以鼓勵社員按期還款也。假如到期僅付利息與本金之一部，則享受分配，凡一切利息過高付入者，則不應列入計算矣。

問題：

(1) 選銷合作社應在何種情形之下放款？

(2) 一個社員一年可以向信用合作社借幾次放款？

(3) 中國信用合作社放款與社員應取何種利率？

第八章 放款(續)

貸款之數目

吾人於考慮貸款目的與貸款利率之餘，即應考慮貸款之數目。合作社對於每一社員之放款數目，究應若干，方不失其安全。有無絕對限制，逾此合作社概不予以通融？若無限制，合作社對社員放款，究如何漸定孰為安全，孰為反是？

此種問題，誠吾人不可忽視者也。合作社向外借款之限制，容於討論投資合作社時詳為論述；今則將社員向合作社借款之範圍為讀者陳之。夫凡合作運動，其旨趣輔助較為貧苦之人，蓋貧者往往處於逆境，其遭遇遲遲於富人；欲避免困苦，惟有互相聯合，共引艱難，方克有濟。故合作社非為富人而設，有此組織也。設若富人膺服合作原理，自圖組織合作社，以期事業財富之增加，祇須不與公益相抵觸，當不難邀准合作登記，享受合作社之利益也。此種合作社如果從事放款，其借款常居大數。如規定一絕對限制為社員放款，將為不可能之事也。

一般貧民所組織之合作社，不得供給富人大量借款；如大宗款項僅被一人借去，定使貧社員見之叫苦，立思自己負有無限責任，萬一此人不能償還，勢必自己歸還銀行，資無旁貸也，因此思慮愈危，即欲退社，不受無限責任之限制矣。近有許多合作社，為避免危險計，乃立一規約，縱同時無第二社員要求借款，但最多限度，不得超過合作社資金之十分之一，又有規定一最大數目，如一〇〇元，或二〇〇元。即任何社員借款，概不能超過此數；此最大數目，不但一次借款不應過帳，即連前次所借未還者，亦不得逾於此數。但有合作社不完全禁止超過規定數目，祇須理事能獲得社外團體——如聯合社——之證明，亦可容其例外。如此慎重將事，固屬有相當價值，但須牢記立限制，在使社員不得浪借，而非使社員可以借至此數，毫無問題也。有勢力之社員輒為合作社理事，為防止其動用很多股金起見，凡遇社員借款，不論貧富，絕不貸於其無益或不易償還之數目，而作合作社蒙其不利也。

貸款之測驗

今有二法堪作社員借款當否之測驗：(1)能否如期還款？(2)歸還有無誠意？此二者有密切之關係，但顯非同樣問題；如有錢之人，到還款時，自然易於歸還，亦較其無錢時願意歸還。如真正想還錢之人，雖手中無錢，難於歸還，然亦千方百計向別處設法，以償此數，蓋不甘犯避免還款之不良品行也。社員之物質情形與道德觀念，二者俱應研究，蓋

物質情形足以表示其還款能力，故必須檢查其(1)財產(2)收入

財產

富有之人，城市有很多房屋出租，鄉間有很多田地招佃，苟房屋無人承租，田地無人承佃，則此人一無收入，合作社向其索償欠款，則賣財產而外，別無二法，但因此種財產不生利，無從覓得受主，此種情形財產實無價值。收

收入

反而言之，無財產之人或為嫻熟農事之佃戶，或為服務人員而享有薪金收入者，尚能得使用金錢之利益，就物質觀之，此人雖無財產，其為借債人，較之有財產而無收入者，優越多矣，所以不但計算借款的收入，同時其他別項收入，亦應計之，若借款用於生利目的，借款入即承認合作社有助於彼極原歸還借款，但如借款用於不生利之途，雖亦必須或正當，合作有權力索其償還也。於此兩種情形，合作社於借款時借款入之一切收入，均應加以計算，同時借款入應了解借款若不能生利，即應設法償還。如不遵守此種規則除為立時生產之用，概不予以借款，於是此社員欲需婚喪，教育，醫藥之，費勢必仰放債人之鼻息矣。

品行

合作社收新社員，無論如何審慎，終於不免良莠不齊，性格各異或有一人既忠且勤，與衆無異又無浪費，善於修飾可謂入社資格一無缺點，然而理事對於借款數目，一定加以思索，深恐被人議論不妥。但有一種人善於評判田地與牲畜，自己做事精明，且為伶俐小販，販賣絨布絲棉等副產物，經營生意，往往欺人，然於其自己日常營業，依然無益，在熟悉農村生活者，一切性質，知之甚詳，故精明理事尚正直無私，能够確定還款時機，或許展延時期，隨作物收成之年數。上述一切，均於一人之信用價值有莫大之關係也。

測驗人之信用程度，其法有三，吾人已略言之；

(1) 財產與財產之可賣性。

(2) 收入——借款所生利益之收入與別項收入皆屬之；

(3) 個人品行——如勤勞、溫和、有恆與經營能力皆屬之；

上述三點，均極重要，宜於同時注意。最後還有一點。至何種情形即使申請人向放債人或別人借錢，又債權人能否控之於法庭，沒收其作物、兼并其田地，使其不能償還合作社欠款，假若沒有此種辦法，債權人不知收以何種利息？而此種利息，由負債人實際付與抑任其年年累積，將利作本，而付複雜利耶？假使借款人按時付息，即不致被控於法庭而喪失其地土，但是付清債權人利息之後，即無應付剩餘償還應付之款矣。有許多國家，農人得向法院宣佈破產，以完全部償還債款，合作社理事於借款與社員時不可不注意也。債務足以敗壞人之品行，亦足消弭人之勇氣，如一旦為債務所累，或一蹶不振之人，忘却合作社與其種種之利惠，至無辦法時，即行宣佈破產，遂使合作社與其他債權人蒙其不利也。

。最高信用登記

印度合作社理事為實行此種測驗，幾成一種風氣，即合作社對於社員之品行道德，經濟情形，以與合作社所共之來往，就理事所知，舉行一次檢查代其規定一最高信用，不拘為借戶為保人，過此合作社概不承認，印度有幾省，先使社員履行特別登記，陳明田地（或已有，或租或當）地稅，其他收入以及所負債務，於是作一年之盈餘估計，再考慮其品行與合作社所共之往來，即定一「最高信用貸款」此種制度若有詳細財產負債之記載，則較中國華洋義賑會所評判每社員之經濟情形，個人品行，正確多矣，新社員加入合作，必須詳細陳明債務記載，蓋有社員深恐債務揭露，遭合作社之拒絕，是以嚴守秘密，不為外人知道也。但用別種方法評判社員信用，依然欺騙理事與合作社也。

馬來亞城之節約借款社，爲避免欺瞞起見，凡於入社時未經宣佈之任何債務，不得借社款償還，然實行此條規定，則頗不易，况理事志在濟人之難，於是雖入社時未經申明之債款，亦得予以通融矣。

附帶要點

關於社員借款之數目，吾人業已言之，然有三項附帶結語，述之如下：

(1) 一人同時不能爲兩無限責任之合作社社員，蓋一人爲無限責任之社員，即將全部財產對社外債權人負責，即其對銀行或存款人負有無限責任，因此不能對第二合作社再負無限之責，其不能向第二社借款，不言可知。或謂此人雖不能以其財產爲第二社之担保，但可從其他借款上謀得收入爲保證，然此論殊屬非是，蓋無限責任，已包括其所有之收入，一如其財產，斷乎不得用其收入爲第二社之担保也，此人或教品立行之人，極講信用，但第一社如遭失敗，則其財產立被清算人取去，故仍然不能爲第二社之保證，由此以觀，對於此人不應放款也明矣。

(2) 反而言之毫無田地之工人，倘使借與適度數目而能於其進款中償還尚能享受社員借款之利益。然應鼓勵其多多儲蓄，以增高本身信用。

(3) 同族社員宜加入同一合作社如其田地多相連屬，故應一社爲其借款之來源，否則容易借此償彼，弊端百出，縱非耕種於一地，此種互相借款之不良事實，依然不免，由是雙方合作理事，皆被其欺瞞矣。

保證人

合作社貸與一切借款，俱應有保證人，此乃合作社基本原理，吾人不可忽視也。(倉庫付款，乃預付貨價之一部與合作作社之借款截然兩事也。)保證人應有財產以防原債主不能償還時作抵，但保證人之主要用意並不在此實用以使借款人遵守規約也。保證人之有無非常重要，蓋其能力足以左右借款人之行爲，所以一般精明理事，非常承認謹慎之人爲

保證人，雖其財產無多，較之富人担保而漠視責任，妥善多矣。保證人必須為社員，各國合作法，亦未如此規定，例如菲律賓法律則許非社員為保證，然以社員為保，較優於非社員，因社自身亦有一分責任，殊不應有倒帳情形發生，况受合作知識之陶冶了解合作社之義務，豈非社員所可比擬哉？菲律賓以非社員為保證人，不無困難，試觀其負責補助合作運動之商務主任之報告，謂逾期債務日有增加，足見非社員為保人，不免流弊也。此地法院對於合作社，許為公告人，且免手續費，予以種種權利，但吾愿建議以社員為保證人，減少困難，不必須使用此種權利也。

合作社之需要保證人，非理事以此作一種形式耳，如欲真正為保證人，則應繳出保證品。實行作借款之担保，并盡力盡其責任，方能適應合作社之需求，理事不應令一不知底細之社員。冒然簽約負保證之責。要知妥免保證，非理事之責，一定要借款人自覺接近社員，告知原委，請其幫助，并申明能按時歸還，邀其同至理事處履行保證手續，方為合法，若借款人不能踐約——即既未要求展期，又無延還理由，則保證人應有代其償還之責，當保證人代還之後，則有權向原借款人索償若訴之法庭，理事當竭力為保證人之援助。

退保

保人見其所保之人行為浪費，或意欲不履行條約，無論何時，可以要求理事允許退保，理事見此事發生，立即令借款人另覓保人。候第二保人覓得後，第一保人始得卸卸責任，如無第二保人願為担保，則理事應令借款人立還借款如數事實必需，理事得訟之於法庭，保人因其責任未了，亦得併案辦理，但借款人必須償清欠款，當為先決問題也。

相互作保人

合作社社員相互作保人，應極力避免，不便發生，即某甲借款，須賴某乙某丙作保，而同時乙丙二人借款，則賴某甲為之保證，雖某甲借款尚未清償，然應彼此互惠不得立於保人地位。此種情形，足使甲乙或甲丙之間，彼此諒解，

互相推諉不負責任，按時還款之責任，有時雙方都至理事前申明不能歸還之理由：彼此推諉，使理事於任何情況之下，不能予以不認也。

需要實際担保品——如田契，固於合作原理不無接觸，然於抵押銀行仍屬必需，如抵押銀行為合作組織，保證人亦為不可少之條件也。

問題

(1) 經紀或中間人的合作社能否登記？

(2) 測驗社員借款是否妥當，以社員財產抑以社員品行，二者孰為重要？

(3) 假使社員向理事聲明不能償還債款，理事應如何辦理？

第九章 放款(續)

貸款之期限

合作社放款之期限，應視下列二種情形為轉移：

(1) 用於生產者，何時能有收入？

(2) 無論作生產或非生產之用，該借款人每年能有多少盈餘？

考短期貸款之用途，不外耕種莊稼，從事手藝，繳付租稅，以及農產物之貯藏等等手藝耕作稼者，須得其農產物之售價，方有收入；平時一切家用租稅，尚須預付。凡此種種，合作社理事於放款時，皆應詳細考慮，而決定期限之長短，而冀收穫時能如為繳還也。此種預測，並非難為但農產物收穫後以待善價而貯藏者，遂不能預定，此時即應考察其是

否迫切需要貸款？如有充分理由，或于通融，而最好勸阻社員勿將產品作長期貯藏以待高價，蓋將來之價格未必高昂，而目前之借款，則須付息，結果則將成一投機之事業矣。故適當之貸款期限爲手藝家用，繳付租稅者，常爲三月爲作耕用者，則以售貨而定，隨賣隨繳。

貸款之分期攤還

許多需要長時間之生產事業，其貸款之期限亦長，非短時期內能歸還者也。如購買牲畜，機械，造房屋（軋棉廠、乳房等），置辦貨車以及其他運輸器等，皆須長時期之貸款，此時可行二次或二次以上之分期攤還，預於借摺上規定之。每期攤還之數量，毋須相等，視便利爲斷。如在年有二季作物之處，其主要作物收穫時攤還之數量可較多價之可較少。

借摺上又須載明：負債人不能履行借約時，——如不如期繳還分攤之款，而並未請求展期，——則其全部債務強迫立即歸還，蓋借摺上載明之日期既難履行，無異破壞借據，社方當可索還其貸款也。社員臨期而不付款務在借摺上規定日期以前，請求理事展期，否則作逃債論，此乃給理事充分之時間，可於業務之進行上不生妨礙。理事允准展期，不必拘拘乎全數，可請先交一部其餘則允其展期。全部展期之辦法，事實上殊欠妥當，往往養成社員不良之心理以爲社員困難之時，如荒年歉收等，合作社必予通融也。故社方應於可能範圍內竭力鼓勵社員如期交款，社員雖不能如數歸還亦必竭其能力而爲之至於利息之交付，決無展期之辦法，假定某社員有百元之借款臨期應付利息七元五角，及本二十五元，如遇荒歉之年，二十五元之本可先付一部分或十元五角均可，惟不得少於一元，而其七元五角之利息，務必如數交納，不容展期。

社員一年內之盈餘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社員之盈餘，應視其一年內有無盈餘為轉移，已如前述。荒歉之年，不能清償其應交之分期攤款，亦與決理吻合。社員還款，須視其整個事業之有無盈餘，如借款購肥料，牲口，雖因作物之歉收或牲口之死亡，不能還款，苟有其他收入，亦可清償其債務。譬如其子供職城市，寄回之款務，作繳償之用，總之。還款之來源不拘種類，不必出諸貸款所投存之實業也。

此種理論，對於非生產之貸款，尤為合理，貸款之用於消費者，永無生利之可能，然以事實上之迫切，乃不能不借，此時理事應詳察貸款人之經濟地位，而決定分期，攤款之數量，例如某社員借喪葬費五十元，理事先應考查其所登記之最高信用，（以第八章所述）而估計其田產，手藝，出售鷄鴨，捕魚等等之總收入，該社員之費用，如購肥料，付工資以及全家生活費用等亦須估計，其收入除支付，租稅之外，是否尚有盈餘，如此可預算其未來之經濟情形，能否繳付合作社之本息。而貸款時期之長短以及分期攤還數量之決定，亦以勞作張本焉。

長期貸款

信用合作社，常以二年為期，非有特殊情形，不得過此期限，但於任何情形之下，不得過四年，蓋社員之經濟地位於此長時期內，每有變動，而且死亡亦屬可能之事，故信用合作社決不宜冒險貸放長期之款也。

索償

印度有許多合作社，常舉行作物借款登記，於來季作物收穫一月前，由合作社召開大會，將各社員，應繳無量及其保證人製成表冊，開會查對衆宣讀，此種辦法之利點：

(1) 提醒負債人繳款之責任。

(2) 使鄰居熟知其應繳之債款，得互相監視。

間有社員祇囑任情揮霍，而不歸還借款，其隣居可報告理事，理事即通知其保證人，催促還款，此即印度，乃習見之事實也。

有時社員以款收而不能清償社款。即向理事報告詳情，謂所得收穫，僅足維持一家之生產，非待下次收成，不足還債，而請求展期；理事對於此種請求，應加注意，可先令其清償此次債款，（註）以後糧食如有問題，可再舉新債，決不能使其托延，一則可以減少其每月利息之負擔，再則可以鼓勵社員勤儉工作，使其不必恃債度日，蓋錢在手邊，工作常不努力，此人之常情也。

城市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之借款分還，其款數可較多，而數量較少，因彼等之進款，且輒為陸續收入而非一年一次或二次者，如工資，月薪，商業上之收入等，均無整批之進款，故其分期還，亦可日付一次，或一週一次，皆無不可，如有規定之薪金者，更可通知其會計就薪水中和算由該會計直接繳付合作社可也，此種辦法，在社員服務同一機關時，頗為適用，反之，社員分散于機關者，即感不便。故城市合作社欲謀貯蓄與貸款之便利，必限於同一機關，不無相當理由也。

逃債者之處理

信用合作社社員，無論其為城市，或鄉村者，不能如期還款，而事前又未申展期，即應取消其貸款之權利，縱有合理之用途，社方亦將拏諸門牆之外。惟苟能思及展期社員，理事亦不妨恢復其貸款之權利，蓋有心逃債之人，既不付款，亦不求展期者也。

貸款之展期決能由理事自動宣佈，往往遇荒歉之年，理事會決議，貸款可以展期，立使全體社員，可以緩還債款，

此實錯誤之至。故債款之展期歸還，必待負債者申請，理事慎重考慮後方可實行。

逃債者之除名

設若食社員逃債，而保證人亦不代其償還，合作社法雖然明文規定，如何處理。但理事得向法院起訴，其訴詞中申請償還數目，應為債款之全部，因此時契約業已失效，應要求其本息一併歸還，不應再認其分道也。並得要求按照契約，上載明之利率，迄實際繳款之日止，計時生息。「若不如是要求法庭不予計及也，」合作社於未向法院起訴以前，必先召集社員大會以前，正式除名。此種除名對於起之手續上，毫無妨礙，按合作社法之規定，被除名之社員，對於社內一切責任，實際上並未除名也。社員之被名除者。系一失却信實之上，其他各社亦不容焉。惟上有恢復其社籍者，苟能痛悔前非，改過自新，理事會認為能時，即可恢復其社員之資格，但此為事實上所罕見，社方必深加注意者。

為債務受拘禁

現時世界各國，對於逃債人之宣判拘禁，每多憐憫，故各國法律，大都加以修改，逃債人可不受拘禁，或僅短時間之拘而已，其實殊欠妥當。蓋負債人之所以受拘，常因意圖逃所欠債款耳。問有將已產讓與其至戚者。類此有償還之能力而故意圖騙者，非繫之於獄，不足以改善其存心，而促其還款也，又有何憐憫之哉？但亦有腳害債主，對其無清償能力之債戶，使受拘禁，然究屬鮮有之事。較妥之法，於法庭未判決之時，裁判應詢問債主，因何得知借款人能歸還而不願歸還。同時凡居於一村，彼此隣近之人，究有無還款能力，不難探悉真相，以作裁判之佐證。合作社理事上可與裁判官之參考。

無力歸還債款人可公訴大會

不能還債之人，如以為理事之行為過於疏薄，而堅距其展期，或不稍待時日，俟出出舊債或產或其他項之進款，以歸

違，而卽行向法更起訴，該被告之社員所訴諸社員大會，合作社章程中，關於臨時大會之召集，均有明文規定，被告社員祇須依法聯絡相當人數，要求召集臨時大會。如大會認為理事不無過分之處，即可撤銷理事之處理。而惟展期，惟出席大會之社員，對該員債者之行為品性，運加深切之注意，蓋理事當爲誠實而富有經驗之人，大會撤銷其判決，不能輕，易爲也。

糾紛應取諸公決

印度法律及各省政府增訂法規中，關於逃債之處理，有特種規定，此在我國頗堪注意而應效者。至於社務之糾紛，無論社員與理事或合作社與社員間，如有糾紛發生，均應取諸公決，無須法庭爲之處理也。印度各省省設有特種官吏，專司合作社之登記及管理合作指導員之職，各社如有爭執，即來請示辦法，該官著即派一公斷人前往排解之，此公斷人不必限於法官，亦不必限於文過高等教員者，祇須其附近忠厚老誠之農民，即可充當之，此人之忠實老誠，較諸能讀能寫者，重要多矣。公斷人依據第三者之評判，用簡單字句，記入表中，勝方可持此評判表，要求法庭執行之。此種解決，既迅速又經濟，誠一舉二得之辦法也。按合作社之糾紛本非複雜，不出於歉收而拖欠債務，即出於不能依規定使用借款，此問題之中心，乃在該社員之收獲之豐歉及品性，此類情形，凡居於本村或鄰村之公正農民，當較遠居城市之法官洞悉底蘊，故排解之方，不取諸法官而借重附近之農民也。印度合作社糾紛之排解，大都採此方式，因印度之法庭，案件每多延擱而訟費又多，不如此法之簡捷而易收實效，此外如錫蘭，英屬馬來亞等處，都採用此種制度，惟不如印度之慣行耳。

我國法規中，並論此項規定，或因訴訟之時間與費用俱較印度經濟之故。但在合作社，普遍發達之時，逃債行爲實勢所不免亦可採用公決制以排解糾紛，法庭僅負執行之責，不可擅改判案。此等經濟簡捷之辦法，至爲便利。現在我國

尚無如印度之特種高級官吏，足以推行全部合作事業者，故指定公斷人，可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或省合作主管機關執行之，均無不可也。

(註)社員激款與社，使其金融流動週轉，而不必全賴聯合社或銀行之維持，如此方為合作之真意義。

問題

(1) 借款之用以納租者，可否用分還法償其借款？

(2) 社員當還款之際，如需一筆喪葬費用，彼將如何處置？還款歟？治喪歟？

(3) 中國合作社之糾紛，可否採用公決法排解之？

第十章 放款(續)

信用合作社對於農民之利益固多，然於未解脫放債人之束縛，與清償放債人之舊債之先，而能盡量享受合作社之利益，未之有也。合作社能接濟社員之農業上，運銷上，以及家庭日用之急需。但社員終於畏惟放債人奪取作物，兼并田地，以歸還合作社之錢而付與放債人，專能不使合作社趨於崩潰耶？所以欲使社員能享受合作社之利益，惟有設法使社員解脫放債人之剝削方克有濟。

放債人之存款

放債人對於合作社之態度，往往與衆不同，大都希望合作社失敗，蓋合作社如辦有成效，足使放債人不能以高利息榨取借戶；無怪乎其懷恨也。然而放債人絕非下流，亦有品格高尚，熱心社會之人，於無信用合作社之地，能供給貸款，接濟急需，其服務社會之功，實堪嘉許。但合作社既經組織成立，能以經濟方法代還放債人之責任，願與社會更大之利益，則放債人應改途易轍，另謀出路，不應仍操故業也。然而放債人如思想敏慧，亦經承認合作社，為其有益之團

體，蓋有許多國家之合作社，其章程接納非社員之存款，（註）因此放債人取得理事之同意，將社員所借款項存入社內，作為合作社借與該社員也。社員歸還此筆債款之日，即放債人取回存款之時合作社亦對借大宗款項與社員，不若放債人邀其償還之為易也。但凡來自從事放債者，（包括地主）之一切存款，不可不加以慎重。為避免其將來之弊弊易若拒絕其存款之為愈也。

向放債人借款

合作社有一先決條件，即社員一經解脫放債之束縛應禁止再向其借款，但社員因年歲荒歉，家庭急需，復視放債人為好友，乃蒙蔽合作社，仍依其接濟，亦為常有之事實，而況放債人，無論用途是否正當，均樂意借與，所以社員手中，有錢情願先付放債人求其滿意，以圖下次借款，不予留難，而對合作社則以其餘款敷衍了事。其不忠實之說，於此可見矣。然合作社若不籌措充分資金，（無論存款人或銀行）足供社員之真正之需求，欲其先還合作社之款，後付放債人之借款誠非易也，誠如合作社章所載，社員故應忠於社務，按期還款，不向別處借債，但社員一經歸還社款，即覺不能為其他用途另舉新債，由是禁向放債人來往，未能澈底，所以多數社員向放債人借款，依然如故，倘合作社理事忠於社務，取得銀行之信仰，籌措充分資金以供社員之實際之要求，然後始可禁止向放債人借款，對違約的社員，予以除名，並且監督不准社員以社款還放債人之債，亦不許借放債人之款償還合作社之債，倘有如此行為，則將以罰金，毫不赦免，蓋總納借款，水利稍積，自會日見增多，終至不能償還，所以凡社員有此惡察行為而不痛改者，惟有令其出社，無別法也。

償還放債人之借款

合作社社員，已知不還借放債人之款債，不克享受合作社之利益，然則究用何法償此借款耶？最善之法，農人每年以其出產品中，節流一筆款項，除付合作社外，即應償還放債人之欠款。若其數甚大，則需分數年歸還，使其逐年

減少漸漸消滅，此事言之甚易，爲之實難，苟非農人苦心孤詣，極力節省，家庭費用，力圖節物可緩辦喜慶之事則緩期舉行同時降低生活標準，如此刻苦數年，始可達此目的譬如一人墮入池中，行將溺斃，若不努力掙扎終於不啻死亡，倘能奮不顧身，與泥水寒冷掙扎，或可登彼岸而得救也，農人處境，亦猶是也，應知欲圖無債，決不是日用開支一如往昔，應極力節儉，食粗食，衣舊衣，使家人婦子，咸操作勤勞，祇向合作社借款，收獲後又按時還款，將其所餘悉還放債人，年年如此，放債人之欠款，由多而少，至相當數目，則由合作社予以特種歸還之，則該農人已完全恢復其自由矣。

掃數清償債務

人或言，合作社何不由銀行借得大宗款項，將社員所有債務，一代之清償豈非立使社員解脫放債人之束縛耶？此說似是而非，行之殊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蓋社員品行道德，究非十分完美；合作若以巨款立貸社員歸還，所有債務，在合作社以爲此後自必謹慎不再浪用可以由此逐漸進步，然而社員自身，怠未努力，代其還款。漫不經意，對於此種利益，亦不加以重視，反使社員覺還債非難，於是趨於浪費，須向放債人借款，以供揮霍，此乃各國農事合作者經驗之談，詢非想象而致者也，試觀塞蒲拉斯（S. P. S.）之合作社即證此言之不誣矣，該地許多合作社，向農業銀行借得巨款，

借與社員，清償所有債務，以爲社員從此脫離束縛，恢復自由。以後謹慎將事，不再虛糜，對於向放債人已具戒心，然而考其事實，確得其反，因農人覺放債人，對之並不歧視，依然樂於借與，因此農人故態復萌，恢復舊債，社員不能還合作之借款，使合作無以歸還農業銀行；由此以觀，除極少數合作社節約自持，未舉新債，堪以繼續外，其大多數合作社，每况愈下，社員由一筆債務而增兩筆債務，反不如未組合作社以前之情形也。

此法亦曾試行於印度尤於新開拓區域風行，合作社代社員清償舊債，結果大多數社員不努力歸還合作社，故謂由社員自己勤勞所得，以清償舊債，足使社員品行增進，凡未經自己爭扎奮進而能清償者，足使社員品行墮落，信不誣也。

清償債務方法

合作社欲使社員免除債務虧累，不外下列兩種方法：

(一) 如有社員能勤耐勞，生活儉樸，對合作社又能履行規約惟無能力清償放債人之債款則理事可以設法予以特種貸款，專作償還放債人之用，此社員一經還清債務，其他社員，則須監視其浪費，蓋其他社員尚有債務未清，豈容其將有用之錢擲於浪費，並希望如此進行能代自己清償也，所以合作社之特種借款雖許其分還，但決無危險。

(二) 聯會社或銀行對合作社在未深切認識，與確知信用以前，欲其借特種貸款，頗不容易，常於最初一二年，僅予適中借款，必待其了解該社對社員放款如何得法又如何辦理賬目，以及社員確知自己責任而能竭力維護合作社，然後始允較多投資，此時合作社亦可要求其借特種貸款，以作社員償還舊債之用，所以必定社員對合作社忠實，合作社對聯會社或銀行所借之款要能處理得宜方能要求特種借款合作社向聯合社借特種貸款時，必須將社員姓名及其所欲清償之本利開列一表，呈繳聯合社核閱，以決定何人應予特種貸款何人尚非其時，此種借款，祇可少數能夠清償，不足使全體社員皆得清償，蓋未清償者為欲早輪自己清償，不得不監督先借者還款，特種貸款，應先借與按期歸還，決不向放債人借款之社員，更不應借與負債多者，而常借與負債少者，因負債多者往往為有錢之人，其力足與社會壓迫相頡頏，若巨款先被其借與，即使無力與社會壓迫相爭扎之貧社員益發不能償還，所以先借特種貸款與貧而負債少者，以期每一社員款皆可輪流清償也。

特種貸款之時期

合作社貸款無論如何展期，不能長於四年，理事應確實計算借款之社員能否於期限內以其剩餘歸還借款，假若不足歸還，則不應准其借款。當此之時如欲歸還放債人或向外界借入，或變賣田地，別無他法。

謀債之減少

社員於歸還放債人之債款時，理事可與債權人商議，勸其承認收債款，因收取高利，任防倒帳之危險，令合作社代為歸還，即無此危險，應放棄高利。始合情理。假若歷年所未還之利款，一律並作本金成為複利，較之原數，幾數倍之，以之償還本金而有餘，故理事應竭力使之減少，而期社員多得實惠。

債款分還

合作社借款與社員還債，欲避免一次發給，乃由理事向放債人婉商，請其認可分還諒無不便，不過債主輒要求凡未還之款，須繼續付利，如不繼續繳付利，即否認分期還還之利益，將使借款入增多其債務，倘為事實上可能理事應力勸放債人使不計利息，或收利息極微，但一般放債人欲其停利還本，往往不易辦，如利息過高，終使不能清償本息也。

法庭申訴

債權人設因債戶一時不能還款，即向法院起訴，理事見此情形，即應幫助社員，債戶亦應向法院申述，非不諱也是間不能於一次還也，若假以時日，於其平時收入或出納作物之進款中分期償還當易於辦到理事可以將社員之田地收穫量及每次究能分還若干一併代社員申述同時要求於分還期間不應取利，法官可基此理由，予以判決，倘使社員經判決之後，到期因年歲歉收，不能歸還，理事則當借款為其還債期，但法官與債權人俱應寬假時日，使其徐徐歸還也。

若欲社員對合作社債款有償還能力，而不願償還，合作社可以請求法院下令限期歸還，而不充其分期償還，因此等社員，如真不能償還，合作社早允其展期，每須訴諸法庭，凡不許展期歸還之社員，類皆圖逃債之流，此種社員，不但合作社不予助力，即其他社員亦當鄙視之，法官見有如此品行不良之社員，一面存案備考，一面令飾其立歸還，合作社不取複利，故未付之利，不併入本金計算，但於未款未還清之前，利息不得停止也。

(註)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節規定僅收受社員存款，又於本條第六節載，「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前後所載，似欠周密，在其他各國非社員存款合作社，均樂於收受，尤其對合作銀行及聯合社更有利益也。

問題：

一、合作社應否接收地主社員之一千元存款。

二、放債人控社員法院合作社應借款與社員為還小筆借款否？

三、城市信用合作社何時應與社員以特種貸款，以之清償其債務？

第十一章 資金——股金

合作社之資金，無論用於信用，運銷，及其他種種目的，來源不外有四；(一)股本，應存款，(二)借款，(三)借款，(四)公積金。此外尚有各稱附帶的經營資金，如入會費等，惟此等附帶資金，苟非劃為專用，當於會計年度結束之時，併入公積金項下，故本章不予分條討論。

儉約與金融

吾人於上述資金的收入方法上，可檢出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不外二端：

(1)流通社員之金融；

(2)鼓勵儲蓄。

此二點乃論述合作社之金融經營時，不可不牢記者也。初辦之合作社其放款與社員，常賴非社員之存款及貸債為資金因社員之儲蓄，乃歷年累積而得，須待相當時期之後，始可自給，合作社自身之資金須得漸次增加，而社外之幫助漸失重要，故最後能成功之合作社，當處於獨立自給之地位，毋須社外之補助也。故其所放之款，常來自社員自身，

而不必告貸於銀行，甚至對非員之存款，亦不樂於吸收，在吸收社員之存款。所付利率可較低，更可用以轉存於銀行或作安當之保證放款。社員之貯金決不宜拒絕，故其利率不必過高也，歐戰以前，比利時（）之信用合作社，

社員貯金僅付年利二厘，甚或二厘以下；因合作社已有適度之資金殊堪自足；同時合作社不能將此款轉存於其他金融機關，以期得最高於三厘之利率。故社員之貯金利率，雖僅二厘左右，然社員亦稱滿意；實因社址近在咫尺，提款借款。咸感便利故也。

股本

合作社，繳股之目的，一方面在使債權人，得實物之保證，一方面訓練社員節約，先繳之股款為其負無限責任之一部。其實債權人並不以繳入社股即認有加其保障。蓋即稱無限責任，社員所有之財物，早為債務之保證矣，股金，繳納僅足取其信仰已耳。債權人常為非社員對於所謂無限責任，或不能信任，故必有具體之股金以證明合作社為組織之團體及經營重大之事業也。是以無限責任之合作社，股金之有無，對於債權人極關重要，因社員之財產常不足左右其借款，而合作社之股金，及公積金之多寡，常轉移其借款之數額，故股金愈多，債權人對合作社之信仰亦愈深也。

雷登巽及休爾志兩派，思想各有不同，關於有限與無限責任之異點，前章業已言之，茲不贅述焉。

股款之大小

股款大小，恆無一定，但經一定年限後，對於社員之資金，須謀合度之增加。故以忠實社員能否逐漸增加其股金為原則。有限責任之股款，常較無限責任者為大；惟二者均可分期繳付焉。茲假定一有限責任合作社之股款為百元，則每月可繳付一元，而在無限責任之合作社，則以十元股款為宜分十次繳納，且可於一年付一次或二次足矣。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股款至少二元，至多不得過一十元。關於此最高限度之規定，似無理由，因股款之巨大，在分期繳付辦法之下，雖

貧農加入社員，亦無妨礙，而此種規定限制聯合社與合作銀行之股款，即感稱不便焉。

股金之分期繳納

第一期之股金應於社員入社時繳納，以後則出其自願可隨時繳付之，惟普通合作社之繳股方法，常由社章規定，或由大會及理事會議決以爲斷，有時已向合作社借款之社員常感先還債款，而擱置股金不付，此時合作社祕書可強行劃出一部分之還款，充作股金，同時通知該社員，作債務未清論。例如一社員還款三十元，及六個月利息二元二角五分，而未繳股，社方即可撥出一元，充作分期應繳之股金；借款方面，尚欠一元，蓋社員之股金，爲社員首先應盡之義務，苟未付清應交之股金，則其大會之票權以及社員應享之權利，均被剝奪焉。股金之繳付，必繳實款與社，不應從放款內扣除，（放款時扣留一部作爲股金）；因此種辦法，常給社員不良之印象；以爲理事之欺榨以飽私囊。故我國合作社法規定，股款得由社員之利息或分紅中扣算一項，非遇特別情形時，最好不要採用。爲社員者應自願繳付股金，蓋所以表示其決定入社，永爲社員也。

股本之限制

社員所有之股數，常受社章之限制，有以一定數量作限制者（如英國不得過二百金鎊，印度不得過一千羅比）
一、亦有限於不得過總股數百分之幾者（如印度不得過五分之一）。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則亦以五分之一爲限；如此消費合作社中，則一社員不得過十股。此等規定，在防止少數之社員有過多之股本，而要求於債務上得特殊之權力，或於理事間有特別的地位，或有一二社員，收買他人之股票，而操縱整個之合作社。更有與合作社相競爭者，亦可借此而達到破壞該社之目的。此等皆屬可能之事，必須加意防止者也。關於社股之限制，即於承繼權上亦有效率，如一社員因承繼或其他方式而得之社股，超過法定最高數量時，理事得將其超過之股票出賣之。

票權之限制

在完善之合作法下，不論其股數之多寡，每股東僅有一票權。貧人與富人對於社務之進展，有同等之志趣，富人雖有較多之股本，然無較大之權力也，但亦有一例外，如代表合作社出席其他上級會議時，其代表常有較多之票決權；蓋其所代表者乃代表多數有票決權之社員也。

我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但合作如參加聯合會時，得選派若干人代表之，其人數常視該社社員之多少，在股金額之多少，或對聯合社所認社股之多少而定，惟決不能由一人全權代表之。然按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一社員能代表三權。最合理之法規，應禁止一人代表多數人出席。惟出席合作社聯合社時可由一人代表其全社之票權，此種票權之數量，應基於該社社員之多寡，而不與該社所有股數有任何關係也。

許多國家之貿易合作社，其社員之票決權，常視對社之貿易額而定，即富社員向社購買或經社出售之貨物，常較貧社員為多，因而有較多之票決權也。如此額外之票權集於個人（此與合作社聯合社不同）則與真正之合作原理，背馳遠矣。富人與合作社交易既多，其分紅之利益自大，惟不應再擁有較大之票決權也。

股票之共有

合作社之股票，不能為二人以上所共有。合作社愿與個人交易，蓋易於熟習個人之習性，而能控制其行為。此與六合夥開應店或六人共耕農場，當不能同日而語也。苟個人成與，欲合作社交易，則必分別加入為社員。許多合作社採用一人代表多人入社制，其利點為此入社者，或較他人信實可靠，但亦有弊焉；該人社者對於該團體之資金，不能全權管理，而其所獲權利，亦僅一部分而已，或不能副其望也。

承繼人之推薦

社員死亡時，其社得交與其推薦之承繼人處理，此承繼人非限於死者之後裔，但必為合法之承繼人，否則該被推薦者依法應將社股退交於死者之後裔。此後此被推薦人與死者之後裔，或諸後裔間發生衝突，則與合作社無關，社方將社股款，繳付死者之推薦人後即算責任已了。各國合作法中，大都明文規定類此一切糾紛，合作社不負任何責任。

死者所遺股款，交與推薦繼承之人——無論其為後嗣無否，——並非即為社員也，欲為正式社員，必須向理事請求入社，並經社員大會之認可，方為社員，其手續與普通新社員入社同。

社股之處理

既經入社之社員，不能如普通商店，任意提取股金而行出社。股票之出讓其購買者必經理事之准許，如不能同意，則出讓股票，即行打銷。但該出讓者可退出社員之地位，各國合作法對於此退社之條文，均有訂定。我國合作社法第二十四條所載，謂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月前提出請求書，同時二十七條又規定，社員出社，得請求退回全部股金，但僅於合作社無虧損時適用之。否則僅可退回其一部分而已。在無限及保證責任之合作社，於離社一年後始得解除。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則隨其出社而解除焉。此於合作社法中並未提及因其責任祇限於股金，甚為明顯。股金既已出讓，其全部責任必隨票出讓也。有限責任之合作社，如理事其對於購股之人不能同意時，則有問題，蓋有限責任之股，為其債權人唯一之保障，如其股金可隨意收回，必失却債權人之信托矣。故決非待債權者，同意，不能讓社員任意退社也。於有限責任之公司或銀行亦頗適用。

共股轉還股金

我國合作社法之規定，退社社員可於年度終了時要求退回股金此於有限合作社應保持整股股額，不宜有所忽視。簡便之補救辦法，可從合作社之盈餘中撥出一款，作為退股轉還金，凡有退社社員而不能覓得合格之購股人時（或經理事

會或大會之准許），可撥此項還金由社暫時收買此股票，以待新社員之加入，該新社員所繳股金，仍充爲退股轉還金，以備他日不時之需。

各國合作社法關於合作社之界說，咸載明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許多學者認爲此點在合作社之定義上，爲不可缺少之點，其實未必盡然，蓋前已述及：有限責任之股額未經及債權人之同意，常不應減少也。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中，亦有如此規定誠不妄之至。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出社社員於年終可要求退回其所投之資（

）此種資產，乃僅指股本而言，公積金

並非社員之資金，退社社員，不得要求退回也。

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無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出社社員，對於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一年，始得解除。幸而加下述一句，如該社於社員出社後亦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否則社員見在此情形之下，可以解除責任，一見合作社將失敗停閉時，即相率出而解除其責任矣，債權人將無保證之可言，且清算人欲在六月或一年內籌款清算而完成其工作，亦屬不可能之事。

股金之目的

繳納股金之目的，除增加保證堅定債權人之信仰而外，在養成社員儉約之美；以分期繳納股金之方式而儲蓄，與鼓人民節儉而存款，效用相同。關於股款十年內分期繳付之利益，前章業已討論，其要旨在積少成多，冀於最後得巨款以攤還社員；而農人每不多察，彼等以爲社員三十人，每季收護時繳付一元，十年後亦不過六百元，此區區之數，欲用以放款、購買等事業，與事實上之需要相去太遠矣。殊不知此股金，按二分一厘生息，依複利計，十年後可得一千二百元之巨款也。同時社方由銀行借入之數及其他存款，計利較低，而放款之利息較高，適有盈利收入，此時合作社之經濟境

稱獨立，毋須社外之幫助矣。社員苟明此點，必須滿意此十年計劃，實行儉約，而建其全社之資金也。

問題：

(1) 信用合作之富社員，應否須購法定最高之股數？

(2) 向信用合作社貸借大批款項之社員，能否因此即予以額外之票決權？

(3) 社員死亡之時，理事對於其股金，將如何處理？

第十二章 資金——存款

公衆存款

信用合作，多由缺乏資本之社員所創立，欲其自行積存資金，非常緩慢；開始各年，極有賴於外界之投資。當其初其營業也，信用未堅，商業不願冒險投資，尤以新成立之合作社，尤非商業銀行所肯放款，故各國最初成立之合作社，增加其社中資金，多賴吸收當地較富居民之定期存款，德國雷發業氏所組織之第一信用合作社，即根據此項原則逐漸經營。但此時之存款，亦非真欲向合作社收取任何利益，特為名譽心或慈善心所驅使，而欲成人之美耳，迨日後合作運動逐漸推廣，有餘款者，方知存款於合作社中較任何機關為佳。因其所選擇存款之合作社，每可為其隣近地點，同時因合作社不必出巨大房租及職員工資，故外來存款之利率，但較一般普通銀行為高。且當存款者緊急需用時，雖在理論上不能強迫合作社向還其未到期之存款，此合作社為表不友誼計亦每為之善意安排，以踐其望，根此努力，故一般羣衆心理，為之大變，社中存款，驟形增加，對於銀行方面之借貸，需要乃大減。

在農業國中，鼓勵農民存款於合作銀行或其聯合銀行，恆較鼓勵其存款農村合作社為便。因合作社每受收成惡劣影響，收成不佳，則總聞之存款者，本身皆感期款收回應用，而合作社之應向能力愈低，則存款者取款之希望時愈深切也。

。因此之故，在印度當收成欠佳時，現款每爲合作銀行或其聯合銀行所吸收，聞有數者尙受存款流入過多之苦而不得不將利率減低，以示限制。

鄉村合作社每不歡迎大規模之存款，精明之理事，對於巨額存款，自問不能如期償還時，亦每拒絕接受，至於中國此種吸引存款能力之有無，尙難判斷，惟望目下新近成立之合作組織，能表現其工作毅力，以期博得公衆之信仰心耳。

利率

在相當範圍內，增高利率，每可吸引一部分之存款，但有時亦不能盡如吾人之意。精明者對於某種金融機關，尙未能決定其是否可靠時，利率雖增至百分之十二決不願時其餘款盡量存入，反之該機關信用卓著，其利率雖低至百分之六，亦必安然存入，蓋存款者所注意之點爲合作社中領袖之個人道德，經營事業之種類，及其編製各項簿記之謹慎程度（註一）。倘此數者爲存款人所滿意，則其吸收能力，反較增加百分之二或三之利率者爲大也；印度鄉村合作社社員與非社員之存款，每有超出十萬元以外者即因其領袖人物誠慎卓著之故，普通利率，亦不過五厘或八厘，鮮有如中國目下所流行之利率，高至八厘或一分者，須知尋求如此高利之存款者，其目的決不在於尋求利益，實已兆貪得之心，吾人不應再事鼓勵也。中國合作社對於儲蓄存款付利甚高，亦殊非計，就調查所及，年利有高至一分二厘，且在年終，尙須加付百分之二十五之獎金者。此種高利，實屬愚罔之至因社員存款，本爲其個人便於異日取用，決非希圖高利而方存款也。其他合作社，亦僅付百分之六之利息，而同時兼事實傳節約，但其存款上與以上所述者相同，並不短少，一同時並不引起其他社員，之貪得心，似可取法。

因合作社存款之利率過高，故在中國數處之合作社，每有奇異之結果發生即社員向合作社所借款項之利率，每高至年利二分或二分以上也，通常局外之人，每難分別何項放款爲來自存款，而何項放款來自其他方面，但社中負責人，每

強爲之分別，而轉讓其厚利。以理而言，無論何項借款，其所收之利率，皆應相同。且如不需要，對於存款者，亦決不應付以高利，蓋存款所付之利既不大，則此存款即放之款項利率，似亦不致過大，各自下之高利而無當也。

非社員存款

根據中國合作社法第三條第四條所規定似合作社所收之存款僅屬社員，但非社員之存款拒絕收取，亦並無明文規定，果真拒絕，誠屬特殊主張或者其內容僅側重社員而發，亦未可知。且細釋條文，關於商業銀行或農業銀行借與合作社款項之事，並未提及，而在普通情形之下，拒絕銀行借款與合作社，實爲不可能之事。故吾人倘將非社員存款與銀行借款視同一律時，則非社員之存款，似亦應爲中國合作社法所默許。

允許非社員存款，有極良好之理由，蓋因此可使本地一部分非社員之餘款，而人不愿存放於遠道之銀行者，得以集中於合作社，而作生產之用也。但社員存款較此尤屬重要，若合作社或其聯合會不需外來之存款時，可即時停止非社員之存款。（或將非社員存款之利率稍行減低，以止流入。）而對於社員存款，則絕對不許拒絕；救濟之法，只有將款利率，稍行減低，而同時即以同等利率，或較高利率，將全部存款轉存於合作銀行或商業銀行，以事同轉。

非社員既存款於合作社政府方面，即應保險此項存款之用途，不徒耗，不被竊。雖政府決不能親自管理合作社，但可信任一賢明之會計師，使之查帳，以便存款者得知合作社之內容，同時政府亦可利用法律上之權威，使經營不良之合作社，不得收受社外存款。至於社員方面，則無須此項保障。因理事爲社員自身所推選了不良者即可罷免，而非社員則無此項權利也。在公衆心理中，合作組織，決不應損及無辜，政府方面，雖不能負合作社穩妥經營之責，而在常人觀之，政府既提倡合作社於先，又特製各項法律以保護之必恆視合作社爲可靠，故對於合作社經營不良，以致損及公衆之利益時政府決不能脫身事外也。

存款者之選舉權

存款者若為社員，在社員大會中，僅一選舉權即社員本身所已有者其存款決無補於其選舉權之多少。若存款者為非社員，則根本無選舉權。但亦有一人提議，以為存款者應有選舉權，且應列席於理事之中，是與合作原理，大相違背，蓋合作社之管理權，固應屬於社員也。

存款者之津貼

合作社對於存款者給予津貼，雖其對貧者或其存款較少者而發，但根據合作原理此種除每年應得之紅利外之津貼，仍堪批評，須知存款之目的，在於儲蓄及儉約，而非為謀利。中國少數合作社，每對於少量存款，輒予津貼。且有高至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者，以致社員，忽視儉儉，而唯利是圖，良可嘆也。

存款約分四類：

(1) 活期存款；

(2) 儲蓄；

(3) 定期存款；

(4) 特殊存款。

茲依次述之：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對於合作社，恆有特殊弊病。例如大部資金，或已借出，或已變為貨物，一時不能變為現金，若少數存款者，忽提款項，此時合作社，即每難於應付，存款者之信用既有動搖，合作運動之前途，即難免有污損之玷。故普通合作社對於活期存款之收受，恆有限制。且保持存款有相當百分數之款額，以資周轉焉。

普通方法，合作社每將一部分款項購置公債票，而存於商業銀行，同時即以此為擔保，而與銀行訂一可以透支來之

往存摺。換言之，先由商業銀行商定。凡合作社需款付還他人之存款時，送一支票，立即可以向銀行兌換是也。在銀行方面，此項透支款之利息，則僅在未歸還銀行時繼續照付。一經清劃，即無復有利息也。故在整個交易言之。合作社仍有利可圖也。雖然合作社對於活期存款所付之利，其利率應甚低，年利二厘，最為妥當。最高亦不得過三厘。同時全部活期存款之半數以上，必須為立即可以應付周轉之現金或其相類以之款項，如為銀行訂定之來往透支存款等等。

非社員之活期存款，合作社是否應予接受，頗滋疑議，因收付活期存款，係普通商業銀行之事，合作社，既享有種種特權，而同時復與商業銀行，爭此活期存款之營業，則普通商業銀行，決非其敵手，而亦非組織合作社之原來目標。商業銀行且特振振有辭，聲明反對，倘合作社僅收受社員之活期存款，則此異議，自不至發生也。但在銀行與非社員之經營方面，仍不能十分公平也。

儲蓄

儲蓄存款，每為另星。小數存款者，多為貧人其存款之時期，亦多固定，取款時可先期通知，亦非即需即付故與活期存款完全不同。

貯蓄之宗旨，在於鼓勵節儉，故零星小款，不能僅存者，亦益收受，此項儲蓄之最高額，係根據儲蓄者總小數而定，因不能與定期存款者之有較大之儲蓄也。

儲蓄簿記工作繁雜，故非為輔助節儉之貧窮者，決不收受。因此之故，儲蓄之目的，在於養成節儉之心。非為有利潤可得，故其利息不宜過高，而每年津貼，亦非必要，貧窮者如果存款，以留他日之用，則給予年利四五厘之利息，已甚愜意。

支取貯蓄款項，須於前數日向合作社聲明，社中接到通知以後，即須預備一充足之款額，以備需要同時之需。例如

狂風暴雨，農人被災，或喪葬排場，應酬需費皆是。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社必須預為防備，或仿存公債券於銀行，而同時與銀行允許透支之接洽，至少全部貯蓄存款之百分之二十五，必須預備。而當合作社規定，應付貯蓄之利息時，理事必須明悉從存貯於銀行方面之資金，所得之利息亦僅為總數之四分之一。倘意不特已而必須向銀行透支時，則付利息較高；短時期中，不能不受相當利息上損失，故合作社對於存款付出百分之八，或十之利息，實非能力所許也。

特殊存款

假若存款者，平居向恆向合作社作分批另星之存款，及至積有相當數目以後，乃全部取出，作為不需要之費用，則此存款者，可謂尚未明悉節儉之精義。馬來亞貯蓄借貸合作社中，亦有中國人加入，此等中國人，恆支出其全部儲蓄，作荒野之投機，以博好運；而其結果每大都喪其血資，而不能不從新再事儲蓄。其他國家，社員亦每不能善用，其積存之資金，甚至絕不顧及其將來之需要。茲設一例言之：青年男女，方生小孩，聰慧者，即不能及十五年，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以後，其所生之小孩，即須結婚，屆時不能不有婚姻費之支出。故在平時，或每日積若干，或每星期，或每月積若干，即須先行預備。或竟告訴理事，此項存款，即作將來回利用途，每年所積利息，純行併入存貯，每星期或每一月所存不多，而二十年後，必可積成存款。如每日積大洋一分，十五年後，連年利六厘複利在內（每年計利時將利作本），可得百元，每星期積大洋一角，可得百二十元，若每月積五角，則十五年後，將近百五十元之鉅款。故若合作社之社員，不論其為城市的或鄉間的，能皆為一特殊目標，勉力於特殊存款；且支付之時，亦恆為其確實需要之日，則其存款之效用，必能漸入於生產之途，較之其他存款者，在時既無確定目標，用時又無確定方式，惟以己意之喜樂為根據者，其生產效用完相差遠。故合作社之辦事細則中，應與理事以相當之職權，俾可答應存款者，隨時為特殊目標，更改其存款項目，例如某人之存款，本為兒女婚娶之用，但不幸子女夭亡，當此時也，合作社理事，即應任存款者有理由之請求，隨

時更改其存款之目標，而為之一轉眼，或改為其父母死亡時，喪葬用途，或為其他用途，但理事對於存款者之目標既失，而不更改其他目標，僅要求全部歸還之請求，可不答應，因節儉原理，社員皆應保持，而保持之方法，可將此先去年目標之全部特殊存款，改為其他有用之貯金，固不得以取出為了事也。此項特別規則，對於城市之合作社，已為有效：例如：

(1) 社員之生活標準增高時——社員生活環境改變(如職員升級——薪水增多等)，應酬增多，所入反不敷出。

(2) 社員之薪水，按月支取，對於存款不感困難時。

對於此項失去目標之存款，更不能令其取出，因取出則每使社員流於浪費之途，其不合鼓勵社員節省之旨也。

關於此點，貯蓄合作社，故恆為合作社中最優良之一種，尤其對於城市社員恐有一定之收入者，更有裨益。若為信用合作社，則特殊存款之條文，亦有附加之必要，此項之條文所包括之特殊項目例可為：

(1) 婚嫁費；

(2) 喪葬費；

(3) 家庭醫藥費；

(4) 子女救濟費；

(5) 房屋建築費；

(6) 保險費……等。

其他項目，可予理事以全權處理，只須目標正當，皆可在存款帳上另立帳項，以供特別之用。

每一新社員加入時，理事應選擇一指定目標，為其常期存款之用，雖社員之經濟狀況有時變異，偶然改變目標，理應為合作社所允諾。但屢次更改，過於麻煩，亦為事實所不許。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者，無須極詳細之處理，其所得之利率，恆較活期存款，儲蓄，及特別存款為高，因定期存款，支付恆有定期，非至規定時日，不能注意取款。對於合作社方面，管理較易。

其規定之最高期限，普通恆為六個月，最多為二年或三年。惟印度方面，亦有長至五年，比利時方面亦有長至十年者。

利率不需過高；存款者，決非希圖原利而同願負極大危險之人。倘合作社信用卓著，則其吸收存款之能力，恆較普通為高。故某社每六個月之定期存款為年利六厘，每一年之定存款，為年利六厘半，二年之定期存款為年利七厘。利率雖較低，但因信用較高之故；或者反較其他合作社愿出利息年利一分者所吸收之存款為多，亦未可知。惟鄉間富農，決不拖欠別人之存款，殊難肯定言之。

普通合作社，能與銀行相當之往來透支款項，而其總額至達定期存款之百分之二二，五點，即認為支取，次年應付之特券，存款之百分之二二，五點。

註一，尤其著名會計師之查帳報告，對於合作社更有關係，若會計師在其資產統計表中，簽字證明，購召號存款之力當更大。

問題：

(1) 中國富有農人，是否愿意存款於信用合作社？

(2) 假使合作社中之存款過多，多於社中需要時理事將如何處置？

(3) 假使有一社員向社借款，而同時某存款者，亦向社中支取其存款；不幸社中存款不多，不能同時兼領時，試問應作何處置。

第十三章 借款於銀行

第一節 商業銀行

合作社成立之初，基金不足，爲社員者，自願以其聯合之担保向銀行借款，以資挹注，普通在信用合作社中，此種聯合担保，均爲無限責任也，曠觀世界各地商業銀行，對於小農之合作團體與資金不富之平民，其態度多係惡劣者，銀行家之視人也，均以其人之財產多寡，公債及股票等抵押品之充實與否爲標準，以財產極少，投資全無之平民，僅憑其聯合之責任，純良之份子，而欲向銀行借款，在普通銀行家看來，甯非怪事？因之疑慮叢生，或竟全盤拒絕，在中國則不然，商業銀行，多願貸款予農民，而視合作組織，爲此種借款之安全保障，此種情形，因爲世界所罕有，然其造福國家則甚大，抑有進者，中國之銀行，並不待農民自己或合作團體以組織合作社，反而聘用專人，支付薪水，負組織合作社指導農民之全責，此種工作，在各國亦有爲國家銀行或農業銀行所負責者，而商業銀行之背負此種責任者，亦斷絕無僅有之事也，其所以發生此種現象之理由，吾人應特別研究，因爲此種理由，在銀行家之心目中，一旦失敗，則將不再供給農民以大量之資金矣，第一銀行家爲聰明愛國之中國公民，吾人亦深切想信此種爲國家福利而協助農業之精神，將來亦不至有何變更，但從第二點看來，因過去城市之秩序較佳，故鄉村金錢，均有流入都市之趨勢而城市中之金錢，則每苦無相地之出路以利用之，但中國至遠地中，秩序恢復後，情形將爲之一變，鄉村金錢鄉村金錢，將無流入都市之必要，因之鄉村放土賬者手中之金錢必較多，而城市銀行庫中之金錢必較少，農民之欲借款項者，又有往就私人放貸者之機會，爲避免此種危險計，合作社應收集存款存於社中或聯合會。第三城市工業發展，國際貿易增加，則城市中之向銀行借款者自多，而銀行之能用以供給農民之借款者，或爲其極少之餘款，吾人希望農民在銀行家之心目中同時上樹立昭著之信用，且農業之經營，其贏利與穩妥亦與工業之經營相同。

第二節 國家銀行

國家貸款，遠不及商業銀行放款之適宜，而且無論何時，如商業銀行之借款條件，果屬公允，則國家貸款，未有不失敗者。因國家之措施，悉依政潮為轉移。借款之為前任總長所允准者，可為現任總長所駁斥，證之埃及合作社之事實，即可知之矣。合作社擬向新農業銀行借款時，每由行方於款項未交付時，要求合作社更換其理事，並指定其同一政黨之人物承繼遺缺此農業銀行者，事實上即一國家銀行也。即埃及之證據不實，吾人亦可知以國家銀行而辦理農村放款，將來必有發生此種現象之可能也。若政府貸款，勢在必辦久應向商業銀行尚未信任而止在試驗中之合作社行之，或應深入僻地，擇危險性特大之地域以行之，利息不宜過低，前已言之，這就應分期數開始稱便利。

第三節 合作銀行

合作社借款最適宜之來源，厥為中央合作銀行，其組織以一省或數縣之合作社，或聯合社為社員。合作銀行或聯合社之詳細組織，將於以後外述，茲將所欲述者，即合作銀行供給合作社資金之方法，應於事業起始之日，即採用適當方法，使商業銀行，亦得利用此種方法，以供給合作社之借款，其方法及活期透支，至担保方面或祇憑還款證書而無抵押，或以借款合作社存入銀行中之公債票為抵押，均無不可也。

第四節 農業銀行

農業或農民銀行，介於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之間，其資本籌措，均是長期者，考其放款期限，亦易較商業銀行為長。此點則農業銀行與合作銀行相似；但農業銀行，普通多為不明合作原理者所管理，有時亦利用典質或抵押方法貸款予大農，其結果必至違反合作原理而至非有抵押品不可之趨勢，因合作社之資本，為社員之信用，非多量之資產，以供典

質也農業銀行，亦得爲合作團體強固之結合，但合作社萬勿因其善念或熱忱，而接受合作對其他商業銀行所極端反對且及背合作原理之方法。

第五節 反背合作原理之方法

茲略述六種流弊，爲普通商業銀行所要求於合作社而爲合作社所應誓死反對者，此種流弊，均出自銀行之建議，欲對其貸出之款，增加其穩妥性。但其結果則適得其反，實物担保，而使合作社互相負責，彼此忠實之意識變反爲薄弱，如此種意識，一旦薄弱，而合作社員，將其債權人均侵蝕，則不論何種抵押品及典質品，均難以向各社榨取其不願償還之金錢也。

(1) 合作社借款時，銀行每令其覓取妥實保人，以負還款之全責，保人爲社員或係非社員，但須資產充足，經銀行承認者，在此種情形之下，合作社社員所處之地位既卑下，而人格又不能獨立。無異明示若輩其忠誠之信用，及無罪責任下彼等全部之資產，均不值幾何。其結果必至使彼等視互相担保爲無足輕重，而減少其還款之責任，爲合作社借款而覓取保人根本與合作社原理違反，合作社應堅決反對，在多數場合中，實因銀行不明此種困難，如經剴切說明，必將取消此種條件無疑。

(2) 社員之土地，亦不應向銀行典當，此種方法，中國之銀行，雖未採用，但塞浦路斯之農業銀行，其對合作社之貸款則多採用之，最可注意者，合作社自採用此法後，其觀點較前大變，對借還借款，及不若前之踴躍也。

(3) 但中國之合作社，每將社員地契，存押於貸款之銀行，此種辦法，不但有害，而且毫無實效，因社員將地契押入銀行，其將來還之責任心，反而因之減少，此其有害之處。況(甲)債權人對地契之處理亦未明文之規定(乙)因田塊微小，覓買主，一村三二十家散亂小塊之農地，銀行雖欲拍賣，購買人更屬難得，故雖有地契，亦無

實效，因之收押地契之習慣，甚不合理。應爲合作社與銀行雙方所極力擯去者。（中國並無完全土地記錄地契爲土地轉手時之售買契也。）

(4) 合作社申請借款時，每須開具社員名單，證明各人借款額，送交銀行，以備審查，此種辦法，其弊與前條同，在多數情況下，不但有害且無實效，合作社之所以選舉理事，即所以使其負管理合作社之全責也，若此種責任因銀行審查個人借款而被壞，則彼等對其應負之責任，其存心將不若前此之嚴重，此其害點。至吾人之所以謂其爲無效之辦法者，因（一）銀行並不知名單所開名數，是否確爲每一社員所需之款額。（二）銀行不無把握確定將來分借於社員之借款是否實依單上所開之數，最近曾發現一種奇特之事實，即合作社貸給各社員之款額，與銀行擬准之借款清單上所列者，大相懸殊也。

此種單之爲用祇有一處，即合作社向銀行接收第一次借款時，理事等或不明瞭對社員貸放時之各種手續，因之銀行方面，應派人協助，但在第一次借款以後，則此種清單，即無應用之價值。

(5) 合作銀行借款，以社員種植某種作物一畝，應借款若干爲比率，而定合作社應借之款額，此種方法，亦違合作原理，因合作社之借款應（一）根據社員需要，（二）社員借用之途必定經理事部認可，而以田地單位以定借款額之辦法，正與以上原則相及。在銀行方面，固未嘗不願其借款方法，近乎合作原理，然而考實際，則凡以田地爲單位之借款，理事等鮮有監督社員之用途者，此種制度盛行於中國，應當早日撥棄者，如合作社於作物生長之際，需要金錢，可直接向銀行借款一宗，然後依各社員，之需要與用途，轉貸於各該社員，其辦法與他種借款同，萬勿與田地單位發生關係。

(6) 此外吾人本篇所應敘述者，尚有一點，即將合作社股金之一部或全部存入貸款之銀行，此種辦法亦毫無益處。若合作社現有股金五十元而未備入銀行，則合作社向銀行所借之款，亦自可減少五十元，因之銀行之地位，並不因收存

股金而增加其抵押，但若銀行將合作社之股金提存行中，則合作社社員，將不願增加股款，以擴充其基金，故較智且較優合作之辦法，即讓合作社擁有自己股金也。

銀行借款之數額——決定合作社或聯合社向銀行借款之數額，其原則與合作社向聯合社或社員向合作社借款同，放款人須詢明下列二點：（一）借款人是否能如期還款。（二）借款人有力量還款時是否願意？借款人之財產必須加以考慮，蓋因全體社員均負有無限責任（如借款者係一聯合社則全數合作社之社員均負有無限責任）如果借款者為聯合社或合作社時，則放款之銀行，較合作社放款與社員時屬於更穩妥之地位，因聯合社或合作社既有一二年壽命，當有相當之資金以及公積金而為債權人所顯見也，亦為債權人所顯見也，其實此種顯見之款項，實際並不能增加社員之財產，不過將社員財產之一都變成顯見之款項，俾其知所措手之地，此種須知社員之財產，始為債權人之最後担保，如借款與社員個人，則放款人不應重視借款者之財產，但須細察其用途才能與目標。同理銀行放款與合作社或聯合社時，亦不可專視社員之財產或合作社之存款，必須注意合作社之行為與其性質，有一事須切記者，即當討論「法人」，如公司加入合作社時，吾人可云禁公司無有資格，合作之理事即可顯然知之，但對合作社則不然，其資格或性質係全社社員之聯合資格而成，如理事放款之適當，社員用途之能力以及社員還款之迅速均足以表現合作社資格及性質，換言之，合作之性質，即其行政收入，實則財產並不重要，如全僱社員，均能按期還款與合作社，即可顯見其社員之誠實與勤作。如合作社或聯合社能按期還款與合作社，明商業之方法，並願確實表現其清償能力及工作效力，則銀行放款數額亦可逐年增加，而且所貸予之款額，得多於合作社或聯合社之資本雖多，而習慣上還款不依定期，且不明商業方法者，此種辦法誠屬合理即在普通營業中，商業銀行家之放款也不僅根據物質担保品，同時亦注意借款人之信譽，至合作事業，則令以信用為基礎，故銀

行家對於無形之性質及信用，自應較在商業中，加以更多之注意也。

第六節 銀行對於合作社之判斷

合作社或聯合社社員之財產，與其所借款之數額間，絕無正確之關係，亦不能確定借款之絕對限度或最高之借款額，銀行管理，需要審慎判斷及長久經驗之專業，故銀行家於合作第一次請求借款時，較記承認其信譽後更須慎重，除試驗其是否如期歸還外，尚有其他方法，以估定合作社之品質，如有合作團體或機關，以指導縣或區之合作社時，則行家自可從此種機關探悉關於該社之各種情況，對於合作社之合作情形，尤不應漠視，因社員各彼此團體，聯合作社組織之目的時，則彼等必將歸還借款也。行家亦得而指導機關或聯合箱，牽開合作社之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合作社查賬員對社員大會之審計報告，務須詳盡，不可稍有隱匿為謀社員及行雙方利益計所有之各種錯誤及缺點，均須直述無遺。

放款之銀行，為謀放款之穩妥計，合作社須允其派員查賬，同時各負債之合作社，亦不當稍有隱瞞之處，銀行派遣之職員，不應干涉合作社之內部之事務，惟須富有經驗，使合作社可向彼學得商業與財政方面之智識，合作社亦須隨時提醒銀行家，使知合作方法與商業方法，根本有具不同二處若合作擬維護合作之原理，則有若干事例，為合作社所不應為者。

問題

1. 在何種場合下，合作社應以社員之土地或牲畜為典質？
2. 當棉花生長之季，社員每畝二元之借款，是否為信用放款？
3. 銀行借款於合作社時，將考慮合作社已否接收存款乎？

第十四章 資金——銀行貸款

銀行放款之方法

銀行放款，方法甚多，然對合作社投資，非其繁複，概括言之，不外下列兩種（一）申請借款（二）活期存取，前者合作社需款時，必須向銀行正式申請呈明理由，待銀行將理由交經理領密考慮，認為適當，即行放款，倘認為理由不當，遺其疵瑕，亦常事也，後者對於借款人非常便利，祇須銀行認可，即由銀行規定一數，在此數內，無須申請，借款人便可隨時支取，銀行對之毫無疑問也。

申請借款。

放款人對外投資，必先深知借款人之信用與償還能力，於其未探悉之前決不願貿然信任，予以活期支付，此亦人情之常，無足怪也，若借款人為合作社可由指導員：合作團體，政府機關或私人為之介紹，通合作社成立之經過，與具有何種目的，以便邀銀行之信仰，倘介紹者為銀行所素稔，又為極可靠之人，銀行有時不稍躊躇立予承認，然而通常祇憑空口之介紹而無事實之證明，殊難取得銀行之充分信仰，因之銀行初以放款，常以合作社之人數社員之田地，社員之其他收入，以及社員之名譽為根據，作一種特別貸款，以試探合作社之信用，此乃初次銀行交易必經之過程，故於無信實之見證，而欲繳合作指導員親臨該社，監視理事分發貸款，以免有所蒙蔽，至於借款用途，雖屬規定用於生產，無實際效益，且合作銀行尚不主張，然而該銀行，因係初次交易，必定限於生產，所以一般銀行初次放款，往往定於收獲時期歸還，過此則不借款，此於合作社不無有益也，新成立之合作社，借款無論用於何種目的，到期必須歸還之印象，不可或缺，蓋因屆期歸還始可作下次之借款也，放款銀行應察及借款，是否真正有益於社員，而社員應以歸還後始可借到

爲原則，合作社不應止付急湫之款，留作本社之用。殊不知此種行爲，適足以損自己名譽，降低自己之信用，影響放款人之對其信仰。設或放款人拒絕借款，概由自己之見識未遠，措置失當，有以致之也。

懲罰利息與減除利息

借款倘能按期償還，則利息可以減輕，則否利息應當加重。以示懲戒，前章業已言及茲不贅述，但銀行與鄉人來往，減輕利息，以資獎勵，雖屬有效，然於最近一二年內，行此辦法，大都沒明所以，必待理事已知全體社員，重視公積金與每年盈餘之增加，然後實行此法，可收實際之效。

重複借款

銀行放款於合作社，當視社員之實際需要以爲斷，不應以前賬未清，不得另舉新債之章程，限制二次借款爲下種用途，二三月後復來借款，則銀行當審查此次借款，究因何種用途，若因第二次下種而借款，即應調查二次作物是否於此時一種，田地是否耕犁已畢立刻下種，抑或理事作其他有益之用途。凡此原因，倘該社過去信用優良，均應作重複貸款，不當予以否認也，如若不然，規定一年僅作一次貸款，勢必使社員一次要此過量之貸款，以作後來之需用。

銀行對信實可靠之合作社放款，往往限期數年，分期償還，銀行固然款項一次放出不克一次收回，但合作社應分期放與社員，以便將社員期滿歸還之款，用償分還銀行之願，而致理事免於疏忽從事也，此種辦法，合作社自己資本如公積金存款等，皆可因之增加，若非增多社員，需要加大，可使銀行投資於不居於重要地位，設銀行不應放三年分還之借款，以半年或兩年爲期，精明銀行行員，祇要理由正當，諒不拒絕，蓋銀行所取回之數，多於合作社自己資金所增加者，故第三年合作社仍感資金貧乏，銀行勢必再行借款以應合作社之需要。

敏捷辦理事務

放款銀行與借款之合作社，辦理借貸事宜，應絕對迅速，輒有農人於暴雨之後尚不能立信田地可耕。是以要求放款因之擱置，必至田內土壤適宜，始申請借款此猶豫不決之心理，往往盤旋於腦際達一二星期之久，至若借款購買種子者，當應於短期者，勢必向放債人告貸，依申請手續自合作社第一次向銀行申請，至實際收到借款時，至少經過三星期或一月者，非為稀有之事，此種遷延時日，不得不歸咎於銀行與合作社，故合作社不應稽延申請，而銀行亦不得稽延批覆，如銀行填具契約，理事應於申請時一併填就送上，不應有事周轉矣，設契約上借款數目與銀行願借數目不符，或少於原數，應加修改者，此時銀行送一備忘錄於合作社，敘明僅契約上之少數，為有效數目，即可立時放款，不再稽延，至改正契約，俟諸雙方有限時為之。

支票匯兌

合作社邀准銀行借款，究用何種方法取得現金未可忽視，若派員親往城內提取，固無礙，必有極大危險存乎其間，設有不幸行至中途，提以之款一部或全部被劫，除來往路費而外，復罹此種大損失，此種責任，究由誰負？又將何以償還銀行借款耶？合作社常不願付1%匯費與商人代兌銀行支票，而甘願犧牲甚多路費，派人往銀行提取，誠不經濟之至，而况私人往銀行提取諸不便，易若付少數路費，由地方銀行或商人負責兌現為愈也。如果銀行支票有一定格式，亦可由鄉間郵寄亦甚便利，吾願銀行執事多多鼓勵，以此法經營業務也。

活期借款

合作社苟能博得銀行之信任，予以活期借款，非但銀行放款簡便，即合作社亦覺十分滿意也，活期存約分兩種，一為銀行無担保品之隨時支取，一為有担保品之透支，此種透支先有抵押品，如債券文契等放入銀行，銀行則以其出售價格之百分之幾為定額也，後者有一利點，即銀行如收取借款時，作社可將債券取回，向證券交易所出售，以得現金，決

無經濟恐慌之危險，前者對於初成立之合作社，頗有利益，無須購入債券存入銀行，全憑信用由銀行認可一定數目，隨時備取，倘一旦失其信用，停止支取，令其償還，然實際上鄉村合作社往往不能立即償還，必待其收穫以後，出售產品始有一辦法也。

無論使用何種活期支付法，借款人常用支票以款，其支票時須將支付數目與收款人一併寫入，方為有效，另有一特別支票，該票附載契約，常為銀行所喜用，其格式如之如下：

茲據△日△△合作社理事會議議決，向某銀行行息借△△元，由合作社全體負責歸還，並以年利△%計息，不得短少，此據！

簽名

(1)

(2)

(3)

假如合作社尚有借款未取，銀行接到此種支票，立即匯款，不稍遲疑也。

賬目之經營

銀行允許合作社活期支付，甚願常常有所存取，不願停滯無得支付也。因該行既承認無論何時可以借款，勢必有專人預備處理此事，雅不欲此種賬目處於不流動之狀態中，亦即無所存取也。此種情形，輒引起銀行之疑懼，合作社所借出之款，不得收回，否則，社員還款，合作社應立存銀行，社員借款，合作社應立從銀行支取，使用支票毫無困難，設因距離過遠，交通不便，滙兌不通，合作社與銀行之金錢來往，亦當一月至少交付一次，以示營業正在進行也。

借取之便利

活期支付有三件事堪稱便利，值得吾人加以注意，倘申請與簽約，均能迅速辦理不稍遲延，借款亦能立時取得，惟其借款可以迅速到期，如有急需，不必求勳於放債人，來往不成問題。設合作社一年內僅作一二次放款，而無活期支付

辦法，一朝發生不測，如喪葬或牲畜倒斃，因平時無存款，勢必仰賴放債人，縱有儲蓄因合作社作為資金放出，一時不能收回，依然無濟於事，倘有活期支付，可以立時借款，不必向他處設法矣。若理事嚴行制止，不與放債人零往以進合作之信用，頗易於為力，所以合作社不能適宜社員，真正之需要者，不成其為信用合作也。

存款人之便利

吾人已於最近一章建議每一合作社必有 1/2 之活期存款，1/4 之儲蓄存款，1/8 之特種存款或定期存款之現金。以備下年任人收取。此種存款銀行或聯合社亦有透支之可能，勢必有相當現金，始克應付。然現款留於鄉村，非但不生利息，且有被竊危險，如以活期存於聯合社或銀行，反往往因為活期存款，銀行不願付息。設合作社收存甚多現款，未能放與社員，存於社內，諸多不便，但與銀行有活期存款，即可無此困難，抑或大宗存款除留一部供社員隨時支取外，可少數購買公債放入銀行，然後以之作担保向銀行透支，購買公債愈多，透支數目亦愈大，不過銀行為保障自己放款，絕無危險起見，常不許更大之透支。蓋恐借款人不能償還時，可將債券轉賣作抵也。

活期存款，皆在保護合作社存款之利息，理事須牢記現款之提取，債權人常較借款人有優先權也。雖借款人等待無不痛苦，但一朝失信於債權人，即難期再行投資，社員將從何處借款，不可不慎也。

少存現款

此種便利，合作社往往忽視，但合作指導員應竭力使之實行，合作社既與銀行共有活期存款之來往，自無須存留過多現金於合作社會計之手，蓋因此款係從銀行借來，無論借出與否概須付利，還款愈多，付利日少，何能以無需之款若於社內而付利息耶？且存款於銀行，既有被竊與會計盜用之危險，復恐會計之儲將社款誤認已款任其揮霍，凡此種種皆足引起錯誤與損失，較妥之法社內僅存少數現款，堪供社員不測之需，絕不應存留多量現款於會計家中而致貽誤也。

問題：

- 1, 新成立之合作社初次向銀行借款放與社員，合作指導員應如何指導？
- 2, 設若合作社需要借與社員，同時又要歸還銀行借款，合作社應如何處置？

第十五章 資金——公積金

公積金之產生

合作社自有之財產，分股金及公積金兩種，借人之款則包括存款則包括存款及銀行借款。股金與公積金最初為數至少，乃歷年累積而成，在股金繳全之時，公積金仍能增加點已：(一)由於放款收入之利息，(二)由於放款利息與借款利息之差合作社須付借款及存款之利息(註)同時將存款存於社員，收入利息，故合作社之公積金，遲早能達於一完之數量；此時存款與借款均無感需要，或竟絕路焉。於是該社資金遂入於獨立之地位，繼有存款，亦不為代送銀行之過渡手續而已。

中國之合作社法

合作社法中必規定有公積金一項，即不甚完備之合作法規，亦無不有之。我國合作社法第十九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有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務必提作公積金，倘願全部盈餘充作公積金，亦無不可；我國規定至少百分之二十，為數中當，(印度及東亞諸國規定百分之二十五)盈餘提出公積金後，則按下列分派：(一)百分之十為公益金？(二)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三)其餘額作社員之合作分社，即按社員與社交易額之多寡而分配也；如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除股息一分為固定之數量外，其餘之分，得由合作社自行決定之；關於此項規定，似不甚清楚，所謂「資本」乃指何者而言？如指該社所有之經營資本者()則公積金超過資產負債表()

(總數之一半時，則其盈餘(註)可由該社自由處治之。又二十條之規定：強迫以百分之十以上之盈餘，為理事及事務員之酬勞金，此種條例，殊為抱憾！蓋理事每以管理之不良，而使社員有所損失也，此點甚堪注意。似有修改之必要，關於盈餘之分配必按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此種採殺一般之規定，亦欠妥當，蓋信用合作社尚無此種辦法也。

關於理事之酬勞金，前章已經討論，雷發善氏主張理事為義務的，即有酬勞，亦僅限於刻苦耐勞之理事，然為數亦極微薄。

公益金之使用及管理，我國合作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其他各國，常不准作宗教色彩之使用，因宗教問題常引起社員間不能一致和合，而政治活動，或能牽及妨礙政府，故合作社以遠離政治為宜。

公積金之增加

欲使公積金擴充，而達於經濟獨立之地位，最簡捷之辦法，為不付股金利息及不付借款人之紅利，在貿易合作社中，則有不同之立足點，消費者與出售者待提去公積金後，必分配紅利，此種紅利之分配，為合作社應付之款，僅能暫時保留，一俟年終營業數目結算清楚，即應分與社員，反之，在信用合作社中，借款之利率，乃有一定之限制，不能變動，亦無折扣，在合作社之年會中，應根據一年內之賬目及查賬員之報告，例如公積金之提存，公積金對於該社資產負債之比例，務加深切之注意，公積金須逐年增加，至無須向社外借款時為止，此後該社放款之利率，可酌量減低。

如合作社法規定公積金充經營資本，則合作社可有充分資金應付其需要，亦可停止其銀行借款，僅撥用自有之資金而已，我國合作社法二十二條規定公積金應儲存於其他金融機關，其實在合作社財政達於獨立地位時，不必拘泥於此，僅可動用也，即不能完全獨立時，亦未嘗不可撥用，例如社審款二千元，而有公積金一千元存於銀行，此時如強迫

其借款二千元，而不準動用公積金，似欠妥當，蓋公積金之本來目的，乃給債權人之保證，如社方與債權人脫離關係。公積金自可動用也，故本條所載，似有修正之必要。

公積金之運用

上述公積金之公用，在給債權人之保證，且僅於社方不能償債務或虧損時動用之，即合作社虧損擴大，而須清算時，對債權人用以保證之公積金，方為動用，故公積金與準備金之意義有別，銀行界所謂之準備金，乃於最短之時間內，可以取用者也，如用以付償元給提教等等。故『準備金』之意義，可謂流動之資金，與存款有連帶之關係，而公積金則由盈餘中撥出之一部份，以保障合作社，僅於虧損時使用之，由此可知準備金非公積金可比，得以隨時使用者也。真正之公積金，乃並非『流動』的——不能隨取隨用，而必於合作社終了虧損時方得使用也。故公積金苟非用以維持業務，用以投資，投資之道貴乎妥穩，與其獲利一分二厘而有損失危險，不如獲利六厘而有股實之保證之為愈也，此種投資更不能作透支賬之保證，萬一為求流動資金之增加起見，而以公積金作為擔保，應視為危險之象徵，此時理事應設法停止放款，以求流動資金之增加。

公積金不可分性

公積金為社員公有之資產，由社員交易之結果積聚而成，年遠之合作社，即死亡之社員，亦與有份焉，故現有之社員，對於公積金不能獨權處理亦不能於合作清算時，要求分還也，公積金公分，殊不合理，蓋社員入社年限不同，遲早異，且欲計算各社員交易額中撥作公積金之數量，容有多少，尤屬不可能之事，大部公積金由政府之優待而來，若如普通商店之需要納稅，各簿據之貼印花，及負擔政府之一切手續費用，則決無公積金之可言也，故合作社或政府附屬法常規定，合社虧損之時，清算人付清銀行債務存款及股金以後，其所餘公積金應付存於政府認可之銀行，待新社成立，

即撥作新社之公積金，其不可分配可想見矣。

印度諸省，對於是項公積金之處置，大部貯存於銀行以待成立新社，又有許多省份及其他各國，經政府之許可及社員之同意，用於本村之公益事業，如開掘水井，修補村道，修理村有公所等，皆可動用公積金，僅須徵求政府之准許而已，更有將滄算合作社之公積金，交付與聯合社者，聯合社自併入其自有之積金中，但亦不能公分，公積金既交與聯合社，以後繼有新社成立，亦不得退回，故最好之辦法存諸銀行，以待組織新社，蓋將來合作事業普遍，或每鎮每村都有此種組織，亦可能事也，如有省合作主管官署，則為安排此公積金最好之機關其所得利息，則充賑興合作事業之用。公積金既不可公分，社員退社或除名時，則無要求發還之理由，社員之所有僅股金而已，我國合作法第二十七條僅給社員要求股金之權利，而並無退還公積金之權利也。

社員之自私

公積金不可分還，應屬於整個的合作社，而非屬於社員私人，但當數量膨大之時，每激起社員自私自利之心理，以為彼等自身之努力累積而成，故社員不能同等享受此項權利，因而拒絕新社員加入，否則應繳較高之入會費作為對於該項公積金之供獻，經濟地位獨立之社員，對此尤為注意，因新社員加入後，各個所需之款項，社員或不能應付，而勢必重行告貸於銀行也；此種自私之心，固屬人之常情，然究非合作之道，為指導者，應竭力設法克制之，舊社員須思及公積金之由來，乃因政府機關聯合社多方補助之結果，必寬宏大度，准許新社員加入，必要時可告貸於銀行，前一二年對新社員之放款，則可徵求較高之利率焉。

設合作社不能合作，只圖自私，或因其他之理由，政府可按特種規定，取消合作社應享之權利，而徵以捐稅，以普通商店視之，如該社有反抗行為，政府得取消其註冊，而清理散散之，孟買政府曾收回某社已經免除之所得稅，然其原

因，尚非由於社員之自私，而由於相類之原因也。

公積金以外，尚有其他各種儲金，大規模之合作社，尤其是聯合社及銀行，當由每日盈餘中扣存之。

(1) 退股基金，在有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中，退股基金，甚為重要，蓋因有限責任之組織，以股金為債權人之保證，不得減少故也，合作銀行或聯合社即為有限責任之團體。而其社員亦為有限責任之社員，故必由盈餘中抽去小量之款，用以暫時收買社員出讓之股票，以待新社員之購買，小範圍之聯合社，百元足矣，銀行或須五百元，此稱基金之切用，在使人為會員較合作社為會員，尤見重要因社之退出聯合社，或無須金錢之迫切需要也。

(2) 建屋基金，合作社之用具，除非極需巨金購置者，皆以往常之收入購買之，毋須記入資產負債表中，房屋機械等所費較大，不能由一年之盈餘中撥，故必入於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合作社之資產，但房屋機械年久即舊，其價值則逐年遞減，少於原有之價值，此種遞減之數量，必按實際價值，登記於資產負債表中，合作社如擬建造房屋堆棧，購買機械等，即須於每年盈餘中扣除一定之款作為建屋基金，或於建屋以後，每年由盈餘之中扣除一部之款，以抵銷其價值，此種建築費用，從每年修理費中分出，亦無不可。

(3) 呆賬準備金：合作社每年之盈餘，如非完全撥作公積金，為慎防其事業有損失起見，可從盈餘中提出呆賬準備金，無論是信用，消費，販賣，以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均有虧損的可能，呆賬準備金並非用之於社員，亦非有此準備，其社員不必還債，其用意乃僅僅於賬務不能收回之時，或於不能預知而有所虧損失時，可將此項準備金抵償，而不從盈餘中扣算，如此其業務上如有損失，不必另記於資產負債表中，反之，無呆賬準備金之合作社，其虧損必載於資產負債表中也。

(4) 折舊基金，合作社之房屋，逐年遞減其價值，此種遞減之數量，必從盈餘中撥付「折舊基金」以彌補之，雖此基

金應用於幾年後之清償巨債，故不得稱為累積基金。

折舊基金

如合作社投資於公債票或證券之時，亦用以準備是項票券之跌價者也。例如購買五萬元之公債票，如其票價忽跌至四萬五千元，則在資產負債表中，亦必減為四萬五千元，設無此項基金，此五千元損失，必付諸盈餘，反之，則以折損基金抵償，毋須牽涉其盈餘也，且盈餘中扣算五千元後將無盈餘可分矣。

中國合作社法中關於此等基金，都無條文規定，如欲設立最好在結算盈餘之前，視為業務上之經營費用先行提出，不宜就盈餘中攤派也。關於本條文，應加修改，諒無疑意也。

註一：合作社放款時，銀行借款與存款，固為須劃分界限，現所以分別提出者，因此二者對於合作社盈餘之增加上，稍有不同也。

註二：此盈餘為英字之

而非利潤

問題：

(1) 信用合作社理事會議之盈餘分配應如何以數字確定之？

(2) 合作社是否可以用公積金作担保，透支款項，以付其存款人？

(3) 合作社對於新社員，是否可取較高之利息，以增加其公積金？

第十六章 資金——舉例

關於合作社財政方面之種種關係，已於前數章略述一二，今再略舉數例，以資解釋：

第一 經營不良之合作社之資產負債情形，似列入 或第三等合作社，須改良及授以合作教育者。

一個不：健全信用合作社之資產負債表：

上舉資產負債表，係為該社會計年度終了時之情形。該社共有社員二十九人，成立已三年。商業銀行放款，亦已三載。惟加入合作社聯合會，尚為新近之事，在開始時，該社經營頗為良好；在第一年，社員即增至二十九人。惟以後其他村人，對於該社之成功，似起懷疑，故並無繼續加入者。

| 1 負 債 : | | 元 | |
|----------------|---------|------|----|
| 社股 | | 51 | 00 |
| 存款： | 定期的 | 130 | 00 |
| | 儲蓄的 | 43 | 00 |
| | 活期的 | 2 | 00 |
| 銀行放款 | | 1367 | 00 |
| 應付銀行利息 | | 63 | 00 |
| 公益金 | | 24 | 00 |
| 公積金 | | 37 | 00 |
| 贏 利 | | 76 | 00 |
| 共 計 | | 1813 | 00 |
| 2 資 產 : | | | |
| 社員借款： | 利率15% | 568 | 00 |
| | ” ” 12% | 355 | 00 |
| | ” ” 96% | 685 | 00 |
| 非社員借款： | 利率16% | 30 | 00 |
| 應收利息(內有過期者35元) | | 142 | 00 |
| 合作社聯合社股金 | | 20 | 00 |
| 合作社聯合社存款 | | 20 | 00 |
| 存 鹽 | | 14 | 87 |
| 用 具 | | 1 | 13 |
| 現 金 | | 57 | 60 |
| 共 計 | | 1813 | 00 |

茲將其各項目一一分析批評如左：

1. 社股五十一元：

該社既有社員二十九人，且已成立三年，則社股至少應為五十八元，且應全都對足，今僅列五十一元，則有數社員尚未付款可知。惟彼等是否已向該社借款，尚不可知，按理而言，此等未付股金之社員，決不能向社借款也。再加該社之社員付股，是否規定以分期還付股金為最先，亦無明文。

2. 存款：

該社對於定期存款，年利定為八厘，儲蓄存款一分，而活期存款，則減為四厘，以鄉間存款者而論，此項利率，皆嫌過高，且付給儲蓄存款者以高利在事，實未必果能鼓勵社員之儲蓄。理事若能從事宣傳及指導，或更為有效。活期存款二元，係離社社員之股金，該社員因遷移地方尚未來社領取此款；故列為活期存款，而不付息焉。

3. 銀行放款：

該項利率，普通為每月八厘，以年利計，等於九厘。毫。放款期限，皆為四月，雖放款時銀行對於用途方法，並未特別指定用於耕種；但在八個月以後，合作社未能將款償還，銀行却要求全部借款，應以特種作物為担保。該社理事為此種要求違反合作原則，但銀行則謂十分正當，以為不能按時還款，難為違反合作原理。合作社不得已，乃加入合作社聯合會，以求援助；不幸聯合社之理事，又拒絕其借款，且不承認目下該社對於銀行放款付還之責任，遂致合作社入此不能歸還以前欠款，亦莫可如何也。

4. 應付銀行利息：

此項利息，應在年終付款，並未逾期，若年終一周不付出，方作逾期論。

5, 公益金:

營業盈餘中，每年皆有一部份劃作公益金，但尚未分毫動用。曾有人提議將此款修理戲台，但因戲台為數村所公有，以一村之公益金從事修理，是否適當，殊為問題，故至今仍未動用。

6, 公積金:

經營三年之合作社中，其公積金，似不應有僅七十七元，細查其故，則因該社已將一部分之盈利，用作分紅，股息，存款獎金，及派遣理事或職員前赴銀行收付款項之旅費。消費愈大，則公積金自愈少矣。一鄉間商人，尚無如此消費之大，而該社理事，反至消費甚多者何哉？則因理事主席，在鎮與訟，每次所審，皆假前赴銀行之名以支付社中之公款也。

7, 社員借款:

社員借款之利率，共分三等，會計理事，因累年出外責債，故工作甚忙。借款社員中，有付年息一分五厘者二人，但因此以脫離合作社相恫嚇。假使該社放款之利率能較低，一律改為年利一分二厘，則責債較易終年全社之收入，或能與目下相等也。

8, 應付利息:

社員應付利息，不會過期；其適當應收時期，應為每六個月之末。但其中有五十三元，確為過期未付之款項。此三人二年來尚未還款，且就中二人即為現任理事，殊可駭怪。合作社聯合會，曾因此事要求該合作社撤換該二理事，同時尙擬追訴其未還之款項及其保證人，就中有一保證人，自願為借款先行還還，但希望以後控欠業款時，合作社能為其後盾。

9, 該社尚有一款，誤借於非社員，該社之二人社員爲之保證，雖借款時期，僅及一月，但目下已囑其立刻歸還社中矣。

10 存款於合作社聯合會：本可視爲公積金之一部；但其總數，尙未及法律規定之額。

11 屯積之鹽，數星期尙未出售。鹽本易於溶解，屯之時間愈長，則其價值將愈低？故此部分之鹽，恐其價值已屬耗損，凡合作社爲社員選購需要之物，其遺存者，宜速即出售與店肆或非社員，即價值稍低，亦所不顧。蓋如此方可免除將來如該社之存鹽損失也。

12 新社之用具價值過低，此種小器具，應歸入常年經費中計算，不必視爲資產，而列入資產統計表中。不得已亦僅可計算一元，以便查賬員查賬時，可以與實物相對照。

13 社中現金存有五十七元，該社會計殊不善於利用存款。倘能存放銀行，則相當之利息，自可取得，不致使合作社受無形之損失矣。且當囑其將存款放銀該社會計理事，又不能立刻取出，而反遣人至其兄弟處取款，似該款已爲會計理事或其兄弟移用，今特索回耳。對於社款如此隨便，似過危險。

14 該社理事對於盈餘七十六元之分配，擬如下表：

- | | |
|------------------------|-----|
| 1, 依據法律規定，抽出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 | 一六元 |
| 2, 依據社股之多少，抽取百分之十爲股金利息 | 六元 |
| 3, 百分之十爲儲蓄存款獎金 | 四元 |
| 4, 公益金 | 八元 |
| 5, 理事及助理津貼 | 八元 |

6. 餘額分紅(按借款之多少分還社員)

共計

三四元
七三元

查賬員以為許多重要債務，均未歸還，許多利息，又屬過期未付，社中再付股息，實屬不智；但理事並未採納。以是查賬員詳細解釋，以為存款須給獎金，法律並無規定，即應刪去。理事與助理須付津貼，亦無根據；且有數理事於身所欠社中之款，尚未歸還；職員無能竟使鹽斤屯積不能銷售，皆屬無功包罪。故理事雖繼續請求津貼，而比常會中却予取考。此外根據查賬員之意見，為彌補舊鹽損失，至少須保存五元，專為此用。且因多數借款，皆屬過期未還，故公積金之增加，實屬必要，在常會中此議亦經通過，願將餘款分紅取消，專增公積金，以事期欠。故上列總計，若依常會所決定，應為下陳：

| | |
|---------|-----|
| 1, 公積金 | 五七元 |
| 2, 公益金 | 八 |
| 3, 售鹽折耗 | 五 |
| 4, 股息 | 六 |
| 共計 | 七六元 |

但查賬員尚忽視一點，即依據法律，公益金為全都盈餘百分之十，故其最高額僅為七元六角而非八元也。公益金為五十七元，連上存合作社聯合會之中，以克動用。同時借與非社員之款，若尚未收回，亦應責由理事催繳以補償。會計理事則至少必須更，以維社風。

股份轉還費，在無限信用合作社中，例如本社，並非必要。在鄉村合作社中建築房屋費用，亦非必需。其次例能育

大部盈餘，從事公積，以之彌補呆帳，綽有餘裕，故另立一呆帳彌補項目，實亦無須。

第二 較良好之合作社

吾人現再再分析一較良好之合作社，此社有誠實之理事，及節儉誠懇之社員，名義上雖為無限責任之信用合作社，但運銷及購買工作，亦完全兼營。

該社養有半雞交之柏克顯種之雄豕一，以備與社員家中之母豬相交配，而賒收費用，同時並養有意大利里洪種之雞數隻，生蛋以代錢，一部份孵成小雞，或賣蛋，或賣雞，悉隨需要者而定。

該社開始經營時，共有社員十四人，五年後增至五十一人，此外亦尚有繼續要求加入者頗多。其資產負債之情形如下：

| 1. 負債： | | 元 |
|-----------------|--|----------|
| 股金 | | 269 00 |
| 存款：定期 | | 910 00 |
| 儲蓄 | | 204 00 |
| 活期 | | 13 00 |
| 聯合會放款 | | 1,401 00 |
| 應付利息 | | 54 00 |
| 商人欠款 | | 71 00 |
| 公益金 | | 7 00 |
| 公積金 | | 178 00 |
| 餘 盈 | | 149 00 |
| 共計 | | 2556 00 |
| 2. 資產： | | 元 |
| 社員放款 | | 2024 00 |
| 應收利息(內有過期未付17元) | | 119 00 |
| 應付手續費 | | 37 00 |
| 聯合會存款 | | 180 00 |
| 未售貨物 | | 51 00 |
| 聯合會股金 | | 40 00 |
| 社員貨價 | | 24 00 |
| 牲畜 | | 52 00 |
| 用具 | | 31 00 |
| 現金 | | 0 00 |
| 共計 | | 2556 00 |

1. 股金，該社股金，每股定為十元分十年交，每年一元，有數社員各認數股凡自入社以後，即每年攤付，按現在五十二社員論，若全部股金皆付足時，將其達七〇〇元之鉅款。

2. 存款，定期存款年息定為六厘，儲蓄存款五厘，活期存款不給利息，然絕非良法。多數社員，因理事之鼓勵，皆能按時儲蓄一定之款項，經營辦法，則在常會中討論。就中有一社員，提出主張，以無在彼個人，儲蓄不給利息並不計較。

有「社員，因欲預定里洪種雞蛋，故其活期存款帳中，有預支之款項。

3, 合作社聯合會向銀行借款年利八厘，借與合作社，年利一分，而合作社則以年利一分二厘之利率，放款與社員，自商人購入之肥料，尚無贖目，因帳款若干，商人尚未送來也，凡加入聯合會之各合作社，購買物品，皆須一律。

4, 公益金所留甚少，因其中有二十四元，方行支出作村中之非圖，以防小孩之失足墜入。

5, 所放社員之款項，利率，完全相同，放款數目，以原本較表中所列者為多因該社員將棉花存放於合作社聯合會之堆棧中，得預支百分之十之棉價，而大部社員，頗有以此款歸還一部分合作社之帳款者，故至今已收回百分之十二矣。有一社員，不幸因口角涉訟，因此未能將款按期歸還，但合作社已進行訴追，並及保證人，保證人知已承認全部付墊，惟要求合作社在判決確定以後，能將將該款全部轉彼讓等，作為取償於負債者之實行根據。

6, 該合作社因社員已逾五十人，故在聯合會中所存之社股，共有二股，存於聯合會中之存款，亦可代表公積金之一部，所收股金，完全由於出售棉花，聯合會將棉售出時，酌取百分之二之股金，而以百分之一歸諸合作社。

7, 所有貨物係煤油，肥料及蘆袋等。煤油已够批售，肥料係在冬季以廉價購入者，目下已將售罄。蘆袋係以前用以裝棉籽而來，棉季雖過，但聯合會因欲平均取價一部分袋價於各合作社，故其存貨中尚有蘆袋一項。

煤油及蘆袋，合作社每先行借給社員，似非善策，但先係理事核准及有契約規定者，不在此限。

8, 豬雞價值，似尚不止五十二元，惟因生物每能立即死亡，而一文不值，故在資產表中，定價較低，且再定更低之價，似無不可。

9, 在用具中包括有年須折蝕之用具（約三十元，此項用具，年須記出，及至折致一元為止。

10 會計理事除非有少許特別情形外，身邊不置一文，聯合會距該社約有六里，該社欠聯合會之款，為一八〇〇元故會計理事，一有現金，即存諸聯合會，倘有需要，再行支領。

11 該社理事對於盈餘之支配，主張如下：

| | | |
|------------|----------------------|------|
| 1, 公積金 | ($\frac{90}{100}$) | 三〇元 |
| 2, 股息 | | 無 |
| 3, 公益金 | | 七 |
| 4, 呆帳預存金 | | 五七 |
| 5, 用具折舊 | | 一〇 |
| 6, 職員薪金 | | 一四 |
| 7, 餘款備作公積金 | | 三一 |
| 共計 | | 一四九元 |

查帳員對此支配情形，並無批評，蓋推諸理事及常會中決定之意見，與其多付股息，或予合作者以獎金，使社員頓生利慾之念，不如增加公積金，逐漸使合作社本身之資本，日益擴大為愈也，所售貨物品質良好，售價亦不甚高。倘能常此以往，則十年以後，包括公積金及股息，該社至少能有一千二百元至二千之資金矣。

縱觀上述，該社可列為第二等，倘能將未還之款完全追回，則列入第一等，亦不過誇，聞該社負債未還之社債，已早由社中開除矣。

向社查帳之費用，普通可由省立合作指導委員會向各社徵收一部分，上述之合作社在其總盈餘中徵取百分之五，約為八元，並不為過，倘不及一元者，可作一元論，前述之三等合作社，在其總盈餘七十六元，可出五元作為查帳費，用

因五元爲，最低限度也，但一合作社，若管理過於不良，而須特別監督管理時，則合作社指導委員會可派遣一特別查帳指導員，常川駐於該處，而收五〇元左右之特別鉅大費用；如該社不愿出此，則指導委員會可命令銀行及聯合社停止供給款項，同時並令地方政府撤銷其立案執照，且根據合作社法五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此項不健全之合作社，亦可強制解散，清理其債務。

第三 合作社聯合社之資產負債情形：

本合作社聯合會，上述兩社，皆爲其會員，成立已及四年，加入之合作社，共爲七十一社。

在聯合會中，每一合作社爲一會員，社股每股二十元，保證責任款項，每股二百元。

此原係一信用聯合會，放款用途，無論生產與非生產，並不計及，凡屬於該聯合會各社中之社員，只須有產品存於該會之自設堆棧中，皆可預付一部分之物價。（預付方法，註見後章）在產品未收到之前，其他如作物抵押，地契抵押，或其他之物質抵押，則均不需要。

該聯合會之資產負債情形，可見下表：

| 1, 負債方面: | | |
|-----------------|---------|------|
| 股金(80股) | 1,590 | 元 00 |
| 存款: 二年者 | 3,300 | 00 |
| 一年者 | 3,350 | 00 |
| 三月至六月者 | 760 | 00 |
| 銀行借款 | 107,500 | 00 |
| 應付利息 | 3,600 | 00 |
| 合作社股金 | 1,200 | 00 |
| 股份轉還金 | 100 | 00 |
| 公積金 | 3,116 | 00 |
| 活期存款 | 370 | 00 |
| 盈餘 | 3,510 | 00 |
| 共計 | 127,446 | 元 00 |
| 資產方面: | | |
| 合作社放款 | 74,100 | 00 |
| 應付利息(過期未付者171元) | 3,490 | 00 |
| 產品放款 | 40,650 | 00 |
| 應收利息 | 675 | 00 |
| 應得佣金 | 2,400 | 00 |
| 保險存款 | 50 | 00 |
| 推棧典款 | 1,450 | 00 |
| 打包機 | 150 | 00 |
| 札花器 | 50 | 00 |
| 用具 | 70 | 00 |
| 存貨 | 1,015 | 00 |
| 投資 | 3,200 | 00 |
| 現金 | 146 | 00 |
| 共計 | 127,446 | 元 00 |

本聯合會未出高利，已吸取許多存款，將來或許再有增加之可能，所有活期存款部分，皆係清帳員監查停辦之合作社時，提出暫存者，故不付利息。定期部，二年者年利七厘，一年者年利六厘，三月至六月者年利五厘。

銀行方面，已允借給聯合社十五萬元，年利八厘。但用時亦希望聯合會借款時能有實質保證，如積存之公積金及其計餘多欸存放銀行，以便逐漸將此項借款，變為聯合社存款並支性質。聯合社已允建要求，但除公積金外，多餘元存款存放者甚多。該聯合會曾購買民國二年建設公債三千二百元，票價在股票交易所面較之其他中國國內公債，尚能維持其較高價格，故銀行方面，亦愿視此為透支款項之擔保品焉。

聯合會運銷產品時，除麻袋，繩索及標誌等之費用外，應收取2.100之佣金，二、四百元中之千數由聯合會保面，半數分給與各合作社。

一大部分之股份轉還金，尚深存於負債項下，倘無新合作社認購股份時此項轉還金，將於短時間內，仍歸還與被清理之合作。聯合會曾與用推棧，但因不須付租，故每年亦不計利息。

該聯合會已備有數架老式軋花機，以備社員之用，但目下已考慮另購一新式之打包機與軋花機，因其所有定包機，名係老式也。

器具項下，已包含適富之附器，在推棧中之棉花，亦已保有大險，以防萬一。

該聯合會理事，對於盈餘分配，曾擬有下列主張。

1) 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

七二元

2) 百分之六分給股息

九五

3) 建築費

100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 | |
|----------------|--------|
| 1, 呆賬預防費 | 一〇六 |
| 2, 機械器具折毫 | 一〇〇 |
| 3, 百分之五作為職員薪金一 | 一〇〇 |
| 4, 餘額仍留作公積金之用 | 一七八 |
| 共計 | 二、二七五 |
| | 三、五六〇元 |

查賬指導員對此不應有所非議，而在常會中，似亦完全贊同其主張。在二，五六〇元中所應增派之查帳指導員費用，應為一七八元；但其所受指導組織方面之輔助，應十倍於此也。

該會因受其所屬合作社停止需理之影響，致有一部分借款未能收回，故該會理事深覺有呆賬預防費設置之必要；據該社理事等之意，擬將該項預防費逐漸加至二千元左右云。

各合作社並不因其終年合作購買或合作運銷之故，而向會中有獎金之要求蓋彼等已知該聯合會為其自身之財產，亦甚願其公積金逐漸增多也。

該會擬兩投資三千元購買年利五厘之民國二年建設公債；此款即本年度所分配之公積金也。

據上計算，該聯合會之自有資本，將其為七千八百九十三元。茲分析如下：

| | |
|-------|--------|
| 股份轉還金 | 一、五九〇元 |
| 房屋建築費 | 一〇〇 |
| 呆賬預防費 | 一〇〇 |

公積金

合計

銀行方面，對於該合作社聯合會，亦頗信任因：

1) 聯合會自有資本七八九三元。

2) 每一會員(合作社)之保證金額二〇〇元共計為一六〇〇〇元。

3) 管理良好，已由查賬員確實證明。

倘銀行方面不信社需要範圍以內，固可由其派自聘之視察員前往觀察也。

第十七章 內部之管理 社員大會

第一節 社員大會之重要

社員大會，為各種合作社最重要特質之一，合作社苟非社員大會所管理，則此種組織，根本不得稱為合作社，凡少數人如理事等所全權支配之團體，乃商業公司，非合作社也，吾為此言，非謂社員應任意撥擲理事部，而不予理事部以相當之權力，按之普通情形，合作社之社員，多係頭腦簡單，缺乏商業智識者，其傾向每極端依賴理事部之判斷，但社員大會開會時，社員必須有最高權力與責任以決定新社員之收約，理監事之選舉與事業之方針，學業之考查，亦應在社員大會時執行之，以上事務不僅為社員大會之權利，亦即其責任也。若社員大會放棄其責任時，則合作社將永無進展，由理事所負責者，為日常營業，並無決定原則問題之權力也。

第二節 舉行會議之方法

欲實行社員管理，必須時常舉行社員大會，合作社如過大，固不易隨時召集會議，但以村為範圍之合作社其社員居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住極近時常召集大會，並不感覺困難。根據中國法律，合作社社員大會之出席人數，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之半數，（第四十六條）此種限制似覺過高，許多國家之法律，規定合作社依照合法手續，以召會請而失敗時，得繼續第二次之通知。如第二次開會仍不受法定人數時，所出席之社員，即有處理各種業務之權，並稱規定，亦非滿意。因予少數活動份子以機會，使解決需要多數社員參加意見之事件也。嚴格規定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討論社務之法律，其可以敘述之點頗多。如遇此種情形，則合作社事務將停頓，若不依合作處理改進行時，此合作社得被取消登記而令解散，中國法律限制略寬略許理事會，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社員通信表決之，依照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此種手續，須在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始得行之，且此種議案，似須有全體社員之半數，填入書面表決時，始得合法。

第二節 當地會議

在普通合作社中，無須有此種特殊辦法，惟此區域過大，社員人數過多之保險或運銷合作社，不易召集全體社員時，即常有此種問題發生。英國之批發合作社區域達全國，會議須分數地舉行，然後將表決票數，相加計算，當地會議，他處之大合作社，亦有舉行者，尤以合作銀行及聯合社為最普通，印度某省之合作銀行，舉行年會時，常分百處以上，舉行當地會議之弊害，即不論何種修改之議案，均不能在此種議場上解決之，由此種議案，為一當地會議所討論，別處之當地會議，現在不待而知，當然無從表決也，此種會議。僅能可決，或決否已有之議案，以書面表決之弊害，亦與此同，社員於接到通知時，欲求一解釋問題之機會，亦不可得。若大合作社之社員，不願出席社員會議時，可將此種合作社，改組為小合作社組織之聯合社；但若合作社代表，不願出席聯合社之會議時，則上述之各種計畫中必須採用其一案。

印度數省之規定，凡修改章程時，其出席社員，至少須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但若此項修改議案，已為登記官所批

准時，即出席社員，爲全體社員二分之一，亦可表決所以需要登記官批准者，蓋以之担保此少數社員修改社章之目的，非爲彼等少數人之私處也。

吾人所引爲據者，卽中國法律（第四十八條）應許每一社員，可代理其他社員二人以出席。在會議場上彼共有三表決權，此與合作意義相矛盾，在表決前，出席社員應細聽其他出席社員二人意見，決不應使缺席社員，尙有表決之權。

如合作社認爲可行時，得課缺席罰金，印度有極佳之合作社，係工匠等所組織，會通地細則一條，凡社員無充足，由，而缺席社員大會一次時得合作社於該社員出席之下次會議時，徵收罰金二角五分，或於會合場就序大眾就坐後理闕該社員站立五分鐘。

此種大合作社，應分爲若干小合作社，而後組織聯合社。

第四節 社員大會之功能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 創立合作社 籌備會爲非正式之社員會，因合作社此時尙無法律之根據；
- 2, 社員之加入與退出或除名 事前須理事部同意，然後由社員決定之。
- 3, 選舉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 4, 規定本年中理事部所可担保之對外借款限度。
- 5, 研究無認可資產負債表及處理查一職員之報告。充
- 6, 修改社章，認可合作社業務之擴充。
- 7, 關於合作社解散之表決。

第五節 合作社之成立

登記官學校於搜求各種證據，以研究請求登記之一二代表，是否真可代表他人且組織合作社之各種手續，是否真已逐步進行，各國合作機關，多給印妥文格式，以便合作社將登記官所需要之材質，依式填入，便於閱覽，社員大會，並得根據此種格式，以起草社章，連同申請登記書，註明以下各點，呈交登記官，根據中國合作法第八條之規定，登記時應註明之各：爲：業務，責任，理事及監事之姓名，社股金額繳納方法，公積金一之規定，盈餘處分，解散事由等理事及及監事必須先選定，以便負責辦理登記及管理賬簿，但於正式登記後，尙須有正式社員大會之追認，籌備會及創立會，亦極關重要，因其須決定合作社，將來之工作也。若社章究起草，漫不注意，則合作社將來必遇極多之困難，因之合作社之組織者，果爲聰明人士，則於登記之前，應與對合作事業，有經驗者，詳細商討其目的，不僅在草擬登記呈文，並就實際狀況，以決定合作社將來之業務，如信用，供給，運銷或其他，籌備會於選舉理事時，亦屬緊要關頭，因合作社第一年之理事，卽爲自私自利，不堪修任之輩，則社務之前途，頗難成功。

第六節 社員之加入

合作社於登記後，新社員之加入，亦係重要問題之一，萬勿視同具文，毫不注意，不論合作社之責任爲有限或無限，如有不遵守章約之社員，卽可使合作社受極大之損失，如有揭餽份子，又可使合作社意見分歧，其害更甚於此，准許新社員加入之最後決定，應由社員大會負其責，開會時，應將申請加入之人名，宣讀於衆，關於各該請求人之獨佔性，尤應嚴重考慮又規定新社員之加入，須經全體社員幾分之幾之通過者，惟此種規定，並不通，更有奇特者，如中國之合作社暫行規程，規定凡新社員之加入，須全體社員之認可，但施行不久，卽已感覺困難，有時陽奉陰違，有地穩通辦

理，以江蘇省定之其規定言，凡不表示意見或不出席之社員，均視為默認，而最通行最簡便之方法，即授權於理事部，使其隨行考慮及收納新加入之社員，並接收股金。於下次舉行社員大會時，再將名單提出大會，新社員加入後，至少於一月之內，勿准其借款，以避免社員加入，為救燃眉之急之弊，如社員大會，一月舉行一次時，新社員要求借款，當然在社員大會考慮其名單之後，但若社員大會，非一月一次時，則合作社得斟酌情形，授權予理事，得任其放款於新社員；亦得令其等待社員大會舉行後，一月放款。

中國合作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合作社成立後，凡個人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此種辦法，並無重大意義，社因在普通鄉村狀況下，在舉行社員大會時，每一社員，對請求入社者之品行，均極明瞭，且有其自己之意見也。

除名非至社員破壞社章之行為極顯著者，不會實現，雖然亦不應將此種手續，視同俗例，因對此項問題，很少有嚴重之爭辨也。合作社非至不得已時不至開除社員，但此事須由社員大會決定，並得讓理事部所欲除名之社員，向大會陳述其理由也。

第七節 理事與監事之選舉

社員大會之管理合作社也，即藉其所管理之理事部以執行其任務，經營日常業務之理事，與監督理事之監事，對社員全體，負其責任，如理事與監事之措施，社員大會認為失當時，應毅然提出質問與譴責。若視事與監事之中有笨拙不馴不潔習問者，社員應免其職，而易性格適當者，若社員中有因理事之拒絕借款或其他事故，而欲訴述其理由時，社員大會為其適當處所。若合作社會議，例有議事程序，開會均依依照此程序時，則無論何時，均應包括臨時動議一項，否則恐係理事部為防止社員之質問及為不引起見，得利用不至議事程序中以阻止其提出，但合作社很小，開會無一定程序時，示員得隨時將其怨言訴之於衆。

議事程序之第一項，常應爲宣讀上項記錄俾社員明瞭彼等各種決議，是否登載精確，會議手續，十分簡單，對中國農人，亦社爲繁雜，因世界各國之小農與中國農人所受之教育既不多，對事業認識亦不明瞭，對彼等不困難，又焉有對中國農人，特別困難之理由。

第八節 最高限度之責任

無限責任合作社，最好在每次社員大會中，聽取上年度之審計報告，及資產負債情形後，爲下年度決定最高借款額，俾理事部在此限度內，得向銀行或非社員存款中自由借用，如此則社員對無限責任之危險，亦有相當限制，可以避強野心理事，爲擴充事業起見，注意借入，隨手貸出，使社員感受前途之危險，即存款極少，或毫無存款，即向銀行借款，亦不能借到銀行大宗款項，開社員大會時，仍以討論最高限度責任爲佳，因此藉可以提醒社員使不忘無限責任之意義也，於合作社事業發達，信用昭著，則因過於信任理事之故，非社員之存款，每過過多，理事等遂不得不貸出大款予富裕之社員或購買供給部及合作社商店之不必需之股金，若預定一非社員存款最高額，則可免除此種困難，如已有此種限度而理事部收入存款超過此種限度時，其危險應由理事等個人負其責，在特殊情形下，尚須加以應付之罪。

即有限責任合作社，即不應有借款額之最高限度者，亦無毫無理由，蓋藉此可以避免鹵莽之管理也，不過較之無限責任合作社，其必要性略小耳。

第九節 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報告

合作社財政年度終了後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可以顯示合作社所處之地位，由此表可知社員儲蓄，非社員之存款，及貸款爲何，前一年之公積金，及本年盈餘此表亦及小款項之用途，如放論與社員存人其他機關，或變爲貨物或現金，如查賬員證明此項資產負債表爲無誤時，對社員應作一特別報告，解釋賬簿中之缺點，營業之危險，法規及社章之短處

及合作社基金與財產使用方面之弱點等，其報告不僅注意賬簿，對社員全體之福利，及其他業務經營方面，亦應隨時顧及。因之此項報告，並非對理事部而作，乃以之直陳社員大會也。靜聽此項報告與視查理事部對此項報告之反應，為社員常盡之義務；同時理事部之責任，即向大會解釋各種複雜問題、賬簿問題，並報告對查賬所建議者已有之動作及預計之動作如報告中涉及合作社基本政策，理事部應使社員大會表決之，以便有切實議案，記錄及報告，須用全體社員均能明瞭之語言文字，在極大之合作社中，查賬員之報告，有用外國文及外國術語者，其必須翻譯，毫無疑問，此在第二級之合作組織，如聯合社合作同盟及機關等，尤為重要，因此類之組織中之理事，每包括教育程度極高之人物，此等人物，多明瞭外國文字及專門術語，同時理事中亦有來自鄉村者，並無此種程度，如有合作社指導員時，彼應鼓勵社員採用人人盡瞭之方言，文字及術語，此項原則，不但適用於年會，即其他社員管理事會或監事會，亦皆適用。

第十節 社章之修改

凡合作社之社章及政策，不論何種修改，均須社員大會表決之，因合作社為全體社員所有，不論何種合作法規，均授權於合作社，以修改其本社之工作政策，如修改涉及合作社社章時，必須重新登記，一若原始社章之登記然，有許多國家之法律，定規凡社章之改變，必須經一特別會議之認可，或通常會議經事前之通知後，大多數之認可，社員中無何人，對社章改變各點，認為不可時得即通知合作社，請求退出，雖然退出之聲明，非至年終不能發生効力但彼對社章修改後合作社所蒙之損失，不應負責任也。

第十一節 合作社之解散

社員大會之表決，為解散合作社方法之一，並非惟一解散合作社之方法，因法庭或行政長官，均有權令其解散也，但如合作社不願繼續其工作時，得經社員大會表決解散，按中國及各國法律，合作社於表決解散後，即須結算賬簿，清

理債務，若合作社業務，無形停頓，不經社員大會表決解散，亦不選派清算人而按法律規定，可以官廳命令解散之。

問題：

- 1) 信用合作社之借款社員，其區域分配，如達全省之廳時，將如何舉行其社員大會？
- 2) 社員大會責任中之最要者為何？
- 3) 合作社舉行年會，而理事部不將資產負債表呈交時，會議中將討論何事？

第十八章 合作社內部管理——理事

合作社之主要政策，於社章規定範圍內，由社員大會決定之，政策之施行與社務之管理皆為理事之任務，然理事執行任務，必須依據法律與社章。概不得越出軌外設若理事遇有違官法律與社章之決議，則理事寧可辭職而不隱服從此項決議執行任務也。但理事對於處理日常事務，不宜過於板滯，事事聽從大會決議，然後始着手進行，要知日常事務，殊不隨自己之意志辦理，非一定拘泥於全體大會之授意也。

理事之義務

合作社遇有重要事件須經大會解決者。倘時間允許則有二法可以採用；一為召集臨時大會以資表決；一為將待商之問題，置諸社員之旁聽其取決，如因時間倉卒，不及召集會議，而發生之問題，又急待解決，此時理事有立時自行負責解決之權力與義務，但執行義務須以合作社利益為依歸，概不得因私而害公也。理事任期多為一年，但有時為二年或三年，每於社員舉行年會時改選，如一時之中理事退出者，則以候補理事充任之，若有多數辭職，候補理事不足充任時，則可召集臨時社員大會重新選舉，產生一新理事會，執行社務。中國合作社法規定理事會至少，不得少於三人；但普通以五人為理事者居多，依合作立場而言，合作社於某種社會內，將該社會中之各派，劃分得宜，不得治於一壻，譬如二

合作社內，容納二種宗教不同之人，或社會地位上下懸殊之人，此兩種社員自己立謀出路，另圖發展。

謝絕放債人爲理事

合作社理事會應絕對爲合作社謀利益，理事亦應以合作社意志爲意志，凡私人興趣與合作社興趣相衝突者，概不應充當理事，是以放債人不應得爲信用合作社理事，糧食商不得爲運銷合作社理事，零售商不得爲消費合作社理事。蓋以其意志與合作社意志相背馳而不相一致。若非合作社組織健全，深知社員信任，羣起謝絕此類人加入，否則，此輩一弱當雄，即將顯示欺詐行爲，利己害公，所爲欲爲，非惟損及合作社營業，抑且影響合作社之生存，此點之重要可想見矣。

理事之責任

理事之主要任務，當於詳細社章內一一裁明，但理事祇要爲合作社圖謀幸福，無論社章有無規定，皆得聽其竭力爲之，不加干涉也。故理事爲合作社辦理業務，如確爲合作社謀利而又謹慎從事，不違背法律與社章，而有錯誤或損失，照章概由合作社全體負責，不應以理事私人負責任也。但仍希望理事運用聰明智慧挽救此種錯誤，此乃理事之責任，無論社章有否規定，皆應努力爲之，社章可以加入此種附則，以明理事之責任，復可不負非法責任，故理事對於此項附則，實無權反對也。（請參看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合作社不得清償儲金之種務時，理事須負其責任，於其解任後，經過二年始得解除。」此項特別規定欲其免除，頗感困難，要知理事所負之責任，誠如上面所述，應限於任事不力，不忠社務，或存心危害合作社而生之損失，非但信用合作社概由理事負責賠償，即消費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亦復如是。理事不得辭其咎也。

理事之功能

合作社之社員大會未產生主席，會計，文書等職員時，選舉此類職員爲理事首要之工作，關於此種職員，於下章詳述之。合作社以社員爲基礎，而不以社股爲基礎，故法律規定理事須備社員記錄簿以資記載。至於記載詳細節目，則隨各國合作法而有不同，不過最主強者即理事應備社員詳細登記簿，尤以無限合作社不可缺少。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二條載：須將股款之繳納記入；其實可以不必記入此簿，因股款常不視爲重要。可以記入總帳之社員分錄簿足矣，倘使社員或因死亡，願將自己股款，交付另一社員，理事應將此名記入社員名簿，並應請該社員簽名於此簿上，以免後來糾紛。此理事不可不慎也。

放款

理事除去上述功能以外，即須辦理合作社業務，供給合作社則須購買供給品，運銷合作社則須收集產品與貯藏產品，信用合作社則須向銀行借款放與社員，此種原則，業於前章言及，茲不贅述，理事應對社員詳細解釋此種原理，凡反乎原理者，決不予以借款之利益，社員每次向合作社申請借款，無論借款目的是否正當，與借款數目是否適合。理事有慎重考慮之責，不容疏忽從事，要求多者則應減，少者則當訓明原因，不得一味削減借款數量，而不考慮其實在需要也。如理事不如此辦理，社員所借之款不敷應用，足使社員向放債人借入其餘之款，假如銀行借款不能滿足，全體員之需要，最好分別放款，一部社員一文不借，一部社員則盡量借與，此種辦法至少可以拯救一部社員脫離放債人之束縛，然有許多情形，理事應否認借款，除非其所要求者正適當與合辦某項事件，例如要求借洋五元以作買牛之用，若該社員不對理事申明其，除款項如何獲得，則理事對於其借款應立予否認，倘所申明之理由不當，不能取信於理事，亦不當予以通融，蓋恐其以買牛爲名，實則爲其他用途也。

合作社借得有用之款，平均分借與全體社員，根本錯誤，但一般新成立合作社之理事，往往如此行之，不覺其措置

失當，但合作指導員應詳加解釋，不應如此，合作社之借款應按實際需要，始得借與。

保證人

理事借款與社員應先考慮將來如何歸還，除借款之目的與其他收入之盈餘，均當通盤籌算外，須有保證人爲借款之保證，並負償還借款之責，保證人往往視自己僅屬證人，居於不重要地位，於是借約上簽押，也就漫不經心，要知借款目的，還款期限，如許分還，分還數目，均應細加討論。因爲借款人是否應履行此種義務，概由保證人負其責任也。若合作社借款因無保證人，而致借款人不能償還，此由於理事疏忽失職，忽視需要保證爲一定不易之規則，茲由理事負責還之責，不爲無因，若理事能謹慎從事，祇須責成簽字之保人，則可盡其責任矣。

作物收穫時催促還款

合作社放出之款到期收還，亦爲理事任務之一，理事當飭文書將上季收穫時應當還款之社員名單，開列齊備（城市合作社應每月開一次還款清單。）於收穫一月召集臨時大會，將名單當衆宣讀，同時將借款人與保證人，亦讓與社員知曉，任何社員如欲要求展期歸還，即可於此會上申明理由，以便全體社員證實，因作物欠收，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歸還，經過此次大會以後，社員所欠之款，既已提醒，社員於出售產品或進運銷合作社項支貨款之後，應自動携款至會計處還款，倘不如此，則以逃債論，理事須親至其家坐討，必待其歸還而後止至下次社員大會，其仍拖欠未付之社員，再將其姓名宣佈，即可由大會決議除名，在未控告逃債人與其保證人以前，大會可以毅然處置，勿待任何參證也。故適當之社章，可隨時授與理事之權力，以便進行社務也。

供給合作社之理事

供給合作社之理事，應注意下列各種事件：

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上卷

- 1, 選擇貨品之種類以備購買，訪問適宜之價格，以作參考。
- 2, 收集社員訂購單，以定每社員之購買額。
- 3, 訂購貨物。
- 4, 貨到時鬆包計數。
- 5, 計算費用，規劃賣價，此價格應包括貨物損壞與不能銷售之損失，
- 6, 按時核算貨倉存貨(註一)
- 7, 過時之存貨倘有必需可減價出售。
- 8, 以上種種均為理事之任務。

運銷合作社之理事

運銷合作社之理事，則有下列任務：

- 1, 籌建倉庫。以備堆屯產品。
- 2, 購買機器以供精製產品之用。
- 3, 產品接收以後，從事分級綜合。
- 4, 預付社員貨值，直給付給或分社付給。
- 5, 出售產品。
- 6, 結算社員貨價清付之。
- 7, 產品於出售前，須加以保險，此點極關重要，非但運銷合作社向當保險即消費商店，或供給合作社亦應如是辦理

，方不致誤此種任務，容於討論合作之供給與銷售時，詳加闡述。

監視現金

合作社之現金，理事應置於安全之地，若一切交與會計一人負責，殊欠妥善。雖擔任會計者，容為可靠之人，萬一發生損失，追其賠償，易若防避損失於事先，留較善之法，由各理事輪流檢查核對合作社所存之現金，與賬簿之記載，是否相符，有無錯誤，立可變明矣。

準備資產負債表

準備一年之資產負債表亦為理事最緊要之任務，此項資產負債表純為會計師作一年清查之用，實際之計算與報告交起草，固由文書或司庫辦理，但理事應負責督促與進行辦成之後，理事當嚴密核對校正，然後始可請會計師查核與呈之社員大會核閱，中國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理事如不準備此類書表，當受相當處事。」然有一事，吾人應當注意者，倘理事不作此類書表，不備懲罰文書或司庫，因為此非彼輩之過犯，彼等為理事之僱員，理事可以斥退，故僱用職員辦理各種必要之書表，其責任仍屬理事無疑也。

儲蓄存款

信用合作社主要工作在勸導社員節儉，故理不但採用營業方式以管理並須用合作方式以經營，因此理事應使社員有節儉觀念並設法使社員存款便利，無論定期或活期，均合作社所願經營，理事使社員樂意儲蓄，不應以高利率為行誘之方法（因高利率借社員貪婪句私）應極力勸解，以存款可作不時之需之利益，理事常川之勸導，自使社員漸起信心，從事儲蓄，如理中能以身作则，首先以適當之利率，存款於合作社，更能使社員效法，獲益非淺也。

理事之借款

理事如何向合作社借大宗款項，往往引起嚴重問題，因理事輒爲富農，供農業上之需要，較大於貧農，即借錢用於非生產，亦能與其大量收入盈餘中歸還，若不許理事借款而剝奪其社員所應享之權利，似欠公平，然而股事借款不能如期歸還，即不願催促社員還歸，此亦顯見之事實，不可爲諱者，若全體理事或少數理事，彼此作弊，一朝被社員發覺，頓失信仰，合作亦就立時崩潰，曾經已有試行理事不得借款。意欲員一慈惠而公並以謀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人，來掌管合作社事務，此種人固屬適宜，究非多得，且合作社須負重大責任，縱有其人，亦不願加入，況此種人是有特殊精神，一經任職，決非他人可以代替，變成永久職務，大會選舉理事，亦將因此而失其效用，較妥之法，選舉普通人爲理事，准其借款，但須索藉後其賬目，中國合作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監事可代表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但此僅限於訂立特種性質之契約，例如設立倉庫等，理事借款應於每次大會時報告，啟事應特別注意，其歸還時期，會計師與指導員亦可其助其監督，會計師於其大會之年報內，應敘明理事借款情形，何人借款數目大，何人未如期歸還，指導員亦應於開大會時，提醒社員，逃債理事不可信任，應另選好人選補之，投資之銀行，對於不忠實理事所經營之合作社，亦當否認捕借款。

註一：此種責任在商店中殊覺重要，因其貨物均存於貨房，供給合作社應極力避免存貨，以隨到隨銷爲宜。

問題：

- 1, 在條用合作社內，僅一放債人爲有知識之社員補充文書，應如何處置？
- 2, 理事應借二百元抑或借五百元與社員作建築房屋之用？
- 3, 假如理事與文算，皆不知預備資產負債表，理事應如何辦理？

監事

第十九章 內部之管理——監事會及事務員

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務政策，由理事會負責執行，其是否盡責越權，則大會常有監督人監督之，所謂監督人者，即監事會也，監事不負計劃社務及執行政策之責，而僅監督理事有未盡其應盡之職務，其未盡責者即報告於大會，此種監事會之作用，與我國帝制下之檢察御史及現在之監察院相類，監事之人選與當理事相同，必就社員中選去，蓋合作社乃自治之團體也，理事與合作社雇用之職員，概不得兼任監事，合作法第三十七條亦明文規定，此種需要頗為明顯，因監事有檢視理事及事務員之責任，似不應兼代也，三十七條又謂曾任理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而三十五又規定：「合作社不能清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之責，且解任二年後始得解除」因此任合作社負債及接受存款（運銷合作社之放款亦包括在內）而不能清償債務時，其理事之退社未經過二年者，概不得任為監事。

監事之需要

各國合作法中，監事會乃並非必有者也。德國及歐洲各部則有，而印度埃及以及其他諸國則無此需要焉，小範圍之合作社，欲覓此等指示理事而富有能力之人，似有困難，且範圍既小，舉行大口便利，只須查帳員作一完全之報告，則其監事視理事及事務員之效時能，或較指定之理事為大也。惟我國合作法規定必設監事，不能視為具文，必實地工作在範圍較大之合作社中，監事不應視為具文，因社務過於複雜，悉待社員大會解決，勢所不許，而查帳員之報告，或以冗長專門，不能為一般社員所洞悉，故必設監事會以專責成，合作社兼營其他業務時，如消設運銷兼營信用尤為顯著，城市之合作社，以其社員不如鄉村之彼此熟悉，召集大會非易，監事會之設立，於社務之安全上，亦有重大之價值。

監事之職權

監事之工作乃在代表社員監視合作社之財政狀況，以及理事責任上行動，我國合作法三十四條之規定職權如左

一、監察合作社之財政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上之狀況。

三、審查社員之登記簿，檢查資產對照表及盈餘帳目等等。

四、合作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第一二兩項之任務常有較好之成績，因彼等能時時之檢查司庫員之現銀，以對照帳目，時時檢查供給合作社貨房中之資產及消費合作社店舖中之資產，每屆收權又可檢查社員之付款表冊，其未清償者，理事有無對付之辦法，至於理事自身之借款與還款尤須特別注意，否則理事將借大批款項而不還危險萬分，因社員大會常不得而知焉。監事又須查看社員之借據，是否都有保人？理事如須控訴逃債之理員。監事應提出應同時控告其保人，因理事常忽略此點，免致發生損失與困難也。以上種種進行事務，監事之職務可於社務會議之議程，（上載明，以備於三月一次理監事之聯合社務會中，加以討論，（中國合作社法第四十三條）關於「理事之借款」及「還款之過期」對於社員及其保人有法律解決之必要時，皆須列入議程以便公決，合作社指導員苟能將各種會議議程，之編製（如社員大會，理務會議，理事會，監事會監視之資產等等）明白指示，則對愚魯之社員襄助無淺。）

監事之資格

監事按合作法之規定，每能執行上述三四款一部分之責任，審查社員之登記，為必要之工作，因此種登記乃為社員對社應負責任之担保，須證明其為社員，方能強迫其負此責任也，合作社與理事簽訂契約時監事亦須代表合作社，故理事之借款，必為監事所承認及證明，而其契約亦必正式簽訂焉，惟合作法規定有訴訟行為時，亦須代表合作社，此則不無困難，因最能知悉合作社業務上之細情者厥為理事監事對於過期之逃債人固可作簡單之訴訟，然於商業問題上與商家

或公司有可涉訴時，恐未必為最滿意之代表人，惟現行合作法強迫監事負此責任焉。

帳

監事之檢查合作社資產負債表損益帳等，殊非適宜，蓋此皆查帳員或會計師專門之業務，合作社之查帳不聘用社外專門訓練之臨時查帳員，實為我國合作法中最大之缺點，此種條文，或能適用於教育程度，較高之國家，社員須具學識及智能，而每社必有業務上之技術人員也，但我國不能適合此等條件，事實上監事之是否查帳，殊屬疑問，可謂我國任何合作社之監事未曾履行查帳之工作也，查帳之意義并非時時檢閱帳簿之是否合式，乃是以一年內之帳目作整個之稽核，對於各種會議記錄，以及其他社有之各種文件，亦須詳細檢查，此等工作僅具有專門訓練者方能勝任，監事之不易為力，實無庸諱言也。

監事之借款

前章對於理事之可否借款，已加討論，而認為剝奪此項權利，益殊無理由，至於監事之可否借款，則不易解決，因監事乃合作社之監督人必盡監督之責，實乃令監事自身借款無異，廢止監督，合作社財庫將失去其安全矣，我國合作法旨在免除人之自私，極為明顯，第三十八條謂監事不得享受酬勞金（註）而理事及事務員得受酬報，此實偏私之辦法也。歐西各國，在法律上或合作運動之習慣上遂規定監事不得向信用合作社借款，但恐無人情愿放棄此項權利而為監事，況監事對於合作社既有切實之責任，實與理事無異，剝奪其一切權利，似無理由也，故最好之辦法，監事得向合作社借款，僅須公告於下屆社員大會也，指導員應指導合作社文書，其起草大會議程時，務必將此項議目包括在內也。

合作社之事務員

合作社除理監事外，其他應雇用何種事務員，合作法中常無詳細之規定，合作社主席一職每或提及，但於法律上並

無明文規定其特殊之權限也，政府附屬法或規定其職權，普通則在社章或合作社之附則規定之合作社永久之主席。既無設立之必要，我國與印度皆其實例，理事間和衷共濟，各司其職，僅於開會時設一臨時主席耳，如一村或一社中之領袖被此種猜忌之時，此種辦法尤見便利。

主席

普通合作社常有永久之主席，或由常年大會選出或由理事間互推之，主席雖無實際之責任，（任期一年）而於召集大會及支配業務，常居於領導之地位，實社中至有勢力之一人也。我國合作社五十條規定，「社務會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而並無召集大會之權限，（五十一條）故此項主席僅永久之事務而已。又三十一條規定，「理事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此主席必為代表之一，是無疑義，但代表僅一人時，未必由主席充任，至於代表行使其職權，則必受理監事組織之社務會之限制。

副主席

有許多情形之下，如城市中大規模之合作社，或地主組織之佃農合作社等，每有重要之人可依法稱為職位上之主席（註二）其被舉雖為虛名而無實際職位但其權力絕大，非其他主席所能代其職者，此時理監事應選出任期一年之副主席，於主席缺席時，任大會主席並代理指導業務上之進行事宜，蓋重要之人常在雜務纏身，設無副主席代理，則理事將無從召集大會，而社務之進行亦難期其順利也。

職務之分配

職權之集中於少數人手中，務一避免之，主席，副主席，文書司庫，各職務必分人担任。縱有富於智能權威而為社員所信仰之人，亦不能並任數職，否則結果輒超於不利也。主要之人，容有不用賢者，營私舞弊，以飽私囊，或處

事不公惠此而損彼。此乃集權制最大之缺點，須知合作社乃民權之團體，每社員均忠份焉。人兼任主席文書及司庫數職，縱使得社員之承認，萬一人死亡或因事而不能盡職時，恐無人承繼其職矣。因一般社員之觀念，以為主要之人物，方能勝任，進而言之，其他社員對於業務上皆無此經驗也。基此理由，合作社之辦公室，亦不宜設於主席或其他有勢力人之私宅中，表示合作社並非在其權威上之下也。「獨裁制」在任何情形之下，無論其人如何誠實能幹，終非合作事業中合理之現象。理事團成一團體，其主席雖站於領袖之地位；究無帝王之權威也。

理事會議及議案

合作之理事或事務員，如有過度之權力，則理事會議當不召集全體理事，湊成法定人數，即稱理事會議。其餘未通知之理事，即任其缺席，照常開會。此種辦法，與合作原理，實相背謬，開會之時，如在合作社範圍以內，能為時間所許，任何理事均應召集，予以出席之機會，蓋出席者可以發表意見，而博得他人同情，或使別人之主張有所改變在。故一決議案與其出席與否關係甚大也。故明達之文書，必將開會通告送至理事家中，一一請其簽字赴會，此在城市或村鎮中殊有便利。富有經驗之指導員，務將此種辦法，貢獻於文書，以期如此進行也。依據上述理由，欲避免「獨裁制」，理事會之議決案，必詳載於會議錄中，到會各理事，須親自簽名，如有放蕩亦須記賬；蓋契約所載每不能不明。此種放款由何位理事應充，因明此照，頗為重要。

司庫員

合作社如每日付款於銀行，或無須司庫員，否則似有司庫員之必要，司庫人選可就理事監事或社員非社員中之正真者選任之，此人之興趣要與合作社興趣相同，即不應為債主，常有被選為司庫者不願為之，社員務必敦勸其勉為之，因不願為司庫者，常為忠厚之人也。文書每日將銀錢交付司庫保管，如存款過多，則須存入銀行而保管其收據。

文書

歐洲各國之合作社，因與銀行相接近，其文書及司庫常由一人兼任，在隔離銀行甚遠之處，則甚為難，文書可有理事社員或非社員中選任之，非社員乃指當地小學校長而言也。受薪者則不能兼任理事，因薪金之多寡乃由理事決定者也。其指定書文為或司庫者，未必即為理事，如社員中無一能寫讀，而材中之誠字者，又不願代辦，則無知之理事，可理兼文書，保管文件，遇指導員抵村，交於指導員代辦，因指導員精於書守也。同時理事須牢記指導員最近所告知之借貸情形，故小範圍之合作社，並無困難，多數合作社採用此法焉。

文書為合作社及理事之公債，理事有任免之權，其主要任務為編製各種集會之議程，記錄開會之決議案，及請與會理事及主席之簽名，又須保管期簿收付帳目，製備契約，及視察借款及保人之手續是否完備，如有銀錢收入，而理事尚未付與司庫員時，得由文書暫時收管，但須立即交與司庫員。

精明幹練之理事，常限文書及司庫員呈繳具體保證，按此種保證，並無侮慢之處，僅業務組合上普通之手續而已。註一：此種規定並非禁止監事享受，如社員所享受盈餘中之合作分紅也。

註二：此在我國，則不可能，因合作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主席須由選舉產生」。

問題：

- (1) 設理事放款而無保人，監事會將如何辦理？
- (2) 設社員推選一人為主席，兼任文書，司庫等等職，指導員將如何處理？
- (3) 鄉村信用合作社之文書，應否享受薪金？

第二十章 內政部管理——複式功能

複式合作社

合作社僅從事一二功能(或任務)每為聰智社員所能知而行者，其理事監事及職員之社務管理必較易，若其非是，一懷宏望之合作社，致力於甚多任務，而冀施行種種，則不可同日而語矣。羅伯奧文氏()

() 一百年

前之英國合作專家，亦一早年熱心家也，圖以合作方法改造其國家人民之生活，並為計劃一種共產主義式(註一)之新社會，使用合作力量，求一切貨物之生產，并按每人需要，給予消費。若此要旨為適合，則合作方法施行之是可能也。但初時合作家，甚至現代一些同道改造者，錯誤皆在，試於一單獨合作社內進行工作過多。此社勉強包容理想，與計議甚多彼一些社員，不克全都明瞭，以茲領導人行事，時常引起種種反感，勢必遲早使社崩潰，此誠過去百年在英國大都分甚多合作社團體()

() 失敗之生因也。其次，弊端則在會計與管理過於複雜，僅少數社員能領悟改

造社會之旨趣，亦少數能經營業務與管理其計劃中之簿記，此等人掌其社務管理，蓋惟其克盡厥職，而視其餘社員不甚開通，若其干涉，則必憤恨之。依上舉二端，在單獨合作社中，任何抱有宏旨之改良計劃，必過抵觸而礙進行。雖然，此類計劃，且正在中國各部準備中，實是虞也矣。

利用合作社

再而，有以「利用合作社」為根據，此社不僅斤斤於墾地，掘井，灌溉等事之處理，雖其正當目的，然亦包括信用貸款，供給，運銷等方面，並及其有借地方面()

() 與集合耕種之更進企圖，信用，供給與運銷，可

以於為此等單純目的所組織之尋常合作社中，為之甚喜，而利用合作社不必涉及之，乃必集農其力於土地改良之真正工

作。倘律社員已知聯合力量之價值，欲更進而租用或經營其公有土地，則此意志不必在該鄉中民大會中起爭論。或於正義上接受之，抑拒絕之。若邀贊成，則混合耕種之社可以分設矣。在合作觀點言之，起始即於一單獨合作社內混合所有上述各種業務而為之，不健全為甚也。其時社員不足，近視前進，亦不真正了解何者為其同意而為，管理方面，難免阻越。且若全部計劃即將施行，必操諸少數人之乎而社員不能罷免之。實則全部計劃，不能施行，本為常事，而其社厥辦一二業務，聊自滿足，苟其如此：以複式合作組織，必不得予以組織登記，蓋一社組織，須於社員明瞭其整個意義，並實施之時，始得登記成立，非可貿然從事者也。

博愛的管理

一複式合作社，或可避免較低能力的社員小之部分操縱。易言之，或購置本社於博愛的華體之指導之下，一如羣衆教育運動然，其理事為一般非社員等仁愛朋友補助和指導，則彼等動機或用意，自此一般少數有勢社員較公無私。在中國合作社採用此種方式，混合信戶貸款與貯蓄，供給與運銷，乾棉與磁米，通訊事務與理髮事務所，聯以其他業務達半打之多，其社員固也獲得正大利矣，但是其內部管理，並非真正持於合作社之手，或為社員大會所提，故可謂此種合作社不是真正合作。

漸次的推展

組織一合作社之聰智方法，依第一步確定二種任務：（一）為理事所能真實施行者，及（二）社員大會所能真正明瞭而監督，此種第一步活動，不必為信用合作，而在中國則皆以此為農民之最先需要，若農民準於合作中選擇，且被金融機關或意志堅強之人趨入信用合作而不致謀於他方，當其習知，如何管理其信用會業務，仍任其稍事進行供給事業（但此初非一店舖式），而得發見如何分別管理信用與供給二方面之會計，不論其用簿記二套，或在二帳簿上分別計算，倘

給業務增進，則甚。社員將願其供給社與信用社分立，而成爲一獨立組織。在此二方面，無人能定其爲無責任；原係有限責任，（或兼保證責任，即社員於其股本外，增有保證品）並便不必需信用貸款之人亦可入爲社員。然據此供給所得以辦一店舖，此無限責任之信用自必致爲穩妥。既經分立，其理事會及職員等自必另設，而其資金之接濟，可何銀行告商，或銀行不充，可於信用社（註二）酌籌。至於一供給合作社應否分立，或其供給短業務，仍由信用社兼任，則成問題，爲必須交明解決，而不宜任爲原一合作社得兼一切業務爲當然，若其未曾分立，且供給業務增繁，則供給簿記，必與信用簿記各別設置，更宜安僱一員，專司供給事務，非特此也。理事會亦須有一部分專管此方面之社務，其人資格無經驗，務求適合，一平常誠實之農友，固能識辨其弊家對於貸款之信用程反，但懷疑不必定購買大量油鹽，雜貨或經理店舖中貨物之好手。

合作社買賣之發展，待其佔有大部分之重要時，爲比較慎重計，亟須將業務分開，（一）因其有較大之危險；而（二）藉以吸收不需要信用貸款之人得以加入社爲員。夫運銷與供給兼營，反對之說較少，四以二者皆爲貿易活動，是同一性質，而需要同一經驗與能力之理事以辦理之。供給之貿易貨物，可以售得現金，類皆出自產物運銷之收入中。如次賬方法供給人之貨物，合作社手中文無資籍運銷之產物作把握。勢必危險發生倒賬可慮，乃信用合作社與供給合作社如此失敗者多，茲不贅，容詳詳見供給合作社一案。

貨物供給之除貨

信用合作社以貨物除貨供給於社員，其中最簡單之方法即在除貨簿上表示貨物係懸除，而在供給簿上記入爲應付貸款。在結賬時，每社員之現貨及除貨，記於一頁，俾使一覽，即貸知所貸總額，於是現事與監事查察社員負若干，理事將其實數數目加入總數，以核每社員准貸之額。假定理事規定每社員最高貸款爲四十元，彼得借現款三十元。而不

能再賒貨物，二元，僅用於本社供給部除貨十元而已。且書記或社員或必注意社員借款貸限額，而且看其尙能享受若干。雖是說，須監視每社員所欠貸款數，日以知其尙在供給方面能有幾何賒貸。

因社員向供給社或其店鋪購買貨物，多係另星，且屬席席，事實上使社員賒賬時隨即簽約，頗爲不便，是以簡便方法，乃告社員簽定一永久字約，並覓另一社員詐保，俾於除欠到期，請其償付此數。此在社內員可有永久把憑，不必臨時請求之。

除上述情形不論外，不准賒帳爲最好，即使信用合作社簿記上可以記入貨物供給之告款，但亦不妥，其謹慎之方法，即於買賒買時，令其先向信用合作社交貨。

譬如買牛一頭，先向理事賒借，然後持款購之，此乃使社員感覺比其僅在社內簿記上過帳爲較負責任；而理事亦不必過慮誤准社員借越其最高貸額。

最後一點，一俱給合作社決不可賒貸給予非社員及非同時爲信用社社員者。

一 工作之分配

在一個鄉村內，有一個以上之合作社，有時頗遠及對，其理由即爲有財能之人決不克同時組織兩個理事會，或任兩社之監事及職員。對此不無爭論，其解答有二：

第一、其第二個社大半包括第一個社以外之非社員，從等出任管理，無不可也。此對供給及運銷合作社具有特別力量，其中比信用合作社多有較富裕及多受教育之人。

第二、即使第一個社之人，同時爲第二個所有，但其用也必有另途。例如一鄉村有八人，本具合作社理事或監事或職員之才能，第一、二、三、四、五人爲信用合作社理事，（前三人兼爲職員）而第六、七、八人爲監事。此在第一個社

如是。另於第二個社。第六、七、八、一、二、三爲理事。(前三者六、七、八兼爲職員)而第三、四、五人，等爲監事。由是觀之；一人或二人主持同一職務或屬於兩社同一組，並無關重要。尤有進者：職權與工作尙相當分配；且社員習無如何負其責任者僅僅一社員爲多爲重。在前章亦嘗論及此點，茲再言者，因鑒許多組合作者常作爭論，謂在同一鄉村不能有兩班理事及職員，再有兩套簿記頗爲煩雜。誠然，一社混合兩種事務，必置兩套簿記，惟社員登記簿尙可複用。並且，若無其他可用時，一個理事可資兩用也，不過用之時務使其工作責任分配均勻，而產生較好成績。

運銷合作社

一信用合作社兼營運銷，其內部管理員比其專管信用貸款爲複雜。在運銷方面，於其書記或理事因店歇業或不任時，擬比在供給方面暫時縮小業務規模，當不可能者也。運銷合作社負責照料社員之產物，其理事及職員不宜兼他項職業，以便專心社務。對於斯端，尤此在供給方面更有理由，以使斷絕運銷社對信用社之責任關係，而使前工作於有資格之人，並會特別舉定者辦理之。另一方面。凡運銷產物之社員，有貸款之鉅需，乃須設法供給。產物未到之前，其貸款係信用合作社之業務。而運銷社不必爲之也。如此款已由運銷給予，如在中國然，乃於原則上不合，必須即時中止爲善。既云此種克期貸款爲信用社之正常業務，則運銷社何必越行？然而產物既已運到，豫先貸款，始爲運銷社之正當業務則理事與本社大會(若其正在舉行)即應考慮到彼等能否經營之。復次，在此情形下，甚多人只願運銷而已，而不欲貸款，信用社不應何種理由而顯須另組一社專辦運銷爲佳。并令需要先期貸款之社員加入信用社可也。其另一運銷社即可發給產物預貸，而將謀一銀行作其金源往來。若信用合作社試行此種預貸，理事頭腦中即將混亂，其貸款之各種不定意思起焉：究應以特質及需要及資金運用爲根據，抑應視其將售之產物而貸其半給之？則一時不得要領；於是其內部管理，勢將不穩妥不安全。假若可能，運銷理事與信用理事務宜彼此劃分清楚。

信用與銷運之聯鎖

依上言。假如信用社兼營供給事業務，而信用社與運銷社亦無關係乎？運銷之資金若須全村，有願信用之接濟。此二社在彼此同意時，凡社員對信用社所欠貸款，須通知運銷社，假於運銷付款時核減。此種理事可為，而決支社員大會決定。若其邀准，信用社工作手續即簡單化；即對社員放款較易。因償還貸款有保障也。信用社即蒙此裨，亦屬穩妥。乃復令其社員將其產物交與運銷社辦理運銷，有不從事，即行停止放款給之甚至令退出本社。上述辦法，在一看價同一合作社兼營信用與運銷之人觀之，似為複雜；其實並非複雜之事，且有甚大利益在焉，即其可使信用社與為合作，而運銷社更為有效是也。若言同一合作社同樣理事能作上二任務，但其非合作之信用貸款或非營業之運銷，殆有危也。

鄉村各合作社

另一可能計劃。將一鄉村之各社聯鎖一齊，以使每社內部管理得一良善，乃組織一個農民總社。其本身無甚特別責任，惟計議在鄉村內應作何事，而鼓勵農民令每種目的組織各種社而已。此與此國及荷屬鄉村之農民協會（

）相類似，並與印度之生產改良合作社（

）非不同也。甚多不同之合作社，各有標榜目的，能各別存立，以作其本身事立；一旦待其漸次集合，聯而成為一個總社（公共社），則彼此間所異論且見不合，可有互相思考諒諒機緣矣。

註一：奧文氏之共產主義與早年理論家：不可與今日所謂赤色共產主義混合為一談。蓋其為一較和緩之學說也。

註二：貿易合作社由一信用合作社借款，必以後負責：

（1）使其社員以一適當股本作保。

（2）於可能範圍內從還增加公積金。

問題：

- （1）若一信用合作社兼營供給業務，以何種新書籍或論文為需要？
- （2）一個合作社辦理各種不同業務，能有兩個理事會及書記二人否？
- （3）羣衆教育運動，何以能助成一鄉村之合作組織？

華東合作圖書館

| | |
|--------------|-------------|
| 圖書號碼 | 分類號 |
| C510 | 350 |
| S917-42 VI | 著者：歐陽頻譯 |
| 書名：農業金融與農村合作 | |
| 借書證 借出日期 | 借書證 借出日期 |

中國合作學社仙舟先生紀念合作圖書館

借閱者注意

- 一 借書期限本館社員以二十天為限外埠社員以三十天為限但本館遇需要時得隨時索回
 - 二 借書如交郵寄還必須掛號
 - 三 遺失或損壞須照市價賠償
 - 四 加意愛護
 - 五 逾期不歸還者應照章受罰
- 六 還書時注意向本館索回借書證
- 七 借書人住址變更請即迅速通知本館
- 八 借書滿期請讀者自行注意本館於期前不另通知
- 九 請遵守本館借書規則

2236

2